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Towngas China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3)

**2018**  
**年報**





港華燃氣一直以**創新**和**環保**為本，致力發展成為亞洲地區**供應清潔能源**及**優質服務**之領先企業。

改善環境，為客戶提供**專業**、**高效**、**安全**、**清潔**的能源。

# 目錄

業務概覽	2
五年財務概要	4
財務摘要	5
主席報告	6
財務回顧	10
經營回顧	14
獎項及榮譽	32
風險因素	34
董事會	36
董事會報告	40
企業管治報告	53
獨立核數師報告	69
綜合損益表	75
綜合全面收益表	76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77
綜合股本變動表	79
綜合現金流量表	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3
公司資料	189

## 業務概覽

項目數目

# 116

### 管道燃氣項目

**安徽** 安慶、博望、池州、黃山、徽州、馬鞍山、屯溪、蕪湖繁昌、蕪湖江北、鄭蒲港新區現代產業園區

**重慶** 綦江

**福建** 長汀

**廣東** 楓溪、佛山、清遠、韶關、陽東

**廣西** 桂林、柳州、中威(扶綏)

**貴州** 興義

**河北** 滄縣、孟村、秦皇島、石家莊、鹽山

**黑龍江** 齊齊哈爾

**湖北** 鍾祥

**湖南** 汨羅

**內蒙古** 包頭

**江蘇** 大豐、南京高淳、銅山

**江西** 昌九、撫州、九江、武寧、修水、宜豐

**吉林** 長春、公主嶺、四平

**遼寧** 鞍山、北票、本溪、朝陽、大連長興島、大連經濟技術開發區、阜新、建平、喀左、旅順、瀋陽近海經濟區、鐵嶺、瓦房店、新邱、營口

**山東** 博興經濟開發區、茌平、肥城、即墨、濟南西、萊陽、嶗山、臨朐、龍口、平陰、泰安、濰坊、威海、五蓮、陽信、招遠、濰博、濰博綠博

**四川** 蒼溪、成都、大邑、夾江、簡陽、樂至、綿陽、綿竹、彭山、蓬溪、平昌、威遠、新都、新津、岳池、中江、資陽

**雲南** 陸良

**浙江** 湖州、松陽、桐鄉、余杭

### 分布式能源項目

四川能投、瀋陽經濟技術開發區、青島即墨創智新區、徐州工業園(賈汪區)、濱州陽信經濟開發區、長春、桂林、唐山城南經濟開發區、濱州博興經濟開發區、徐州生物醫藥產業園、馬鞍山經濟技術開發區南區

### 中游項目

泰安泰港、宣城—黃山、內蒙古固陽、濟南—聊城

### 汽車加氣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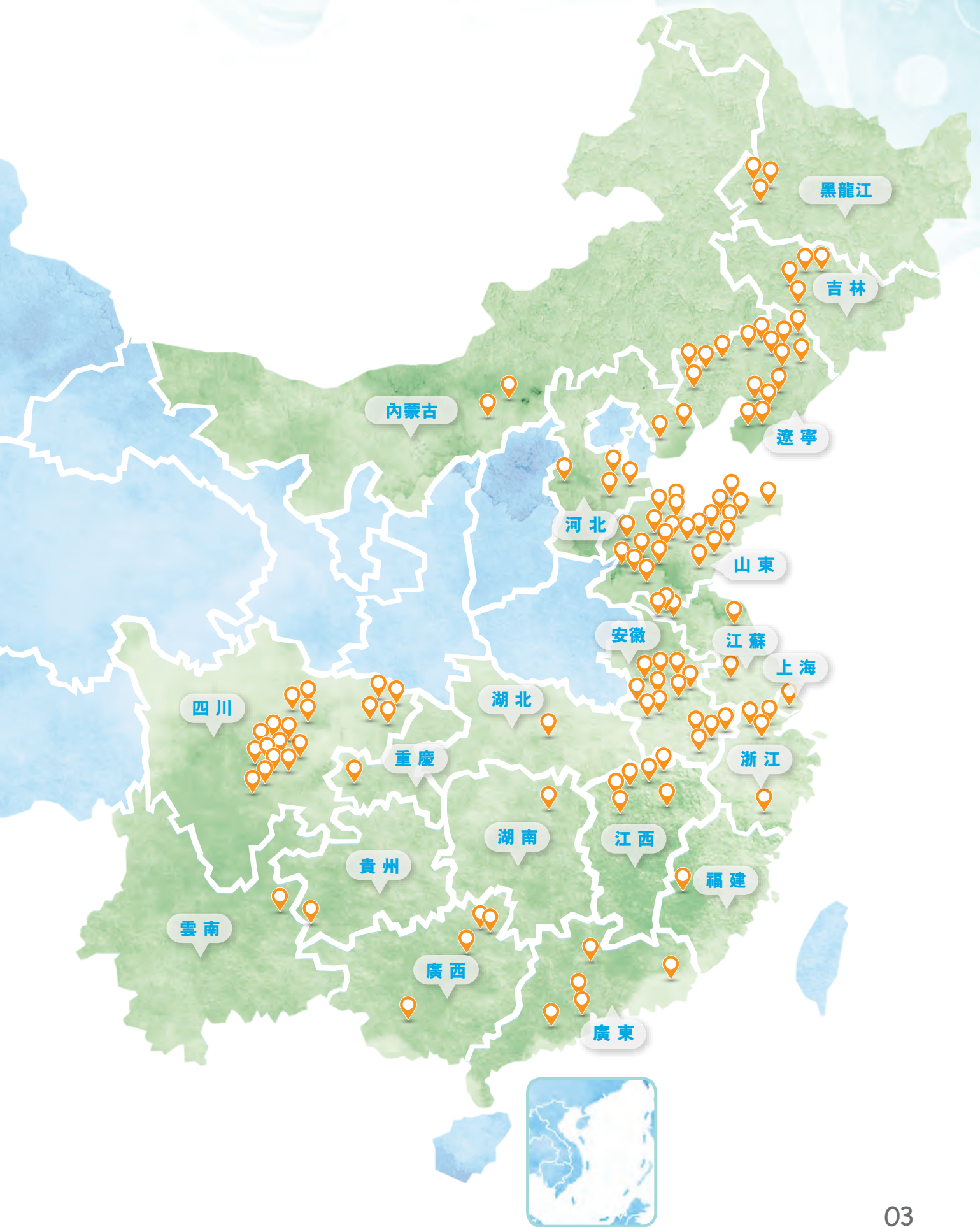
齊齊哈爾(聯孚)、齊齊哈爾(興企祥)

### 其他項目

馬鞍山燃氣管道組裝配件、港華天然氣銷售







## 五年財務概要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b>業績</b>					
營業額	7,881,833	7,718,293	7,181,150	8,759,783	<b>11,787,002</b>
除稅前溢利	1,531,059	1,268,043	1,455,403	1,917,654	<b>1,892,130</b>
稅項	(350,085)	(343,511)	(362,133)	(405,373)	<b>(478,981)</b>
年內溢利	1,180,974	924,532	1,093,270	1,512,281	<b>1,413,149</b>
應佔年內溢利：					
公司股東*	1,054,189	807,042	973,997	1,365,385	<b>1,224,274</b>
非控股股東權益	126,785	117,490	119,273	146,896	<b>188,875</b>
年內溢利	1,180,974	924,532	1,093,270	1,512,281	<b>1,413,149</b>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基本	40.19	30.45	36.26	49.87	<b>43.89</b>
攤薄	40.08	30.4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於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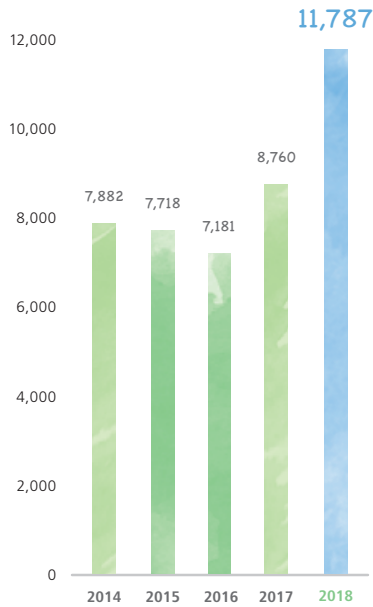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總資產	27,350,239	28,870,524	28,027,110	32,774,810	<b>34,014,606</b>
總負債	(12,905,761)	(14,170,668)	(13,362,927)	(15,576,994)	<b>(16,245,290)</b>
	14,444,478	14,699,856	14,664,183	17,197,816	<b>17,769,316</b>
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13,253,951	13,478,084	13,499,351	15,845,033	<b>16,229,197</b>
非控股股東權益	1,190,527	1,221,772	1,164,832	1,352,783	<b>1,540,119</b>
整體股東權益	14,444,478	14,699,856	14,664,183	17,197,816	<b>17,769,316</b>

\* 公司：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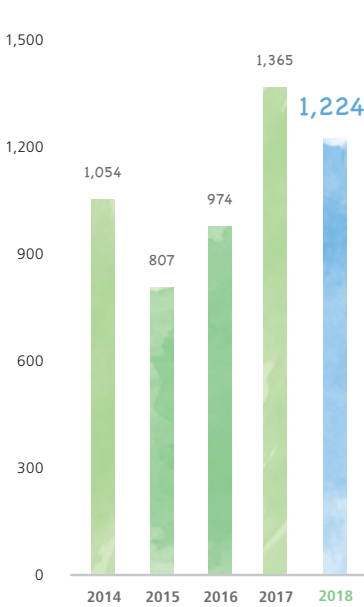
## 營業額

(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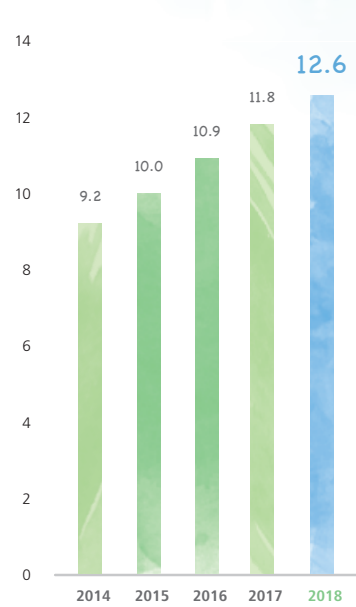
## 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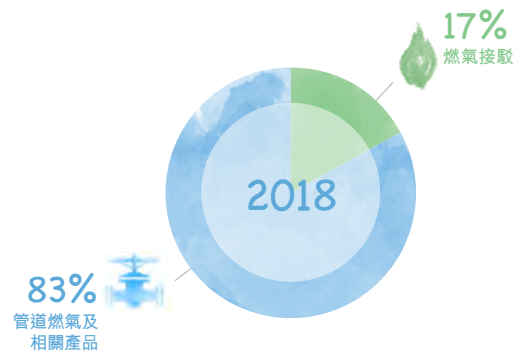


## 用戶數目 (所有企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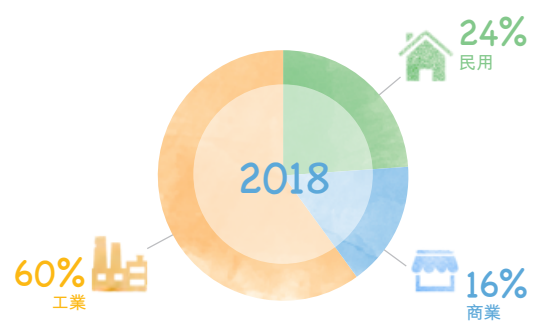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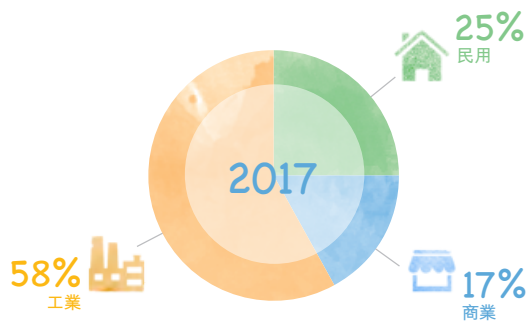
(百萬)



## 營業額之分析



## 按用戶組合劃分之燃氣用量百分比 (所有企業)





## 主席報告



### 經濟環境

2018年全球經濟持續溫和增長，但增長動力有所放緩。美國經濟表現較市場預期為佳。美國聯邦儲備局多次加息，新興經濟體貨幣匯率出現不同程度的波動，人民幣匯率在下半年亦承受較大貶值壓力。另一方面，中美貿易衝突使2018年中國經濟增長前景增添不明朗因素。為穩定經濟增長，中國政府先後實施多項政策，包括將主要商品及服務的增值稅率下調1%、修訂個人所得稅法、4次下調定向存款準備金率、頒布若干針對性政策促進非公有制經濟發展，紓解民營企業的營運壓力。此外，中央政府多次重申透過加強財政政策提供更多支持，大幅削減稅項及降低費用。上述宏觀政策在改善中國內地營商環境及恢復企業投資信心等方面意義重大，同時亦有利於增加國民的可支配收入，推動內需之消費增長。2018年全年經濟仍保持6.6%的增長。



## 天然氣市場發展前景

2018年是中國達成全面建構小康社會目標的關鍵之年，推行對抗污染的措施是實現目標的重要戰略之一，中國政府已制定《打贏藍天保衛戰三年行動計劃》，當中規定於2020年，地級及以上城市的空氣質素優良天數比例須達到80%的目標。此外，獲中央財政資助的《北方地區冬季清潔採暖規劃（2017-2021年）》的試點城市由「2+26」增至「2+38」。為改善儲氣能力，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頒布政策，要求於2020年前上游供氣企業、城鎮燃氣企業的儲氣能力須分別達至每年合同氣量的10%及5%，地方政府的儲氣能力則須達到行政區域內3天的用氣量。江蘇、山東、四川、河南等地亦相繼頒布地方儲氣設施建設政策方案。



## 主席報告

國務院於2018年8月頒布《關於促進天然氣協調穩定發展的若干意見》，提出於2020年國產天然氣將突破2,000億立方米，並正籌備推出政策，推動天然氣主幹管線互聯互通，並以公平方式向第三方市場主體開放；推行季節性差價、可中斷因供氣合約而產生之價格差異等。上述政策將全面提升天然氣供應保障能力、合理平衡供求關係及鼓勵更多終端用戶選用清潔的天然氣能源，中國內地天然氣行業可望邁入穩健高速發展的新階段。

### 天然氣市場化改革

國家發改委於2018年5月頒布《關於理順居民用氣門站價格的通知》，將居民與非居民管道燃氣基準門站價格統一管理，並對終端銷售價格調整作出政策性規定，陝西、湖北、山東、廣東等省市亦相繼頒布居民定價聯動政策。這次理順居民用氣門站價格方案為天然氣市場化改革邁出重要的一步，長遠對天然氣全產業鏈的發展具有利好推動作用。集團正密切關注中國內地居民價格改革進展，及時因應改革政策部署相應的策略。

### 業務展望

中國致力推行環保政策及擴大清潔能源的應用，在這形勢下，集團將把握機遇，開拓市場潛力，推動創新發展，穩步實現業務增長。

在工商市場方面，集團積極配合重點地區燃煤鍋爐「擴區升噸」，堅持「以氣定改」，按照天然氣供應情況，循序漸進實施清潔能源改造項目，同時利用先進節能技術提高能源效益，降低用戶綜合能源成本，從而支持工商業客戶鍋（窯）爐「煤改氣」。集團力求實現業務發展目標，同時亦致力為提升人們生活質素及改善環境作出貢獻。

在民用市場及延伸業務方面，港華紫荊安全燃氣爐具的推廣應用已邁向新階段。隨著用戶日漸推崇高級及安全的燃氣爐具，港華紫荊爐具錄得驕人的銷售業績，集團安全表現亦顯著提升。歌仙娜Mia Cucina時尚櫥櫃、燃氣乾衣機及居民分戶採暖安裝工程等業務收入均錄得穩健增長。名氣家推出的網上客戶服務中心雲平台(VCC)已經有36個項目公司上線，覆蓋500多萬用戶，註冊用戶亦已超過130萬。開拓此項業務不但為客戶提供更方便及高效的互聯網服務，同時亦為集團超過1,200萬客戶群提供更多元化的增值服務奠定良好基礎。

集團旗下港華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港華能源」)的分布式能源業務蓬勃發展。港華能源與清華大學於2018年12月共同成立研發中心，在綜合能源領域展開廣泛合作，共同推動中國分布式能源事業發展。集團亦正探索微電網、增量配電網、儲能等新興能源業務發展模式，致力為用戶提供綠色綜合能源服務。

集團母公司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中華煤氣」)位於江蘇金壇的地下鹽穴儲氣庫項目一期工程已於2018年10月正式投產，並為冬季用氣高峰期補充供氣量，從而紓緩集團於冬季確保供氣充足的壓力。另一方面，二期工程已於2018年11月正式簽約。預計於2023年，金壇地下儲氣庫的總儲氣能力將達到10億立方米，工作氣量可達6億立方米。隨著儲氣庫產能擴大，集團的安全供氣能力將進一步提升，在滿足政府對城鎮燃氣儲氣能力要求方面取得業界領先地位。集團正就氣源與上游企業積極展開戰略合作。在華北、華東、華南沿海地區洽商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的投資建設合作項目，為液化天然氣進口先行布局，與儲氣庫營運產生協同效應，降低氣源採購及高峰期調節供氣量的成本，進一步有效地滿足客戶需求。

集團以「明禮」、「匠心」為主題，成功實踐「全面品質管理」(TQM)，並在此基礎上全面推廣「誠信」作業，締造嶄新的優質服務文化價值。在促進社會和諧、品質提升、開創先進技術方面為行業及社會作出貢獻。集團相信中國未來定必更加開放市場，並日益重視改善環境、區域均衡發展及促進城鄉同步發展。集團將堅持以創新及環保為本，與時並進，不斷拓展商機，乘風破浪，繼往開來，為集團業務發展開創新里程。

主席

陳永堅

香港，2019年3月19日

## 財務回顧



2018年集團合共銷售

**100.04** 億立方米燃氣，  
大幅增長 **19%**。



集團總客戶數目達 **1,263** 萬戶，  
新增 **86** 萬客戶。



公司股東應佔稅後溢利為 **12.24** 億港元。  
撇除2017年因佛山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燃氣」）  
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而錄得應當出售佛山燃氣部份權益之  
一次性利潤2.09億港元，公司股東應佔稅後溢利較去年上升6%。



每股基本盈利為 **43.89** 港仙。



## 營業額

管道燃氣和相關產品銷售業務之2018年營業額，由2017年之69.96億港元躍升39%至97.55億港元，主要原因是售氣量上升及平均售氣價有所提升。本年度綜合報表之售氣量為30.46億立方米，較去年增長29%。燃氣接駁業務本年度之接駁費收入為20.32億港元，較2017年上升15%，2018年綜合報表之新增接駁客戶約43萬戶。

## 總營業支出

2018年總營業支出為101.90億港元，較2017年之74.70億港元增加36%，主要由於集團業務發展及物價上漲等原因。當中燃料、倉庫及已用材料支出為80.99億港元，2017年為55.52億港元。支出增加主要由於年內售氣量上升。員工成本及折舊與攤銷分別上升6%及13%。同時，新增之附屬公司令經營費用上升6,600萬港元。

## 融資成本

2018年融資成本為3.15億港元，比2017年之融資成本上升20%，主要由於收購及成立新項目及業務發展而新增貸款，增加融資成本。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主要包括集團在成都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燃氣」）及南京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公用」）之投資，該兩家企業年內帶來分紅。成都燃氣及南京公用均以公平值列賬，兩者之公平值變動於年內確認至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



## 財務回顧

### 財務狀況

集團一向採取審慎的財務資源管理政策，維持適當水平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充足的信貸額度，以應付日常營運及業務發展需要，同時將借貸控制在健康水平。

於2018年12月31日，集團之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為95.04億港元，其中27.84億港元為在一年內到期之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67.02億港元為期限介乎1年至5年之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1,800萬港元為期限超過五年之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除36.24億港元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以定息計息外，集團其他借貸主要以浮息計算。有關借貸年期及利率安排，為集團提供穩健的財務資源及穩定的利息成本。由於集團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內地，大部份交易、資產及負債按人民幣記帳，因此集團之非人民幣存款及借貸會就人民幣之匯率變動承受外匯風險。2018年由於人民幣匯率變動，集團記入匯兌虧損2.31億港元。於年末集團之借貸中50.77億港元為人民幣借貸，其餘44.27億港元以港幣及美元為主，此等非人民幣借貸絕大部分均已於本年內利用外幣掉期合約、外幣利率掉期合約及外幣期權合約作外匯對沖，以減低人民幣變動風險。除上述借貸外，旗下合資企業向集團提供2,500萬港元之人民幣定息短期貸款。2018年有關的其他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變動收益為1,300萬港元。於2018年12月31日，集團並無提供任何資產抵押。集團於本年末之負債比率（即淨負債相對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加淨負債之比率）則為32.6%。

於2018年12月31日，集團之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定期存款合計16.68億港元，當中98%為人民幣資產，其餘主要為港幣及美元。

於2018年12月31日，集團已取得而未動用信貸額度為48.60億港元。

集團營運及資本支出之資金來自業務營運之現金收入、內部流動資金及銀行融資安排。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加上未動用之銀行信貸額度，因此能夠保持穩健的資金流動性，具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應付履約及營運需求。而集團獲得良好的信貸評級，銀行貸款利息亦相當優惠。



## 信貸評級

穆迪維持港華燃氣之發行人評級為「Baa1」，評級展望為「穩定」。標準普爾亦維持港華燃氣之長期企業信貸評級在「BBB+」，評級展望為「穩定」。該等評級反映了信貸評級機構對集團穩健業務及信貸記錄之認同。

## 或有負債

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拾伍港仙（2017年：每股拾伍港仙）。董事會亦建議提供以股代息選擇，股東可選擇以新繳足股份形式代替現金收取全部或部分末期股息。



## 經營回顧

港華燃氣於2018年繼續深耕現有市場，同時積極開拓新業務，並取得突破，為集團未來的發展注入強大的增長動力。截至目前，港華燃氣的項目總數已增至116個，涵蓋城市燃氣、燃氣管網建設、汽車加氣站，以及銷售氣體相關用具和延伸業務等，集團整體燃氣銷售量增長強勁，大幅增長19%至100.04億立方米，特別是工商業售氣量有顯著增幅，達76.26億立方米，較2017年增長21%。

國家在《能源發展「十三五」規劃》中訂立了目標，由2020年天然氣比例在全國一次性能源消費結構中的佔比10%，增加至2030年的15%。集團響應國家的發展策略，除了開拓環保業務，大力推動「煤改氣」的項目外，我們更從企業管治著手，於年內成立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該委員會由公司執行董事暨行政總裁黃維義先生及一眾高級管理人員所組成，在集團以創新和環保為本的前題下，負責推動及監察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策略，不僅從環境保護的層面出發，更涵蓋健康與安全、營運流程、社區參與等多個範疇，銳意為業務創優增值，締造可持續發展的社區環境。





中華煤氣為全國首間建造地下鹽穴儲氣庫的城市燃氣集團；儲氣庫自2018年啟用至今，一直為集團旗下的項目公司發揮儲氣調峰的作用。

中華煤氣在年內成為全國首間建造地下鹽穴儲氣庫的城市燃氣集團，整個儲氣庫項目的投資額約為人民幣12億元，總儲氣量約為10億立方米，並分3期進行。項目的第一階段已完成，共有3個井口建成，每天的最大供氣量為500萬立方米，而項目的第二階段工程亦於2018年11月正式簽約。隨著國家加快城鎮化的發展步伐，市場以至港華燃氣對天然氣的需求有增無減，新建成的儲氣調峰設施可為集團供應源源不絕的清潔能源，同時在夏天氣價相對便宜時儲存天然氣，在冬天氣價較高時便可加大供應量，幫助集團創造更大的經濟效益。



「港華金壇儲氣庫」善用鹽穴儲存量大、安全性高的特點，於燃氣使用量低時將餘氣量儲存起來，在用量高峰時段抽出來補充供氣量，做到調節供應的效果。



## 經營回顧

### 管道燃氣銷售

2018年，集團合共銷售100.04億立方米的管道燃氣，大幅增長19%，總客戶數目達1,263萬戶，較去年增加86萬戶。當中工業售氣量錄得60.08億立方米，增長24%，其售氣量佔集團總售氣量的60%，商業售氣量錄得16.18億立方米，增長11%，其售氣量佔集團總售氣量的16%，而民用售氣量則增長12%至23.78億立方米，佔集團總售氣量的24%。

集團的城市燃氣業務至今遍佈20個省／直轄市／自治區，早已在內地建立穩固基礎，為廣大市民供應可靠穩定的清潔能源，配合集團的燃氣附屬產品及延伸業務，抓住國家「煤改氣」帶來的機遇，成為內地最具規模的清潔能源供應及優質服務的領先企業之一。





## 新發展項目

集團於年內共增加兩個燃氣項目，分別為廣西壯族自治區柳州市柳江區的城市燃氣項目，以及位於山東省聊城市茌平縣的天然氣中游管網和門站項目。廣西柳州市的主要產業為汽車零部件、機械裝備製造，項目由集團全資控股，為集團在廣西的第三個項目，將與同位於廣西的桂林、扶綏（中威）管道燃氣項目發揮區域協同效應。山東省聊城市茌平縣的天然氣中游管網和門站項目為集團的第四個中游管輸項目，將會建設「濟—聊」天然氣管線及茌平南門站，未來天然氣氣源充足，項目前景亮麗。此外，集團亦於年內新增了一個燃氣相關項目，專責組織集團內企業的天然氣氣源集中採購。

除了專注於燃氣業務，我們繼續積極發掘「分布式能源」的潛在商機，除去年已成立的兩個分布式能源項目，集團於年內共新增了8個分布式能源項目，項目分別位於江蘇省徐州市賈汪區、山東省青島市即墨創智新區、山東省濱州市陽信經濟開發區、吉林省長春市、廣西壯族自治區桂林市、河北省唐山市城南經濟開發區、山東省濱州市博興經濟開發區，以及江蘇省徐州生物醫藥產業園。以上項目5年後天然氣等值用氣量可達4億立方米，與毗鄰的集團燃氣項目在市場開發及氣源等方面具備區域協同效應。

此外，集團亦已於2019年年初新增了一個分布式能源項目，項目位於安徽省馬鞍山經濟技術開發區南區，為集團2019年之業務發展奠下了良好基礎。該項目為集團於安徽省成立的首個分布式能源項目，是區域型天然氣分布式能源的示範項目，對推動安徽省分布式能源項目的發展起了積極作用。



## 經營回顧



### 工商業市場

根據國際能源署發布的《2018世界天然氣市場報告》預計，在中國的經濟發展及應對空氣污染政策的帶動下，全球的天然氣需求將持續擴張，而中國會在未來5年，成為全球最大的天然氣進口國，同時工商業市場的發展前景亮麗，工業市場會取代電力市場，成為全球天然氣的主要增長來源。

由國家發改委及國家能源局聯合發布的《關於推進多能互補集成優化示範工程建設的實施意見》中顯示，中國計劃到2020年，約50%的新建產業園區將採用分布式能源系統，同時約30%的現有產業園區將改善其能源使用效率，由此可見，分布式能源系統具有龐大的增長潛力。

### 分布式能源

由於分布式能源系統具備高能源效益的優勢，既能以清潔能源之一的天然氣作原料發電，同時回收過程中產生的餘熱和蒸汽，作熱水供應等其他用途，因此其應用層面不斷擴大，而集團早於2015年起，積極投資分布式能源項目，現於內地的工商業園區、旅遊度假區，以及不同的民用建設等，已備有系統為客戶供應可靠的能源。

2018年，集團在分布式能源投資上，再下一城，而當中位於廣西壯族自治區桂林市的項目，是我們首度與生物科技企业合作，除了建設分布式能源系統外，我們亦為客戶收集污水等廢棄物產生的沼氣，而當中近30%的沼氣更可用於產能當中，在供應高效的能源同時，實踐了集團「轉廢為能」的目標。

去年投入營運的港華能源，為集團在內地的全資綜合能源項目投資平台，集中在分布式能源的投資及建設，並於2018年取得突破，相繼在華北、華東、華南成立項目，預計未來將有更多的項目落成，進一步增加集團在分布式能源市場的份額。



集團的工商業客戶來自各行各業，圖為集團位於廣西壯族自治區桂林市從事生物科技的客戶，他們採用以天然氣驅動的蒸汽鍋爐，較傳統以煤炭驅動的鍋爐更環保，能源效益更高。





## 煤改氣項目

中國國務院於2018年頒布《打贏藍天保衛戰三年行動計劃》，當中再度強調國家對「煤改氣」的堅持，致力將天然氣的使用率提升至早前訂下的水平。集團在2018年內，積極鼓勵客戶棄用污染度較高的鍋爐，改以天然氣驅動，當中新建及改造了的鍋爐達4,450噸。自2015年以來，由集團開發之鍋爐煤改氣項目，已累計貢獻了逾12億立方米的年售氣量，而2018年由鍋爐煤改氣項目帶動的售氣量亦較去年同期高出56%。



為了改善空氣質素，中國國務院頒布《打贏藍天保衛戰三年行動計劃》，當中再度強調國家對「煤改氣」的堅持。



集團鼓勵客戶實施「煤改氣」，位於浙江省麗水市松陽縣的客戶，就利用改造窯爐將不銹鋼管加熱，降低燃料和能源成本的同時，減少對環境造成的影響。



## 經營回顧

### 工商業應用

在工商業應用的層面，我們未來不單向客戶銷售天然氣，更因應他們業務需求，建議安裝熱水系統及大型乾衣設備等，為客戶提供貼心服務的同時，亦有助帶動集團的售氣量。

以天然氣商業熱水系統為例，集團於2018年為不同的商業客戶，如酒店、學校、住宅等，安裝了超過300台熱水器，並預計來年進一步擴大應用規模。集團不但為客戶安裝相應的系統設備，同時提供設備代理及售後服務，更具成本效益。



透過安裝設備及燃氣輸配，集團為酒店、學校、住宅等商戶提供高質、低耗能的熱水供應。



### 中小型餐飲

集團透過前瞻性的發展策略及穩定的供氣條件，在中小型餐飲市場取得領先優勢，獲得地方政府的支持和客戶的信賴，在2018年更開拓超過10,000名餐飲客戶。隨著客戶不斷增加，我們預計未來中小型餐飲市場的售氣量貢獻將會持續上升。



中小型餐飲板塊售氣量將持續上升。





## 民用市場

年內，民用市場佔集團2018年整體售氣量24%。截止2018年底，港華燃氣旗下共有151間客戶中心。年內，新增了9間客戶中心。

自2015年起，我們致力推廣集禮貌、禮讓、禮儀等美德的「三禮」文化，鼓勵員工時刻體現以禮助人的精神。由於「三禮」文化在公司內部的推廣漸見成效，集團在2018年更鼓勵員工在工作場所以外的環境，發揚「三禮」精神。

「蒲公英飛揚計劃」旨在為公司內部培訓導師提供培訓，再由他們將集團的優質服務理念傳承至前線同事。截至2018年底，計劃共有43位內部培訓導師參與，並在年內為前線人員開展134場培訓，參加人數超過6,600人次，當中包括客戶服務人員、上門安檢維修員，以及集團的三禮微笑服務大使等，藉此提升集團整體的服務水平。



為了增加與客戶溝通的渠道，集團在年內新增9間客戶中心，目前共151間中心覆蓋全國各地。



## 經營回顧

### 港華紫荊爐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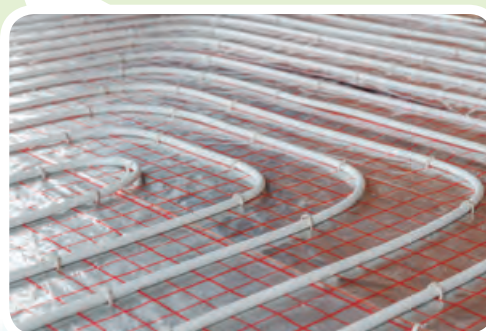
集團自進軍內地市場以來，一直以品質嚴格和產品安全見稱，並在廣大的民用客戶基礎上，於2005年推出自家爐具品牌「港華紫荊」，推出各式各樣的燃氣爐具產品，成功打進下游市場，拓展商機。13年來，「港華紫荊」已逐漸成為家喻戶曉的品牌，其產品更琳瑯滿目，涵蓋燃氣採暖設備、煮食爐、乾衣機等多款配套，照顧不同客戶群的需要。

### 燃氣採暖設備

隨著國家推出各項新能源及環保政策，民用採暖系統將愈趨普及，並為民用市場帶來新的增長點。2018年，採暖兩用爐的銷量達18,900台，較去年增加26%。年內，港華紫荊推出了4款時尚的燃氣全預混冷凝式採暖爐，產品充分吸收煙氣中的熱氣和水蒸氣凝結所釋放的潛在熱能，避免過往熱能流失的問題。新產品的採暖面積可覆蓋280平方米，能夠滿足客戶對不同採暖面積的需求。



隨著民用採暖系統愈趨流行，這個市場未來增長可期。





## 燃氣乾衣機

受惠於內地消費水平和生活品質的提高，燃氣乾衣機在2018年合共銷售超過13,000台，較去年同期高出70%。港華紫荊推出的燃氣乾衣機具備4大優點，分別為乾衣快、容量大、殺菌多，以及更柔順。

燃氣乾衣機只需45到60分鐘便完成乾衣，速度較傳統乾衣機快近3倍之多；每次乾衣可供乾6公斤衣物，包括大衣及毛毯等大型衣物；乾衣期間的溫度可高達攝氏70度，對衣物進行高溫殺菌，而港華紫荊燃氣乾衣機的殺菌率更高達100%；機身內具備濕度感應器，可根據衣物的濕度調節烘乾溫度，令衣物更柔順。港華紫荊未來將針對華東、西南、華南3個區域，推廣燃氣乾衣機的優點，讓更多家庭認識燃氣乾衣機的產品。



集團推出的燃氣乾衣機於2018年共售超過13,000台，較去年同期多70%。

## 燃氣煮食爐

港華紫荊的燃氣煮食爐配備安全熄火保護裝置，並經由國家質檢部門的品質檢測保障，是每家每戶煮食的安全之選。年內，集團合共售出超過96,000台嵌入式爐具。未來，我們將繼續從客戶的煮食習慣，研發高效能的新產品推出市場。



集團年內共售出超過96,000台嵌入式爐具。



## 經營回顧



### 延伸服務

#### 名氣家

名氣家以多功能網上服務平台為核心，多年來為客戶提供種類繁多的燃氣附屬產品及服務，以及自2016年推出網上客戶中心(VCC)平台後，在多管齊下的宣傳策略及方便快捷的優勢下，已累積龐大的固定客戶來源。



集團的客戶中心平台，提供自助網上服務，讓客戶能夠隨時隨地管理燃氣戶口，輕鬆自在。

#### 網上客戶中心(VCC)平台

VCC平台繼2017年的系統升級，並有18間項目公司投入服務，成功提升效率及降低營運成本，在2018年採用VCC平台的項目公司更不斷增加，新增企業有18間。

截至2018年底，平台的覆蓋用戶達500萬，註冊用戶超過130萬，而全年客戶採用平台進行網上繳費及充值的金額超過人民幣2.5億元，可見VCC平台流量已現大幅上升的趨勢，逐漸成為客戶處理燃氣服務的主要渠道。

#### 「名氣家員」會員系統

集團在去年首度設立了「名氣家員」，為名氣家品牌專屬客戶而設的交流平台，通過活動及積分兌換等，加強與客戶的連繫。2018年，「名氣家員」的會員數目累積超過350萬人。來年，我們將會重點增強「名氣家員」會員系統的內涵，包括開展以溫馨家庭為題的積分活動，讓會員系統不限於父母參與，從而打造成促進親子互動的平台。

與此同時，我們將順應大數據的數碼化潮流，因應客戶線上線下的資料，構建大數據分析平台，再根據用戶的身份、行為偏好等資料加強系統，務求進一步了解客戶的消費模式及實際喜好。



每年登記選用網上平台的客戶節節上升，而集團推出不同指南，方便客戶快速了解網上平台的操作方法。

## 歌仙娜 Mia Cucina

隨著居民的生活質素提高，廚房不僅是用來煮食的角落，更是家居中用以彰顯個人生活品味的重要空間，而集團的廚櫃品牌歌仙娜Mia Cucina正能滿足高端客戶的需要，並提供一站式廚櫃設計及高級爐具方案。Mia Cucina在意大利文中的意思是「我的廚房」，正好代表品牌秉持廚櫃設計必須為用家度身訂造的理念。

為了讓每個家庭更能善用廚房空間，不論是前期的上門諮詢及量度、設計及改良，以至訂造及安裝廚櫃，均可由歌仙娜Mia Cucina一手包辦。我們對廚櫃的質量尤其重視，因此所有產品一律採用高級歐洲進口物料，而所有配件均經過精心選配，務求提升廚櫃功能，在使用時倍感靈活方便。

未來，我們計劃推出一系列專業爐具產品，由質量至耐用程度均屬廚房設備中的頂尖級數，同時積極與地產發展商尋求合作，為新建成的精裝房提供完善的廚櫃及爐具配套。



歌仙娜Mia Cucina旗下廚櫃配套揉合時尚美感與簡約設計，成功打進中產及上流市場。集團將積極與地產發展商合作，為新落成的樓宇提供產品銷售、設計取材，以及安裝鑲嵌的一站式服務。



## 經營回顧

### 安全及風險管理

港華燃氣貫徹「唯安全之道篤行之」的理念，高度重視生產安全和環境保護，致力採取積極創新的措施，使得各項安全指標一直保持在行業領先水平。2018年，集團共開展了12次總經理安全檢查及2次總經理間企業交叉檢查，以促進項目公司的安全及風險管理水平提升，降低營運風險。

集團自2008年起，首次展開「安全年」活動，多年來堅持將「安全第一」的原則應用到營運與服務各個範疇。2018年，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陳永堅先生、執行董事暨行政總裁黃維義先生率領安全委員會成員及管理層，在皖贛區域和西南區域開展以「提升安全底氣」為題的大型巡查，檢視多個領域的安全情況，包括市民用氣、施工現場、以及能源生產等，防患於未然。



年內，在港華燃氣執行董事暨行政總裁黃維義先生（右）的帶領下，一眾集團安全委員會成員及相關區域總經理展開年度安全巡查活動，並在多個範疇上作深入檢查。



集團響應國家「安全生產月」號召，舉辦「安全萬里徒步行」活動，全國各地的項目公司參與，圖為馬鞍山博望港華燃氣有限公司的活動情況。

2018年中，為響應全國「安全生產月」的倡議，集團號召全國上下的項目公司，以「行萬里、提底氣、倡三禮」為題，舉辦了第二屆「安全萬里徒步行」。連同母公司中華煤氣在內，活動共有超過114間內地公用業務項目公司，以及近12,000人響應；此外，部分地區還邀請到當地政府相關部門、員工家人及企業合作單位共同參與，向家庭與社區宣揚港華燃氣的安全文化。



## 工程質量管理

集團一直以來全力配合各地政府，確保供氣安全、可靠，包括主動把灰口鑄鐵管換成性能良好及更能抵禦腐蝕的聚乙烯(PE)管道。截止2018年底，集團累計完成的管網改造長達2,642公里，並於年內完成改造91公里的管網。累計改造率為98.1%，僅餘50公里的管道有待完成。

在高壓管道的規劃及建設時，集團會提前對施工及鄰近範圍進行一系列評估，包括地質、環境評價、水土保護等，以確保當地的自然環境在適合施工的情況下進行。與此同時，港華燃氣亦關注施工人員的職業安全健康，並在年內將多款由母公司中華煤氣員工自行研發及改良的工程作業器材引入內地項目公司，大大減少工程技術員施工時受傷的風險，同時降低對員工身體的勞損，一舉兩得。

年內，集團推出另一項創新的成果，在東北區域首度採用經專業訓練後的狗隻進行探漏工作，善用狗隻敏銳的嗅覺，進一步降低燃氣事故的潛在危機。未來，我們將培訓更多可進行探漏工作的狗隻，並在其他業務所在地服務。



集團在2018年引進多款由同事發明的創意工件，如圖中的「氣動吸泥機」，利用風機推動吸運泥土裝置，於緊急維修時在地底管道吸走泥石，縮短操作時間。



為了提升職業安全水平，集團全新推出的「機械臂」，能提供20公斤的承托力，工人只需將風炮繫於機械臂，機械臂便會承托風炮的部分重量。





## 經營回顧

### 人力資源

在求才若渴的市場環境下，港華燃氣繼續肩負「以人為本」的發展策略，除了因應不同階層員工的需要而制訂完善培訓，我們亦提供具競爭力的員工福利挽留人才，而年內的員工流失率處於僅約3%的低位水平。

我們一直視員工為企業最重要的資產，並相信發掘員工的內在潛能，能夠促進員工與企業並行成長。港華燃氣設有「人才梯隊計劃」，每年通過內部招募優秀員工，建立從基層以至中高層的培訓體系，為企業的長遠發展不斷培養出源源不絕的管理人才。選出的優秀員工，不但在過程中參與不同的重點發展項目，培訓完成後更有機會獲安排到不同崗位進行支援。截至2018年底，集團共調派64位人才梯隊成員到124個職位支援，為企業的長遠發展作好部署。



集團通過「人才梯隊計劃」招募具備管理條件的基層以至中高層員工，除了理論培訓，亦有項目實習和外展訓練。



集團與遼寧科技大學合辦的教育中心在年內投入運作，並落實在「產學研」的合作。中華煤氣企業人力資源總監范潔儀女士（左）與遼寧科技大學校長張志強先生一同為中心揭幕。



集團每年舉辦的「優質服務計劃」（簡稱SQS）鼓勵跨部門的員工攜手運用創意，對公司作業流程，提出改善方案。以在2018年獲頒一等獎的《研發燃氣流量計新型測溫裝置》為例，全新設計的測溫裝置，減少傳統流量計在測量時的溫度偏差，從而提升燃氣計量的準確性。截至2018年底，集團共有超過數千名員工參與SQS活動，提出了逾千個改善方案，預計為集團帶來數以億元人民幣的貢獻。





## 企業社會責任

港華燃氣一直重視企業社會責任，致力成為綠色環保企業的先鋒。作為公用事業機構，集團不但為客戶供應安全可靠的能源，提供親切、專業的服務，同時堅持為環境和社會作出貢獻，並積極推行各種關懷社區的項目，回饋社會；同時通過不同主題的環保活動，倡導低碳主義。在大家的共同協力下，我們的公益項目在社會獲得廣泛認同，也得到了員工親友、合作夥伴及社福機構等的響應。

### 港華輕風行動

集團在2013年成立「港華輕風行動」，寓意愛心有如輕風般吹進每家每戶，象徵我們不但供應清潔能源予市民，更致力改善弱勢社群的生活。2018年，「港華輕風行動」走進內蒙古自治區包頭市和福建省長汀縣，展開愛心助學活動，為當地學校的教學樓和宿舍進行翻新工程，並搭建愛心書庫及捐贈學習用品。

計劃成立6年以來，中華煤氣與集團已累計捐款超過人民幣350萬元，分別為江西、安徽、江蘇、山東、貴州、遼寧及四川等省市的37間學校提供支援，改善其教學環境。



2018年5月30日，「港華輕風行動」來到內蒙古自治區包頭市固陽縣新城小學，為師生們帶來新的教學設備，並翻新學生宿舍，同時搭建「港華愛心書庫」，改善其學習環境。





## 經營回顧

### 螢火蟲計劃

集團於2018年捐建了第7所「螢火蟲樂園」，捐助雲南省陸良縣雨麥紅小學成立多媒體教室，提供了全新的電腦配套及教學桌椅，改善學習環境。自2009年起，集團與上海宋慶齡基金會－東亞銀行公益基金成為合作夥伴，「螢火蟲計劃」至今已在四川、山東、浙江、安徽、雲南等省市建成7所「螢火蟲樂園」，以實際行動幫助資源貧乏的地區，促進下一代的全面發展。



集團與「上海宋慶齡基金會－東亞銀行公益基金」攜手，為師生們提供了全新的電腦設備、課室桌椅等，以及不同的學習用品。

### 港華環保主義

以創新和環保為本，集團每年均會舉辦不同的活動倡導環保主義，號召員工以實際行動改善地球環境。2018年，港華燃氣就「港華綠植日」、「地球一小時」、「衣食住行tips」及「低碳創意徵集」四大主題開展「低碳Life」活動，共有近80間項目公司共同參與，成功將低碳生活的健康理念傳播，並加強大家對保護生態平衡及綠化家園的責任感。



位於浙江省桐鄉市的員工響應由集團舉辦的「低碳Life」活動，以自行車代步，一同為打造無碳城市出一分力。

### 萬糴同心為公益

2018年，集團繼續開展「萬糴同心為公益」活動，並得到了超過60間項目公司的響應，成功招募1,100多名港華義工參與，合力包裹逾30,000隻糴子，並送贈予各地的弱勢社群。



## 長遠發展策略

2018年，中國市場錄得中高速增长，全年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速達6.6%。在經濟發展符合市場預期底下，同時受惠於環保政策及其他替代能源價格上漲等因素，天然氣消費量一如去年勢態，在年內錄得雙位數增幅，為集團業務提供增長動力。

港華燃氣積極響應國策，推動環保項目發展，早著先機大力投資工商業的分布式能源及「煤改氣」項目，前瞻性的發展策略亦已見成效，為集團工商業板塊的持續增長奠定了堅實基礎。集團未來將繼續抓緊機遇，物色更多環保項目，為投資者及股東爭取最佳的利益及回報增值。

憑藉母公司中華煤氣擁有逾一個半世紀經營公用事業的寶貴經驗，再傳承至集團發展內地燃氣市場，其安全及穩定的供氣，成功累積龐大的民用客戶群。展望未來，集團將推陳出新，研發高品質的燃氣產品及開拓更多與燃氣相關的延伸業務，為客戶提供一站式的便捷服務。同時，隨著大數據時代的來臨，集團將善用網上客戶中心等電子平台，加強與客戶，以至各持分者的連繫。



## 獎項及榮譽

2018年，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陳永堅先生再度榮登《哈佛商業評論》2018年「全球100位最佳CEO榜」，以表彰其任期內帶領公司取得的成績，以及對環境、社會與企業管治方面作出的貢獻。陳永堅先生為香港首位企業管理層連續4年獲此項殊榮。





年內，集團獲頒的主要企業社會責任獎項包括：



### 年度綠色典範獎

頒發機構：第七屆公益節組委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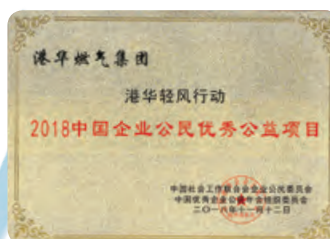
### 2018中國企業公民責任品牌50強

頒發機構：中國社會工作聯合會企業公民委員會、  
中央電視台、騰訊公益慈善基金會



### 最佳CSR品牌

頒發機構：CSR中國教育獎組委會



### 2018中國企業公民優秀公益項目 (港華輕風行動)

頒發機構：中國社會工作聯合會企業  
公民委員會、中國優秀企業公民年會  
組織委員會



### 2018五星級中國優秀企業公民

頒發機構：中國社會工作聯合會企業公民委員會、  
中國優秀企業公民年會組織委員會

## 風險因素

下文概述可能會對集團於中國內地之收入、現金流、市場競爭力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風險因素。

有關集團如何管理風險之詳情，請參閱第63至66頁之企業管治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部分。

### 營商環境

儘管營商環境風險加劇，2018年全球經濟依然持續增長。而伴隨經濟增長之主要風險，如各重要經濟體之間愈趨緊張的貿易局勢及地緣政治格局、已發展經濟體貨幣政策轉向之不明朗因素，以及發達和發展中國家偏高且日益增加的債務水平，均可能影響近期全球經濟之發展。

同年內地的經濟增長為6.6%，低於2017年之6.9%，但在中國政府嚴格監管環境法規及推行「煤改氣」政策之帶動下，天然氣銷售於2018年仍錄得顯著的增長。

然而，集團仍面臨上游燃氣公司、液化天然氣與替代能源供應商向客戶直供的競爭。至於其他對我們營運有影響的威脅則包括油價下跌及政府對政治、法律、監管、環境或競爭的政策變動。

集團制定相應的業務風險應對策略，對其可持續增長及成功至關重要。在提升營運生產力及成本效益的同時，我們於資本投資方面亦會保持審慎態度，並維持有力的信貸監察，以將客戶違約風險降至最低。

此外，我們持續於內地開拓嶄新的燃氣應用方式，並與不斷支持我們業務發展的合作夥伴及政府維持緊密溝通。

### 燃氣供應的可靠性

港華燃氣不斷發掘新的管道燃氣供應來源。為增加燃氣供應商的多樣性及擴展我們取得液化天然氣的渠道，我們持續評估沿海地區開發液化天然氣接收及再氣化站的可行性，藉此讓我們可直接從國際市場引入具競爭力的液化天然氣供應，以助減低相關風險。此外，我們設立了液化天然氣儲存設施，藉此優化集團的燃氣供應管理及穩定用氣高峰期的供應。

為確保燃氣輸送可靠順暢，我們採用精密之監控及數據收集系統(SCADA)，有效監控供氣網絡及所有調壓站。同時，我們亦備有全面的僱員培訓課程、資產管理系統及應變計劃，加上定期模擬演習，讓我們可在遇到影響客戶及公眾之事故時作妥善處理。

## 配送網絡的安全

防止燃氣管道、配氣網絡及儲存設施發生燃氣洩漏或爆炸，乃港華燃氣工作的首要任務。配送網絡的風險包括第三方破壞主要設施或相關基建設備、保安威脅或惡劣天氣（如颱風、水浸或山泥傾瀉）。以上及其他影響基建設備安全或造成供氣服務中斷的風險因素，均可能對集團的法律、財務及／或聲譽造成重大影響。

因此集團致力減低有關風險，定期審查每個運作程序及實施相應的風險應對策略。例如，我們設有全面品質管理系統，監察所有重要輸配及儲存設施，確保我們的資產管理系統符合國際標準及獲得外部認證。此外，港華燃氣亦有購買充足保險，以應付可能出現的財產或財務損失。

## 資訊保安

我們的業務營運依賴資訊科技系統。任何嚴重系統故障、敏感資訊洩漏或流失，都有可能為集團帶來嚴重的負面影響。因此，為應付與日俱增的資訊保安威脅，我們已制定相關的預防措施，以防止資料流失及監察可疑的網絡活動，並委託第三方評估系統安全狀況，以協助辨識系統中任何可改善之處。另外，我們亦制定針對系統故障之應變計劃，定期進行模擬演習，並加強僱員對網絡安全及處理敏感資料的意識，全面鞏固集團對資訊保安的防禦。

## 道德與誠信

港華燃氣管理層高度關注良好企業管治及在業務營運上堅守道德原則。僱員任何與道德原則背道而馳的行為均會破壞我們與持分者（包括客戶和供應商）的長期業務關係，進而對集團的聲譽及財務帶來負面的影響。為建立一個廉潔誠信的團隊及使僱員恪守道德原則，我們制定了相關政策，並就政策內容提供定期培訓。此外，我們也設立了正式渠道以供各持分者舉報涉嫌詐騙的行為，並鼓勵業務夥伴遵從公司的防詐騙政策，共同秉持道德原則。

## 健康與安全

我們非常重視僱員在業務營運過程中之職業安全及健康。嚴重意外、傳染病爆發或其他安全事故均可導致人命傷亡、干擾業務運作，亦令集團有機會負上龐大的補救成本，牽涉訴訟問題或影響聲譽。

因此，不論是在直接或間接控制範圍內，我們均致力減低和遏制各種相關風險，鼓勵全體僱員監察及匯報任何隱患或潛在問題，並制定全面的安全指引及措施，確保港華燃氣的安全表現符合業界最高標準。我們的安全管理系統獲得國際標準認證，而定期審查及更新亦可確保相關問題得到妥善處理。此外，我們為僱員及承辦商不時提供專業的技術及安全培訓，確保港華燃氣優良之職業安全及健康文化得以繼續承傳。

## 董事會



關育材

紀偉毅

陳永堅

黃維義

鄭慕智

何漢明

李民斌

陳永堅先生，銅紫荊星章B.B.S., Hon.F.E.I., Hon.F.I.I.U.S., C.Eng., F.H.K.I.E., F.I.Mech.E., F.I.G.E.M., M.Sc.(Eng), B.Sc.(Eng)，68歲，自2007年3月起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陳先生為中華煤氣（乃上市公眾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的常務董事，並出任中華煤氣本港及海外主要附屬公司的董事。他亦為深圳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副董事長及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屆董事會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上市公眾公司。陳先生現為香港管理專業協會榮譽主席及中國城市燃氣協會副理事長。他現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之委員。此外，他現為香港教育大學基金董事會委員。陳先生於2005年獲頒發DHL／南華早報香港商業獎之傑出管理獎，並於2006年榮獲香港董事學會頒發傑出董事獎－上市公司（香港交易所－恒生指數成份股）執行董事，於2015年榮獲英國燃氣專業學會和能源及公用事業聯盟頒發燃氣行業獎之最佳領袖獎，於2017年榮獲《中國新聞周刊》頒發「影響中國2017年度CEO」榮譽，以及連續由2015年至2018年入選《哈佛商業評論》之「全球100最佳CEO榜」。他於2016年獲香港教育學院（現稱為香港教育大學）頒授榮譽院士。陳先生為英國認許工程師，亦現為英國能源學會之榮譽資深會員、香港工程師學會、英國機械工程師學會、英國燃氣專業學會之資深會員及國際管綫專業學會之榮譽院士。



**黃維義先生** · *C.P.A.(CANADA), C.M.A., C.P.A.(HK), A.C.I.S., A.C.S., F.I.G.E.M., F.H.K.I.o.D., M.B.A.* · 67歲 · 自2007年3月起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暨行政總裁。黃先生為中華煤氣(乃上市公眾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的執行董事暨公用業務營運總裁。黃先生亦為中華煤氣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他現為佛山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副董事長及深圳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該等公司均為上市公眾公司。他現為香港貿易發展局內地商貿諮詢委員會委員。黃先生連續於2012年及2013年入選福布斯「中國上市公司最佳CEO榜」。他為加拿大特許專業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士,並為香港及英國特許公司秘書。黃先生現為英國燃氣專業學會之資深會員。他亦曾修讀於美國哈佛商學院Advanced Management Program課程。黃先生曾任加拿大卑斯省商管會計師公會董事及其香港分會會長,現為香港樹仁大學會計系諮詢委員會及香港理工大學專業及持續教育學院顧問委員會成員。黃先生於財務、管理及國際工作方面擁有42年以上經驗。

**何漢明先生** · *F.C.A., F.C.P.A., F.H.K.I.o.D., B.A.(Hons.)* · 62歲 · 自2007年3月起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暨公司秘書。何先生為中華煤氣(乃上市公眾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的首席財務總裁暨公司秘書,何先生亦為中華煤氣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他為長春燃氣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佛山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均為上市公眾公司。何先生為香港上市公司商會常務委員會成員及香港總商會稅務委員會委員。他是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士、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士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士。何先生畢業於英國曼徹斯特大學,獲經濟及社會科學(會計及財務)之榮譽學士。他並修讀於美國哈佛商學院Advanced Management Program課程;哈佛商學院、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及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的全球高管發展課程;以及新加坡管理學院的首席行政人員課程。何先生於會計、財務管理及投資方面積逾40年之豐富經驗。

**紀偉毅先生** · *C.Eng., M.I.G.E.M., M.B.A., B.Sc.(Eng)* · 52歲 · 自2015年5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2017年7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營運總裁。紀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工程系及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他於1990年加入中華煤氣(乃上市公眾公司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紀先生於2003年獲任常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總經理,2006年10月起出任南京港華燃氣有限公司總經理,並於2009年2月獲委任為高級副總裁,負責江蘇區域燃氣項目公司整體營運及管理工作,於2012年10月獲委任為執行副總裁,負責江蘇、安徽、浙江區域燃氣項目公司營運管理工作,及於2015年4月再兼負西南及江西區域燃氣項目公司營運管理工作,並於2017年7月獲委任為港華投資有限公司暨華衍水務之執行副總裁。他為安徽省天然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副董事長及南京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該等公司均為上市公眾公司。紀先生現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南京市第十四屆委員會委員。

## 董事會

**鄭慕智博士**，*GBM, GBS, OBE, JP*，69歲，自2007年5月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擔任薪酬委員會的主席、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他亦為中華煤氣（乃上市公眾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博士為執業律師，自1994年至2015年間出任胡百全律師事務所之首席合夥人，現為該所之顧問律師。鄭博士曾任香港立法局議員。他為香港董事學會的創會主席，現為該會的榮譽會長及榮譽主席。鄭博士亦為保險業監管局主席。鄭博士現擔任中國移動有限公司、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粵海投資有限公司、開達集團有限公司、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及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職務，該等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他過去三年以來擔任董事的其他上市公司包括ARA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曾為新加坡上市之公眾公司）。

**李民斌先生**，*JP, FCA, MBA, MA (Cantab)*，44歲，自2007年5月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擔任審核及風險委員會的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李先生為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東亞銀行」）（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他於2004年7月至2009年3月期間出任東亞銀行總經理兼財富管理處主管，於2009年4月獲任命為東亞銀行副行政總裁，主要負責東亞銀行的中國及國際業務。他同時分別擔任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及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兩家公司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李先生現擔任多項公職及榮譽職務，包括：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行政長官創新及策略發展顧問團成員、香港貿易發展局理事會成員、金融發展局董事、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諮詢委員會主席、航空發展與機場三跑道系統諮詢委員會成員、香港歐洲商務委員會委員和港日經濟合作委員會委員。他亦為亞洲金融合作協會副理事長，以及深圳市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管理局金融專業諮詢委員會委員。李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和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亦為財資市場公會專業會員。李先生持有美國斯坦福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和英國劍橋大學文學學士學位。

**關育材先生** *·J.P., R.P.E.(Gas), C.Eng., Hon.F.H.K.I.E., F.I.G.E.M., F.I.Mech.E., F.E.I., F.C.I.B.S.E., M.B.A., B.Sc. (Eng)*，67歲，於2007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2013年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關先生自2015年5月起調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擔任審核及風險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關先生亦為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乃上市公眾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於2011年獲香港科技大學頒授榮譽大學院士及於2015年獲職業訓練局頒授VTC榮譽院士。他曾於2000/2001年度擔任英國氣體工程師學會（現名為英國燃氣專業學會）會長及2004/2005年度之香港工程師學會會長。關先生亦為建造業議會、交通諮詢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前委員。關先生現為註冊專業工程師（燃氣），英國認許工程師，香港工程師學會之榮譽資深會員，以及英國機械工程師學會、英國燃氣專業學會、英國能源學會及英國屋宇裝備工程師學會之資深會員。

附註：

1. 本公司董事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所指之公司權益（如有），現詳列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之「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或淡倉」項下。
2. 除各董事於「董事會」內所披露之個人詳情外，各董事(a)於過去3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的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及(b)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3. 有關現時董事袍金經薪酬委員會建議後由董事會批准，並根據市場水平、董事之工作量及所承擔之責任釐定。本公司各董事之酬金以具名方式詳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4. 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慕智博士及李民斌先生的任期將於2019年5月22日屆滿。獨立非執行董事關育材先生的任期將於2019年6月2日屆滿。公司已於2019年3月19日各自與鄭慕智博士及關育材先生訂立任期3年之委任函，由2019年5月21日起開始。公司亦建議重選李民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3年，由2019年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開始。彼等之任期須遵守不時生效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條文內（包括但不限於）章程細則內董事輪值告退、膺選連任及離職之規定。章程細則規定每位董事須每3年一次輪值退任，並規定每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有不少於三分之一（或最接近三分之一）之現任董事退任，即表示董事之明確任期不得超過3年。每位退任董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其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及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銷售及經銷管道燃氣，包括提供管道燃氣、燃氣管網建設、經營城市管道氣網、經營燃氣汽車加氣站、以及銷售氣體相關用具。其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

### 業績及末期股息

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第75頁綜合損益表。

董事建議從股份溢價賬中撥資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拾伍港仙（2017年：每股拾伍港仙）予2019年5月29日（星期三）名列在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以股代息計劃」），建議末期股息（倘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將以現金支付，股東可選擇收取公司已繳足股款的新股，以代替現金，或部分收取現金及部分收取新股。新股於發行時將不附帶享有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惟將在所有其他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一份載有以股代息計劃詳情及相關選擇表格的通函，預期將約於2019年6月5日（星期三）寄發予股東。待於2019年5月21日（星期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及遵從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定，現金股息支票及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的股票將約於2019年7月4日（星期四）派發予股東。為確定股東合資格享有末期股息，公司將於2019年5月27日（星期一）至2019年5月29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且期間概不辦理公司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股代息計劃須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派付末期股息之決議案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的新股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公司將約於2019年7月4日向於2019年5月29日名列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末期股息及派發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的股票。



## 業務回顧

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包括對集團業務的中肯審視、揭示集團業務未來潛在發展的論述，以及自2018年財政年度終結後發生並對集團有影響的重大事件（如有）的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第6至9頁「主席報告」及第10至31頁「財務回顧」及「經營回顧」章節。集團環保政策及表現之探討、與集團持份者的重要關係的說明，以及對集團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規例之遵守情況，則載於第14至31頁「經營回顧」、第53至68頁「企業管治報告」，以及獨立之2018可持續發展報告內。

有關集團可能面對的潛在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描述，載於第10至13頁「財務回顧」、第34至35頁「風險因素」及第123至136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至6內。

此外，有關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載於第126至136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以財務關鍵表現指標進行的集團年內表現分析，載於本年報第5頁「財務摘要」內。

## 儲備

集團於本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79頁的綜合股本變動表。

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為3,010,000,000港元（2017年：3,762,000,000港元），惟須符合開曼群島法律適用的法定條文。

## 財務概要

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5個年度各年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4頁。

## 物業、廠房及設備

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 董事會報告

### 股本

年內，公司宣派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金末期股息每股拾伍港仙（附帶以股代息選擇）。根據以股代息選擇，公司以每股7.436港元合共發行及配發41,338,347股繳足股份。公司並無就是次發行收取任何代價。

公司股本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 董事

公司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為：

#### 執行董事

陳永堅先生（主席）  
黃維義先生（行政總裁）  
何漢明先生（公司秘書）  
紀偉毅先生（營運總裁）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慕智博士  
李民斌先生  
關育材先生

根據章程細則第112條所規定，黃維義先生、何漢明先生及李民斌先生為上一次膺選連任後任期最長之董事，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彼等均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獲提名重選連任董事之有關詳情已載列於連同本年報寄發之通函內。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提交確認其符合獨立性之週年確認書。

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由獲委任當日起計算，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

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名連任之董事，概無與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任何倘集團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於1年內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

公司董事之個人資料，載於本年報第36至39頁。

##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或淡倉

於2018年12月31日，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公司股份、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至第9分部須知會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於股份的權益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權益			權益總額	於 31.12.2018 估公司或其 任何相聯 法團已發行 股份數目的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港華燃氣 有限公司	陳永堅	實益擁有人	3,782,569	-	-	3,782,569	0.13%
	黃維義	實益擁有人	3,075,000	-	-	3,075,000	0.11%
	何漢明	實益擁有人	1,061,168	-	-	1,061,168	0.04%
	關育材	實益擁有人	2,265,000	-	-	2,265,000	0.08%
中華煤氣	陳永堅	與配偶共同 持有的權益	293,361	-	-	293,361	0.00%
	何漢明	實益擁有人	45,939	-	-	45,939	0.00%
	關育材	實益擁有人及 配偶的權益	103,561	117,335	-	220,896	0.00%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2018年12月31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公司及聯交所的其他權益或淡倉。



## 董事會報告

### 購買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於年內的任何時間，公司、其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購入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股本掛鈎協議

集團於年內概無訂立任何股本掛鈎協議或存續任何股本掛鈎協議。

###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除下文「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之交易外，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於年內訂立或於本年度結束時或於年內任何時間存續的有關集團業務且董事或其關連實體擁有重大權益（無論直接或間接）的交易、安排或重要合約。

### 管理合約

於年內，公司並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部分的管理及行政事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約。

### 獲准許彌償條文

章程細則規定各董事、公司核數師或其他行政人員有權就彼作為董事、公司核數師或其他行政人員於維護任何法律程序（彼獲勝訴或被判無罪）中產生或承擔的所有損失或責任於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

公司已為董事及公司行政人員安排適當之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

## 業務競爭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下列董事被視為在與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定義見上市規則）：

公司主席陳永堅先生是中華煤氣的常務董事及公司執行董事暨行政總裁黃維義先生是中華煤氣的執行董事。

中華煤氣及其附屬公司（除集團外）（「中華煤氣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從事燃氣生產、輸送與銷售、供水，以及經營新興環保能源業務。雖然中華煤氣集團從事的部份業務與集團從事的業務類似，但是該等業務的規模及／或地點不同，故董事認為中華煤氣集團的業務與集團的業務並無直接競爭。

除以上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在任何與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不包括集團業務）擁有任何權益。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股東

於2018年12月31日，據董事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記錄，除董事或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外之人士，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記錄如下：

#### 股份的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總股份權益	於31.12.2018 佔股份數目 的概約百分比
李兆基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1,895,264,270 (附註1)	67.45%
Rimmer (Cayman) Limited (「Rimmer」)	信託人	1,895,264,270 (附註2)	67.45%
Riddick (Cayman) Limited (「Riddick」)	信託人	1,895,264,270 (附註2)	67.45%
Hopkins (Cayman) Limited (「Hopkins」)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1,895,264,270 (附註2)	67.45%
恒基兆業有限公司 (「恒基兆業」)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1,895,264,270 (附註2)	67.45%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 (「恒基地產」)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1,895,264,270 (附註2)	67.45%
Faxson Investment Limited (「Faxson」)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1,895,264,270 (附註2)	67.45%
中華煤氣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1,895,264,270 (附註3)	67.45%
Townga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中華煤氣國際」)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1,732,005,573 (附註3)	61.64%
Hong Kong & China Gas (China) Limited (「中華煤氣(中國)」)	實益擁有人	1,732,005,573 (附註3)	61.64%
煤氣投資有限公司 (「煤氣投資」)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163,258,697 (附註3)	5.81%
Planwise Properties Limited (「Planwise」)	實益擁有人	160,527,180 (附註3)	5.71%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Commonwealth Bank」)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193,747,684 (附註4)	6.89%

## 主要股東 (續)

### 股份的權益 (續)

附註：

1. Rimmer、Riddick及Hopkin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李兆基博士擁有。李兆基博士因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下文附註2及3所載同一批1,895,264,27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Rimmer及Riddick各自作為全權信託的信託人，持有單位信託（「單位信託」）的單位權益。Hopkins作為單位信託的信託人，擁有恒基兆業的全部已發行普通股。恒基兆業有權在恒基地產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超過三分一的投票權。恒基地產透過其附屬公司（包括Faxson）有權在中華煤氣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超過三分一的投票權。Rimmer、Riddick、Hopkins、恒基兆業、恒基地產及Faxson各自因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下文附註3所載中華煤氣被視為擁有權益的同一批1,895,264,27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由於中華煤氣（中國）乃中華煤氣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華煤氣國際則為中華煤氣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中華煤氣國際及中華煤氣各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中華煤氣（中國）所持有的1,732,005,57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由於Planwise及Superfun Enterprises Limited（「Superfun」）乃煤氣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而煤氣投資則為中華煤氣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煤氣投資及中華煤氣各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持有163,258,697股股份，包括於(i) Planwise所持有的160,527,18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 Superfun所持有2,731,51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Commonwealth Bank被視為擁有此等193,747,684股股份，此等股份由Commonwealth Bank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

除本文所披露的股東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2018年12月31日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公司5%或以上的投票權，並可實際指令或影響公司的管理。

##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淡倉

於2018年12月31日，公司並無獲告知任何主要股東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任何淡倉。

## 其他人士

於2018年12月31日，公司並無獲告知任何人士（上文所披露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董事會報告

### 關連交易

以下為有關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的關連交易（全為持續關連交易）資料，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在本年報內披露。

公司已委聘核數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的鑒證工作」以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為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編製報告。核數師已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就下文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倘適用）披露的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編製載有其調查結果及結論的無保留意見的函件。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核數師函件。

### 燃氣採購及管道物料採購交易

於2015年12月3日，公司與中華煤氣分別訂立兩份總協議，即：

- (1) 就集團成員公司向中華煤氣集團成員公司採購各種燃氣（包括但不限於液化煤層氣、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燃氣採購交易」）訂立的協議（「2015年燃氣採購總協議」）；及
- (2) 就集團成員公司向中華煤氣集團成員公司採購各種管道建設物料、燃氣表及測量工具（包括但不限於燃氣表）（「管道物料採購交易」）訂立的協議（「2015年管道物料採購總協議」，連同2015年燃氣採購總協議統稱「2015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

各協議的有效期均由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燃氣採購交易、管道物料採購交易及2015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的詳情載於公司在2015年12月3日刊發的公告。此外，按公司於2017年8月31日及2018年8月24日的公告，公司分別修訂及再次修訂燃氣採購交易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金額。

## 關連交易 (續)

### 燃氣採購及管道物料採購交易 (續)

鑑於2015年燃氣採購總協議及2015年管道物料採購總協議於2018年12月31日屆滿，於2018年12月5日，公司與中華煤氣分別訂立兩份新總協議，即

- (1) 有關燃氣採購交易的協議（「2018年燃氣採購總協議」）；及
- (2) 有關管道物料採購交易的協議（「2018年管道物料採購總協議」，連同2018年燃氣採購總協議統稱「2018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

各協議的有效期均由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2018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的詳情載於公司在2018年12月5日刊發的公告。

由於中華煤氣為公司之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中華煤氣集團成員公司為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15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及2018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所涉交易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燃氣採購交易及管道物料採購交易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50,000,000元（約177,725,000港元）及人民幣160,000,000元（約189,573,000港元）。燃氣採購交易及管道物料採購交易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38,642,000元（約164,268,000港元）及人民幣141,128,000元（約167,213,000港元），並無超出上述年度上限金額。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確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燃氣採購交易及管道物料採購交易乃：

- (i) 於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
- (iii) 根據有關交易之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而且符合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亦認為交易已根據有關總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進行，且公司的內部控制程序乃足夠有效。

## 董事會報告

### 關連交易 (續)

#### 工程監理服務及系統軟件、雲端計算系統及安檢支援服務交易

於2016年12月5日，公司與中華煤氣兩家附屬公司分別訂立總協議，即：

- (1) 集團成員公司與瀋陽三全工程監理諮詢有限公司(「瀋陽三全」)(中華煤氣非全資附屬公司)就監督及管理集團之燃氣設施及建築安裝工程提供之工程監理服務(「工程監理服務交易」)訂立的協議(「2016年工程監理服務總協議」)；及
- (2) 集團成員公司與珠海卓銳高科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珠海卓銳」)(中華煤氣全資附屬公司)就(i)珠海卓銳提供由其開發的系統軟件(包括但不限於燃氣客戶資訊管理系統、燃氣地理信息系統、燃氣管網監控及數據採集系統、移動抄表應用、移動定期安檢應用及移動維修服務應用)之授權使用、安裝、管理及維修，以及提供技術支援服務及(ii)就作為資訊系統之網絡建設的管理、營運及監控之雲端計算硬件系統之授權使用、安裝、管理及維修，以及提供技術支援服務(「系統軟件、雲端計算系統及安檢支援服務交易」)訂立的協議(「2016年系統軟件、雲端計算系統及安檢支援服務總協議」，連同2016年工程監理服務總協議統稱「2016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

各協議的有效期由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工程監理服務交易及系統軟件、雲端計算系統及安檢支援服務交易及2016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的詳情於公司在2016年12月5日刊發的公告中披露。

由於瀋陽三全及珠海卓銳各自為中華煤氣之附屬公司，而中華煤氣為公司之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瀋陽三全及珠海卓銳各自為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16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所涉交易構成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工程監理服務交易及系統軟件、雲端計算系統及安檢支援服務交易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金額分別為人民幣7,262,000元(約8,604,000港元)及人民幣38,000,000元(約45,024,000港元)。工程監理服務交易及系統軟件、雲端計算系統及安檢支援服務交易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6,131,000元(約7,264,000港元)及人民幣2,004,000元(約2,374,000港元)，並無超出上述年度上限金額。

## 關連交易 (續)

### 工程監理服務及系統軟件、雲端計算系統及安檢支援服務交易 (續)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確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工程監理服務交易及系統軟件、雲端計算系統及安檢支援服務交易乃:

- (i) 於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
- (iii) 根據規管有關交易之協議進行,條款屬公平合理,而且符合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亦認為交易已根據有關總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進行,且公司的內部控制程序乃足夠有效。

## 關連人士交易

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關連人士交易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而有關根據上市規則構成關連交易的各項關連人士交易,該等交易均據此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及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本年報中披露。

## 借貸

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借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 捐款

集團於本年度內作出約870,000港元慈善及其他捐款。

## 公眾持股量

根據公司可獲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公眾於本年報日期及年內在公司已發行股份的持股量並不少於25%,足以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集團首五大供應商應佔本年度集團之營運開支少於30%,集團首五大客戶應佔本年度集團之營業額少於30%。



## 董事會報告

### 優先購買權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均無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公司發行新股時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

### 購買、出售或贖回公司的上市證券

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公司之上市證券。

### 薪酬政策

於2018年12月31日，集團僱員人數為22,241人，其中約99%在中國工作。集團按員工之個別表現、工作性質和職責來釐定薪酬，並為員工提供在職培訓及完善福利，包括醫療及退休計劃、年終獎金及其他獎勵。集團亦鼓勵員工工作息有序，工作與生活平衡，並持續優化工作環境，讓員工盡展所長，為集團作出貢獻。

董事薪酬乃由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集團的營運業績、個人表現及可供比較的市場數據後建議董事會批准。董事或行政人員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均無參與制定其本身的薪酬。

### 企業管治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集團企業管治詳情載於本年報第53至68頁「企業管治報告」內。

### 核數師

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審核。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續聘德勤為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簽署本報告。

執行董事暨公司秘書  
何漢明

香港，2019年3月19日

##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董事及其他管理層成員矢志維持高質素的企業管治。彼等將繼續以誠信果斷和具有魄力的領導及管治方式，為公司尋求持續增長；並以具透明度和問責性的做法，維護公司和所有股東的最佳利益。審慎的策略規劃和堅守道德原則構成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核心。

公司將繼續努力提升企業管治質素，確保公司能夠吸引投資者、保障股東和持份者的權益，以及增加股東價值。

### 企業管治常規

由2005年度起，公司已一直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不時生效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並作為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守則。

公司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載於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董事會持續監控及檢討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守則條文。

### 董事會

#### 董事會組成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有7名成員。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 執行董事

陳永堅先生(主席)

黃維義先生(行政總裁)

何漢明先生(公司秘書)

紀偉毅先生(營運總裁)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慕智博士

李民斌先生

關育材先生

所有董事在其專業範疇內均擁有卓越資歷，並顯示了高標準的個人專業操守及誠信。董事投放充足時間及精力於集團事務。公司要求董事每半年向公司披露，其於上市公司或組織機構所任職務及其他重大承擔之數目與性質，以及參與時間的長短。董事會相信技能與經驗的平衡於維護股東及集團之利益實為適當。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 (續)

#### 董事會組成 (續)

公司已為董事及公司行政人員安排適當之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公司會每年審閱受保範圍。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提交確認其符合獨立性之週年確認書。

在所有載有董事姓名的公司通訊中，已明確說明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列明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角色和職能之最新董事名單，已上載於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特別是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並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所有董事均與公司訂立正式的委任函。根據章程細則，每年至少三分之一的董事須於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但可獲股東膺選連任，而每位董事最少每3年須輪值告退一次。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內需要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且根據上市規則第3.10條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而根據上市規則第3.10A條，獲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最少佔董事會三分之一。

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慕智博士及李民斌先生的任期將於2019年5月22日屆滿。獨立非執行董事關育材先生的任期於2019年6月2日屆滿。公司已於2019年3月19日與鄭慕智博士及關育材先生訂立任期3年之委任函，由2019年5月21日起開始。公司亦建議重選李民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3年，由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開始。彼等之任期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上市規則及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內（包括但不限於）章程細則內董事輪值告退、膺選連任及離職之規定。

董事會於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列載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取的方法。公司確認和相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有助提升其表現質素。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於考慮到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裨益的前提下，按一系列甄選準則考慮甄選候選人。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概要，請參閱「提名委員會」部分。

## 董事會 (續)

### 董事會的功能

在主席領導下，董事會負責制定及審批集團的發展、業務策略、政策、年度預算案和業務計劃、建議股息派發、以及監督管理層的表現。

執行董事負責公司日常業務管理，彼等與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召開會議，評估各項業務運作及財務表現。

公司重視內部監控機制和風險管理職能，而董事會在實行和監督內部監控系統和風險管理職能方面扮演重要角色。

董事會訂明其特定和授權管理層決定的事項，並會檢討有關安排。此外，董事可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公司支付。

章程細則載有關於董事會責任及運作模式的條文。董事會每年舉行最少4次正式會議，考慮公司的業務報告及制定政策。重大業務政策均須經董事會討論和審批。

### 企業管治功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的企業管治職責包括下列各項：

- (a) 制定及審閱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b) 審閱及監管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適用的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的情況及在本企業管治報告內作出披露。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 (續)

### 董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所有新委任的董事均獲提供必要的入職培訓及資料，確保其對公司的營運及業務以及其於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監管規定下的責任有適當程度的了解。

公司秘書亦不時更新及為董事提供適用法例、規則和條例最新發展之書面培訓材料。

根據公司存置的記錄，董事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接受下列培訓：

董事	培訓種類
<b>執行董事</b>	
陳永堅先生 (主席)	A, B
黃維義先生 (行政總裁)	A, B
何漢明先生 (公司秘書)	A, B
紀偉毅先生 (營運總裁)	A, B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鄭慕智博士	A, B
李民斌先生	A, B
關育材先生	A, B

A: 出席座談會及／或會議及／或論壇或參與座談會演講

B: 閱覽有關集團、日常業務或董事職責等的材料

## 董事會 (續)

### 董事會會議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董事會約每季1次即共舉行了4次定期會議。遵照章程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規定，董事會會議前已向所有董事發出通告和文件。每位董事在有關會議的出席率如下：

董事	出席記錄／會議次數
<b>執行董事</b>	
陳永堅先生 (主席)	4/4
黃維義先生 (行政總裁)	4/4
何漢明先生 (公司秘書)	4/4
紀偉毅先生 (營運總裁)	4/4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鄭慕智博士	4/4
李民斌先生	4/4
關育材先生	4/4

### 主席及行政總裁

董事會主席為陳永堅先生，而行政總裁為黃維義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已區分。該職責分工已清楚確立。這讓董事會和集團的管理層取得權力均衡，確保董事會及集團管理層之獨立性和問責性。主席負責督導董事會，以致其運作符合集團之最佳利益。在執行董事和公司秘書協助下，主席致力確保各位董事適當知悉在董事會會議上討論之事項，並適時獲得足夠、清晰、完整及可靠資訊。主席須就集團業務發展，肩負著領導、前瞻及引領方向等整體重責，並確保可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在其他執行董事協助下，行政總裁負責集團的日常業務管理和運作、制定及推行政策，以及維持有效率的行政人員隊伍。行政總裁向董事會負責，確保主席及所有董事洞悉所有重大業務的發展及議題。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 (續)

#### 董事的責任

在履行職責時，董事竭誠為公司及所有股東的最佳利益盡心盡力。董事之責任包括：

- 定期開會商討各項業務策略、運作課題及財務表現；
- 審議集團財務報表及預算建議；
- 監察內部及外部匯報質素、時效、相關性及可信性；
- 監察及規管與公司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及股東有關的潛在利益衝突；
- 考慮關連方交易會否引致公司資產被挪用及濫權謀私；及
- 確保公司設有妥善程序保持誠信，包括在財務報表方面；與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持份者的關係上；以及所有有關法律和道德規範的遵守事宜。

為確保董事履行職責，公司設有適當的組織架構和清晰的責任權限。

### 董事會委員會

公司已成立數個董事會委員會，包括薪酬委員會、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加強董事會運作功能和專長。該等委員會就其權責設有明確的職權範圍。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1名執行董事陳永堅先生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慕智博士、李民斌先生及關育材先生，由鄭慕智博士擔任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獲董事會採納，並將之載於公司及聯交所網站。董事會亦定期審閱及更新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審閱及考慮公司就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採用的薪酬政策，就個別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及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提出建議。

## 董事會委員會 (續)

### 薪酬委員會 (續)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

- 審閱公司高級管理人員2018年度之薪酬；
- 審閱執行董事之薪酬；及
- 審閱2018年度之董事袍金。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舉行了1次會議，其成員的出席率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	出席記錄／會議次數
鄭慕智博士	1/1
李民斌先生	1/1
關育材先生	1/1
陳永堅先生	1/1

集團按各員工之個別表現、工作性質和職責來釐定薪酬，並為員工提供在職培訓及完善福利，包括醫療及退休計劃、年終獎金及其他獎勵。集團亦鼓勵員工作息有序，工作與生活平衡，並持續優化工作環境，讓員工盡展所長，為集團作出貢獻。

###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成員包括李民斌先生、鄭慕智博士及關育材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李民斌先生擔任主席。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直接向董事會匯報，並負責審閱公司的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公司股東的利益。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定期與公司的外聘核數師開會，討論各種會計議題，並審閱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亦已就界定其權責確立其職權範圍及將之載於公司及聯交所網站。董事會亦定期審閱及更新審核及風險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委員會 (續)

####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 (續)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

- 審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財務報表；
- 審閱職權範圍的修訂；
- 設立及制定防詐騙政策；
- 建議續聘外聘核數師；
- 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
- 審閱外聘核數師的審核結果；及
- 審閱根據上市規則項下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舉行了2次會議，其成員的出席率如下：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成員	出席記錄／會議次數
李民斌先生	2/2
鄭慕智博士	1/2
關育材先生	2/2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1名執行董事陳永堅先生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慕智博士、李民斌先生及關育材先生，由陳永堅先生擔任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獲董事會採納，並載於公司及聯交所網站。董事會亦定期審閱及更新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就董事的提名和委任及董事會的接任制訂政策，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亦負責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及多元化，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董事會成員的任何變更作出建議。提名委員會亦按董事會釐定之客觀準則就獲提名人之背景及優點作出考慮。

## 董事會委員會 (續)

### 提名委員會 (續)

董事會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概要如下：

甄選董事會之候選人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將按候選人的優點及其能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作考慮。

提名委員會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

- 建議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退任董事連任；
- 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及多元化。

提名委員會審閱董事會之組成後，已向董事會提名董事陳永堅先生、紀偉毅先生及關育材先生於公司在2018年6月1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會成員，並向股東提供建議。提名乃根據提名政策及甄選準則（包括但不限於技能、知識及經驗）作出，且考慮到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列明的多元化範疇。

提名委員會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舉行了1次會議，其成員的出席率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	出席記錄／會議次數
陳永堅先生	1/1
鄭慕智博士	1/1
李民斌先生	1/1
關育材先生	1/1

## 企業管治報告

### 標準守則

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0的標準守則，作為公司自身的董事買賣證券的標準守則。經公司作出特別查詢後，所有於2018年12月31日在職的董事已經確認，彼等於整個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內，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內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規定。

於2008年，公司已進一步就於在職期間可能獲取公司內幕消息的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而採納正式標準守則，其明確程度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的標準規定。

### 外聘核數師

公司外聘核數師現為德勤。集團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由德勤為有關財務報表的審核提供專業服務。德勤亦審閱了集團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2018年度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德勤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取的核數服務總費用為740萬港元。

德勤收取的2018年度非核數服務費如下：

提供的非核數服務	港元
(1)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公司的中期財務報表提供審閱	710,000
(2) 提交2017/2018課稅年度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報稅表	113,600
(3)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提供年度審查	83,000
總計	906,600

## 董事及核數師編製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編製財務報表乃彼等的責任，並確保賬目的編製符合法律規定及相關的會計準則。

公司外聘核數師就財務報表申報責任而作出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69至74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 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經作出適當查詢後，董事認為公司有足夠資源在可見將來繼續經營，故認為採用持續經營作為財務報表編製基準乃適當做法。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 內部監控

董事會有責任為集團維持穩健及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集團之資產及股東之利益，以及檢討該等系統之有效性。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並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之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之保證。有關之政策和程序已確立以確保所有付款及投資均獲適當之授權，重要資產及數據均受到保護，以及所有公司記錄均準確及完整。此外，集團亦制訂了嚴謹之內部行為守則及防詐騙政策，對例如賄賂貪污、利益衝突、內幕交易、接受禮物及招待，以及平等待遇等有關處理操守事宜提供指引。董事會已採納舉報政策，為僱員及與集團有往來者（如承辦商及供應商等）就舉報有關財務匯報或其他事宜之擬屬不當行為提供舉報途徑及指引，舉報政策及防詐騙政策已載列於公司之網站內。

集團內部審核職能獨立於集團管理層，負責評估及監察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效率，並每半年向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作出匯報。該職能可全面查閱公司資料，以審視集團監控及管治之各方面情況。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審閱及批准該職能編製之週年審核計劃，其工作範圍包括財務及運作檢討、經常性及不定期之審核、詐騙調查及合規審閱。內部審核職能會向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匯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之意見連同主要審核發現及有關建議之實施情況。



## 企業管治報告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續)

#### 內部監控 (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每半年為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整體有效性進行檢討，檢討範圍涵蓋財務、運作及合規監控、風險管理程序、資訊系統保安、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之工作範疇及質素，以及有關財務匯報及遵守上市規則規定之程序是否有效。

董事會已確保公司有足夠之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之資源、僱員有足夠之資歷及經驗，以及有充足之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給僱員。董事會認為，集團整體上已具備完善之監控環境，並已設立必須之監控機制以監察及糾正未合規之地方或嚴重的內部監控缺失（如有）。董事會亦認為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及足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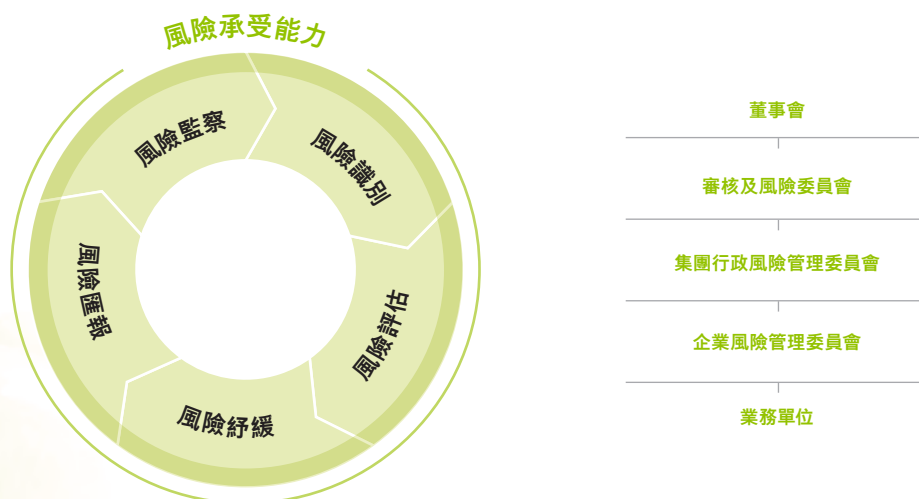
#### 風險管理

##### 風險管理框架

植根於企業之願景及使命，集團全力以赴為客戶供應安全、可靠之燃氣，並提供親切、專業和高效率之服務。集團亦正努力追求可持續發展，並同時關愛環境及社群。

為確保集團業務之增長及主要持分者之長遠價值，集團視風險管治為重中之重，並致力建立穩健之風險識別及管理系統，這對集團能持續締造佳績十分重要。

集團設有風險管理框架，述明能有效識別、評估、紓緩、匯報及監察集團內所有業務單位之主要業務風險的管理系統。管理層可透過該系統清晰了解重大風險，並藉此更合適地制定策略及執行項目，最終達至更佳業務表現。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續)

### 風險管理 (續)

#### 風險承受能力

為實踐集團之使命並符合持分者之期望，集團願意承擔合理並可控之風險，而該等風險必須與集團的業務發展指標一致，並且可推動創新及持續增長，但不會令集團陷入以下情況：

1. 影響其僱員、承辦商及公眾安全及健康之重大事件；
2. 基建設施及營運出現損失或失效，以致嚴重影響生產及供應；
3. 影響集團落實業務發展指標之重大財務虧損；
4. 對企業形象或聲譽造成重大負面影響之事件；
5. 可導致重大損失或營運暫停之法律行動；及
6. 對環境造成嚴重影響之事件。

#### 風險管理架構

風險管理架構列明行使權力、制定決策及有效監督集團組織之機制。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支持董事會監督整體風險管理系統及至少每年向董事會提供其有效性之確認。集團行政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主要行政管理人員組成，負責制定風險管理系統及確保其有效地推行，以將風險維持在可承受能力之內。企業風險管理委員會由各風險責任人兼業務之主要管理層組成，協助集團行政風險管理委員會檢討主要風險，監察風險紓緩措施之執行情況並定期向其匯報風險管理檢討結果。

#### 風險管理程序

風險管理程序是集團日常營運之一部分，並由所有業務單位人員持續執行。

集團各公司擁有其自身之風險管理程序及系統。集團之公司、地區辦事處與總部之間定期就最新之風險狀況及相應紓緩措施進行溝通，以確保有效地管理風險並及時匯報問題；亦會定期進行獨立檢討，確保風險管理系統能有效運作。

各地區及業務之高級行政人員持續監察集團各公司面對之所有主要風險，企業風險管理委員會透過與相關人員進行溝通，總結所有業務範疇之主要風險（並同時考慮新興風險）。

## 企業管治報告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續)

#### 風險管理 (續)

##### 風險管理程序 (續)

集團會按風險管理框架內設有之風險評估準則重新評估及持續監察上述主要風險，並優先對高及中程度風險採取風險紓緩措施。集團行政風險管理委員會會按風險管理的最新情況，至少每年檢視集團主要風險及其行動計劃以監察系統之有效運作，並挑選重大風險及相應紓緩措施向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代表董事會）匯報。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基於檢討匯報結果，至少每年確認完成檢討風險管理系統之有效性。

集團風險因素之說明載列於本年報第34至35頁。集團持續致力地改善風險管理框架，以應對瞬息萬變之商業環境。

### 公司憲章文件

年內，公司的憲章文件並無變動。

### 公司秘書

公司之公司秘書為何漢明先生。回顧年內，公司秘書已經參與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 與股東溝通

董事深知與公司股東保持良好關係及進行溝通的重要性。董事會確立了股東通訊政策，當中載列有關股東通訊的公司原則，目標為確保其與股東的通訊乃適時及準確。

公司採用多項溝通工具，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年報、各類通告、公告及通函等，以確保股東明瞭集團的主要業務策略。

公司設有網站(www.towngaschina.com)，為股東及公眾人士提供一個與公司通訊的平台。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公司通訊（過去五年刊發的文件）均可於公司網站瀏覽及下載，公司亦已制訂程序確保資料將會根據上市規則適時更新。

公司已於2018年6月1日舉行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會上主席就大會議程列示的各項事宜提呈數項決議案，其中包括重選董事的決議案。董事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主席、高級管理人員和外聘核數師之代表出席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以解答公司股東的提問。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至少20個完整營業日派送予所有股東，而隨附之通函亦列明每個決議案之詳情及按上市規則要求之其他有關資料。

於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各董事於公司股東大會之出席率如下：

董事	出席記錄／會議次數
<b>執行董事</b>	
陳永堅先生(主席)	1/1
黃維義先生(行政總裁)	1/1
何漢明先生(公司秘書)	1/1
紀偉毅先生(營運總裁)	1/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鄭慕智博士	1/1
李民斌先生	1/1
關育材先生	1/1



## 企業管治報告

### 股東權利

####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會議上提呈議案

根據章程細則，在公司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附帶於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投票權的繳足股本之任何兩名或以上股東或任何一名股東（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請求下，董事會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股東須向公司之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書面要求，致函公司的總辦事處，當中須列明股東的股權資料、其詳細聯絡資料，以及有關任何具體的交易／事宜的建議及其有關文件。

若董事會在收到該請求書起計21天內，該股東特別大會並未將於請求書發出日後21天內舉行，請求人自身或代表彼等所持全部投票權一半以上的任何請求人可按盡量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的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按上述方式召開的任何大會不得於送達有關要求之日起三個月屆滿後召開。

####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可將其書面查詢連同其聯絡資料（如郵寄地址或傳真）郵寄至公司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渣華道363號23樓）或傳真至(852) 2561 6618。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Deloitte.

# 德勤

致港華燃氣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75至188頁港華燃氣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股本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關鍵審計事項 (續)

#### 關鍵審計事項

##### 確認燃氣接駁收入

我們已識別燃氣接駁收入之確認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其對綜合損益表有重大定量影響，且有關確認涉及管理層之判斷及估計。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所披露，貴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燃氣接駁收入約20.32億港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確認燃氣接駁收入（與燃氣接駁設施建造的合約相關）涉及的管理層判斷及估計包括識別履約義務、收入確認時間（某一時間點或隨時間）及根據產出法計量隨時間滿足的相關履約義務對於達到完全滿足的進展情況。確認燃氣接駁收入的會計政策及估計不明朗因素分別列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及4。

#### 我們的審計如何對關鍵審計事項進行處理

我們就確認燃氣接駁收入的程序包括：

- 瞭解及測試批准燃氣接駁建造合約及監察其完成進度所涉及的關鍵控制；
- 與管理層討論有關確認燃氣接駁收入的基準；
- 透過抽樣方式評估相關合約所載條款，以評價收入確認是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入賬；
- 透過抽樣方式審查合約、發票、完工報告及其他證明文件以評估燃氣接駁的完成進度，以及通過識別跨年度的同一批合約是否存在任何重大後續調整以考慮貴集團過往根據迄今為止向客戶轉移的服務之價值估計完成比例的準確度；及
- 透過證實竣工合約的交付以核實選定合約真實竣工。

## 關鍵審計事項 (續)

### 關鍵審計事項 (續)

#### 商譽減值評估

我們已識別商譽之減值評估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其數值相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加上管理層在評估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由貼現現金流量模型計算使用價值產生）時會作出重大判斷。

於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商譽約為55.22億港元，此商譽與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從事銷售及經銷管道燃氣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有關。貴公司董事認為於2018年12月31日毋須作出減值虧損。詳情已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管理層對商譽減值的評估過程涉及重大判斷，而該評估取決於若干重大輸入數據，包括貼現率、增長率及銷售價格及直接成本的預期變動。

### 我們的審計如何對關鍵審計事項進行處理 (續)

我們就商譽減值評估的程序包括：

- 了解 貴集團減值評估的過程（包括減值模型、現金產生單位的分配及現金流量預測的編製）；
- 評估管理層運用減值模型的恰當性；
- 透過將現金產生單位的實際結果與此前預測結果進行比較以評估管理層的現金流量預測的基準；
- 透過將該預測所使用的貼現率與有關該行業的經濟數據進行比較以測試該等貼現率；
- 根據過往結果及趨勢以評估運用於該預測中的增長率的合理性；
- 就每一項現金產生單位，參考過往表現及管理層的業務計劃以評估銷售價格及直接成本的預期變動的合理性；及
- 對關鍵輸入數據進行敏感度分析，以評估其對商譽減值評估結果的影響強度。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列載於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我們商定的業務約定條款僅向全體股東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續)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李民基。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9年3月19日

##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營業額	7及8	<b>11,787,002</b>	8,759,783
總營業支出	9	<b>(10,189,627)</b>	(7,470,483)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10	<b>1,597,375</b> <b>(59,524)</b>	1,289,300 257,363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b>323,076</b>	341,922
分佔合資企業業績		<b>346,641</b>	291,394
融資成本	11	<b>(315,438)</b>	(262,325)
除稅前溢利	12	<b>1,892,130</b>	1,917,654
稅項	14	<b>(478,981)</b>	(405,373)
年內溢利		<b>1,413,149</b>	1,512,281
應佔年內溢利：			
公司股東		<b>1,224,274</b>	1,365,385
非控股股東		<b>188,875</b>	146,896
		<b>1,413,149</b>	1,512,281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拾伍港仙 (2017年：拾伍港仙)	15	<b>421,504</b>	415,303
每股盈利	16	港仙	港仙
—基本		<b>43.89</b>	49.87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b>1,413,149</b>	1,512,281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後為呈列貨幣產生的匯兌差額	<b>(954,982)</b>	1,113,01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b>78,565</b>	–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所得稅的相關項目	<b>(19,641)</b>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25,994)
現金流量對沖：		
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並計入對沖儲備之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b>(15,061)</b>	–
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之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重新分類至損益	<b>(1,216)</b>	–
	<b>(912,335)</b>	1,087,01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b>500,814</b>	2,599,297
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公司股東	<b>436,688</b>	2,394,997
非控股股東	<b>64,126</b>	204,30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b>500,814</b>	2,599,297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2018年12月31日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15,914,048	15,059,560
租賃土地	18	638,502	613,218
無形資產	19	492,669	523,472
商譽	20	5,522,253	5,824,172
聯營公司權益	21	4,009,196	3,935,115
合資企業權益	22	2,520,858	2,407,197
給予一間聯營公司貸款	21	11,159	–
給予合資企業貸款	22	39,854	24,02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23	381,449	–
可供出售投資	24	–	225,415
		<b>29,529,988</b>	28,612,173
<b>流動資產</b>			
存貨	25	575,250	636,619
租賃土地	18	25,629	27,450
給予一間聯營公司貸款	21	–	11,772
給予合資企業貸款	22	240,451	286,298
給予一位非控股股東貸款	26	–	17,417
應收貨款、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27	1,833,228	1,393,144
非控股股東欠款	28	105,168	63,847
其他財務資產	29	37,180	–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27	56,225	120,79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	1,611,487	1,605,300
		<b>4,484,618</b>	4,162,637
<b>流動負債</b>			
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30	2,079,926	5,173,019
合約負債	31	3,043,956	–
欠非控股股東款項	28	96,629	115,546
稅項		862,740	800,443
借貸—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32	2,783,581	3,707,803
合資企業給予貸款	33	24,642	49,172
其他財務負債	29	114,865	76,172
		<b>9,006,339</b>	9,922,155
<b>流動負債淨值</b>		<b>(4,521,721)</b>	(5,759,518)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25,008,267</b>	22,852,655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2018年12月31日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借貸—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32	<b>6,720,751</b>	5,071,862
遞延稅項	34	<b>495,900</b>	454,100
其他財務負債	29	<b>22,300</b>	128,877
		<b>7,238,951</b>	5,654,839
<b>資產淨值</b>		<b>17,769,316</b>	17,197,816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35	<b>281,003</b>	276,869
儲備	36	<b>15,948,194</b>	15,568,164
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b>16,229,197</b>	15,845,033
非控股股東權益		<b>1,540,119</b>	1,352,783
<b>整體股東權益</b>		<b>17,769,316</b>	17,197,816

董事會於2019年3月19日批准及授權刊發載於第75至188頁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陳永堅  
董事

李民斌  
董事

## 綜合股本變動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非控股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對沖儲備 千港元	一般儲備 千港元 (附註36)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	271,160	6,281,786	5,141	-	218,546	25,919	6,696,799	13,499,351	1,164,832	14,664,183
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的匯兌差額	-	-	1,055,606	-	-	-	-	1,055,606	57,404	1,113,010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	-	-	-	(25,994)	-	(25,994)	-	(25,994)
年內溢利	-	-	-	-	-	-	1,365,385	1,365,385	146,896	1,512,28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055,606	-	-	(25,994)	1,365,385	2,394,997	204,300	2,599,297
因以股代息計劃而發行之股份 (附註35)	5,709	270,368	-	-	-	-	-	276,077	-	276,077
轉撥	-	-	-	-	28,734	-	(28,734)	-	-	-
因收購業務而購入	-	-	-	-	-	-	-	-	25,948	25,948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	57,141	57,141
向公司股東派息(附註15)	-	(325,392)	-	-	-	-	-	(325,392)	-	(325,392)
向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派息	-	-	-	-	-	-	-	-	(99,438)	(99,438)
	5,709	(55,024)	-	-	28,734	-	(28,734)	(49,315)	(16,349)	(65,664)
於2017年12月31日	276,869	6,226,762	1,060,747	-	247,280	(75)	8,033,450	15,845,033	1,352,783	17,197,816
調整(附註2)	-	-	-	-	-	99,299	(15,799)	83,500	(452)	83,048
於2018年1月1日(經重列)	<b>276,869</b>	<b>6,226,762</b>	<b>1,060,747</b>	-	<b>247,280</b>	<b>99,224</b>	<b>8,017,651</b>	<b>15,928,533</b>	<b>1,352,331</b>	<b>17,280,864</b>
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的匯兌差額	-	-	(830,233)	-	-	-	-	(830,233)	(124,749)	(954,98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	-	-	-	78,565	-	78,565	-	78,565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所得稅的 相關項目	-	-	-	-	-	(19,641)	-	(19,641)	-	(19,641)
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並計入對沖儲備 之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	-	-	(15,061)	-	-	-	(15,061)	-	(15,061)
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之衍生工具 之公平值變動重新分類至損益	-	-	-	(1,216)	-	-	-	(1,216)	-	(1,216)
年內溢利	-	-	-	-	-	-	1,224,274	1,224,274	188,875	1,413,14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830,233)	(16,277)	-	58,924	1,224,274	436,688	64,126	500,814
因以股代息計劃而發行之股份 (附註35)	4,134	303,258	-	-	-	-	-	307,392	-	307,392
轉撥	-	-	-	-	54,928	-	(54,928)	-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	-	-	-	-	(28,113)	(28,113)	(898)	(29,011)
因收購業務而購入(附註37)	-	-	-	-	-	-	-	-	46,551	46,551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	169,209	169,209
向公司股東派息(附註15)	-	(415,303)	-	-	-	-	-	(415,303)	-	(415,303)
向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派息	-	-	-	-	-	-	-	-	(91,200)	(91,200)
	4,134	(112,045)	-	-	54,928	-	(83,041)	(136,024)	123,662	(12,362)
於2018年12月31日	<b>281,003</b>	<b>6,114,717</b>	<b>230,514</b>	<b>(16,277)</b>	<b>302,208</b>	<b>158,148</b>	<b>9,158,884</b>	<b>16,229,197</b>	<b>1,540,119</b>	<b>17,769,316</b>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b>經營業務</b>		
除稅前溢利	<b>1,892,130</b>	1,917,654
經以下調整：		
利息收入	<b>(17,823)</b>	(24,155)
利息開支	<b>309,660</b>	257,036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b>(323,076)</b>	(341,922)
分佔合資企業業績	<b>(346,641)</b>	(291,394)
以下各項之股息收入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b>(52,227)</b>	—
—可供出售投資	—	(91,156)
無形資產攤銷	<b>19,400</b>	18,822
租賃土地攤銷	<b>19,945</b>	19,95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b>568,944</b>	501,712
應收貨款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b>14,220</b>	19,80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b>(20,998)</b>	(5,376)
出售租賃土地之(收益)虧損	<b>(41,183)</b>	322
應當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收益	—	(209,390)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	(23,769)
其他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變動	<b>(13,304)</b>	364,376
匯兌虧損(收益)	<b>231,484</b>	(231,254)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b>2,240,531</b>	1,881,265
存貨減少(增加)	<b>28,239</b>	(106,125)
應收貨款增加	<b>(221,958)</b>	(26,748)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增加	<b>(231,575)</b>	(104,216)
應付貨款增加	<b>106,741</b>	50,159
合約負債增加	<b>91,176</b>	—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增加	<b>4,681</b>	389,837
欠非控股股東款項(減少)增加	<b>(57,547)</b>	26,240
業務產生之現金	<b>1,960,288</b>	2,110,412
已付利息	<b>(326,908)</b>	(276,375)
已繳稅款	<b>(349,657)</b>	(319,198)
<b>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b>	<b>1,283,723</b>	1,514,839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b>投資活動</b>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311,695)	(1,823,847)
購置無形資產		(15,372)	–
收購業務(扣除已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	(47,655)	(54,151)
支付過往期間收購業務的代價		(22,099)	(11,087)
向聯營公司注資		(68,322)	(297,446)
向一間合資企業注資		–	(47,106)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減少		58,279	124,015
購入租賃土地		(103,071)	(39,415)
給予一間聯營公司貸款		–	(11,772)
給予合資企業貸款		–	(216,966)
一位非控股股東償還貸款		17,417	–
已收合資企業股息		90,324	107,328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126,602	139,905
一間合資企業償還貸款		13,827	52,966
以下各項之股息收入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52,227	–
– 可供出售投資		–	91,15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91,997	21,506
已收利息		17,823	24,155
出售租賃土地所得款項		63,449	5,207
出售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	29,619
其他財務資產／負債淨結算		(114,060)	25,861
<b>投資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b>		<b>(2,150,329)</b>	<b>(1,880,072)</b>
<b>融資活動</b>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5,374,537)	(4,284,091)
向公司股東派息		(107,911)	(49,315)
向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派息		(91,200)	(99,438)
新借銀行及其他貸款		6,394,786	4,846,372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169,209	57,141
合資企業給予貸款		3,306	49,172
償還合資企業給予貸款		(26,167)	–
<b>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b>		<b>967,486</b>	<b>519,841</b>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00,880	154,608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05,300	1,351,072
匯率變動之影響	(94,693)	99,620
於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1,611,487	1,605,3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 一般事項及編製基準

公司於2000年11月16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第22章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董事（「董事」）認為，集團之控股母公司及最終控股股東為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中華煤氣」），其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而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年報之公司資料已載有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

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公司選用港元為呈列貨幣，原因為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眾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其投資者大部分位於香港。

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各附屬公司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銷售及經銷管道燃氣，包括提供管道燃氣、燃氣管網建設、經營城市管道氣網、經營燃氣汽車加氣站、以及銷售氣體相關用具。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有見及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45.22億港元，董事已審慎考慮到集團日後的流動資金。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之負債包含須於報告期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的約27.84億港元借貸。

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發布之日，集團有未動用的信貸額度（「信貸額度」）約53.60億港元。在評估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時，董事考慮到集團與銀行／債權人關係良好且擁有良好的信貸記錄，故認為集團自報告期期末起計須於一年內償還的借款約27.84億港元可繼續延期或可再融資。

經計及內部產生的資金及可動用的信貸額度，董事相信集團有能力應付於可見將來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本年度，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的一部份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時 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對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於本年度，集團已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首次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如有）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當日確認。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異於期初保留盈利（或其他權益部份（如適用））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過渡條文，集團僅選擇對於2018年1月1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應用該準則，並對首次應用日期前發生的所有合約修改使用簡易適用法，所有修改的總體影響乃於首次應用日期反映。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及相關詮釋編製的比較資料進行比較。

集團確認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為自以下主要來源：

- 銷售管道燃氣（主要為天然氣）及燃氣相關用具
- 根據氣網合約建設燃氣管道網絡

##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續）

有關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的會計政策及履約義務的資料分別於附註3及7披露。

###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之影響概述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本年度收入時間和金額以及於2018年1月1日的保留盈利構成重大影響。

以下為對於2018年1月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所確認金額作出的調整。概無呈列不受變動影響的項目。

	附註	過往 於2017年 12月31日 報告 的賬面值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於2018年 1月1日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的賬面值* 千港元
<b>流動負債</b>				
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a)	5,173,019	(3,092,720)	2,080,299
合約負債	(a)	—	3,092,720	3,092,720

\* 該列金額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調整前的金額。

附註：

(a) 於2018年1月1日，過往計入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的預收款項3,092,720,000港元已重新分類為合約負債。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續）

#####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之影響概述（續）

下表概述於2018年12月31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各受影響項目的影響。概無呈列不受變動影響的項目。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的影響

	經報告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並無應用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 的金額 千港元
<b>流動負債</b>			
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079,926	3,043,956	5,123,882
合約負債	3,043,956	(3,043,956)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於本年度，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其他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關的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1)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財務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及(3)一般對沖會計處理方式引入新規定。

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要求（包括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項下之減值），惟並無對已於2018年1月1日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相關要求。於2017年12月31日之賬面值與於2018年1月1日之賬面值差異於期初保留盈利和其他權益部份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續）

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之比較資料進行比較。

此外，集團已按前瞻基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對沖會計處理規定。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之會計政策於附註3披露。

###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之影響概述

下表說明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以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受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所規限的其他項目於首次應用日期（2018年1月1日）的分類及計量。

	附註	可供出售 投資 千港元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 之權益工具 千港元	應收貸款、 其他應收款、 按金及預付款 千港元	聯營公司 權益 千港元	合資企業 權益 千港元	遞延稅項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非控股 股東權益 千港元
於2017年12月31日的期末結餘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225,415	-	1,393,144	3,935,115	2,407,197	454,100	(75)	8,033,450	1,352,783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影響：										
<b>重新分類</b>										
自可供出售投資	(a)	(225,415)	225,415	-	-	-	-	-	-	-
<b>重新計量</b>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下之減值	(b及c)	-	-	(5,641)	(4,110)	(7,910)	(1,410)	-	(15,799)	(452)
自成本扣除減值至公平值	(a及c)	-	97,444	-	26,216	-	24,361	99,299	-	-
於2018年1月1日的期初結餘		-	322,859	1,387,503	3,957,221	2,399,287	477,051	99,224	8,017,651	1,352,33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續）

#####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之影響概述（續）

附註：

#### (a) 可供出售投資

集團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先前分類為可供出售的全部股權投資的公平值變動，其中160,485,000港元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扣除減值計量的非上市股權投資有關。該等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且預期不會在可見將來出售。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當日，225,415,000港元自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其中160,485,000港元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扣除減值計量的非上市股權投資有關。於2018年1月1日，與該等先前按成本扣除減值入賬的非上市股權投資有關的公平值收益97,444,000港元調整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及投資重估儲備，相應遞延稅項影響24,361,000港元已調整至於2018年1月1日的遞延稅項及投資重估儲備。與集團該等先前按公平值入賬的投資有關的公平值虧損75,000港元繼續於投資重估儲備內累計。

#### (b)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項下之減值

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易方法計量預期信用損失，對所有應收貨款採用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財務資產損失撥備主要包括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銀行結餘、給予合資企業、一間聯營公司及一名非控股股東貸款以及其他應收款及按金，並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基準計量，信用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

於2018年1月1日，集團就保留盈利及應收貨款確認額外信用損失撥備5,641,000港元。於2017年12月31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算應收貨款之損失撥備為118,933,000港元。鑒於上述額外信用損失撥備5,641,000港元，於2018年1月1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算應收貨款之損失撥備為124,574,000港元。

#### (c) 聯營公司／合資企業權益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於聯營公司擁有的權益淨增加22,106,000港元（產生自根據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項下應收貨款額外損失撥備4,110,000港元之影響以及有關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先前提按成本扣除減值計算聯營公司之非上市股權投資之公平值收益（扣除遞延稅項後）26,216,000港元），對保留盈利及投資重估儲備的相應調整分別為計入借方4,110,000港元及計入貸方26,216,000港元。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於合資企業擁有的權益減少7,910,000港元（產生自根據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項下應收貨款額外損失撥備7,910,000港元之影響），對保留盈利的相應調整為計入借方7,910,000港元。

##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 應用所有新訂準則對期初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的影響

由於上述集團會計政策變動，期初綜合財務狀況報表須予重列。下表顯示就各個別受影響項目已確認的調整。概無呈列不受變動影響的項目。

	2017年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千港元	2018年1月1日 (經重列)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聯營公司權益	3,935,115	-	22,106	3,957,221
合資企業權益	2,407,197	-	(7,910)	2,399,287
可供出售投資	225,415	-	(225,415)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	-	322,859	322,859
<b>流動資產</b>				
應收貨款、其他應收款、按金以及預付款	1,393,144	-	(5,641)	1,387,503
<b>流動負債</b>				
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5,173,019	(3,092,720)	-	2,080,299
合約負債	-	3,092,720	-	3,092,720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	454,100	-	22,951	477,051
<b>公司股東應佔權益</b>	15,845,033	-	83,500	15,928,533
<b>非控股股東權益</b>	1,352,783	-	(452)	1,352,331

附註：就根據間接方法報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現金流量而言，營運資金變動已根據上文所披露的2018年1月1日的期初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計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性的定義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長期權益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出資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預付款特性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1</sup>

<sup>1</sup>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的收購日期為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或之後生效。

<sup>5</sup> 於將予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外，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以所識別的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為基準區分租賃與服務合約。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售後租回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轉讓相關資產是否應作為銷售入賬的規定而釐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包括有關分租及租賃修改的規定。

##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隨後按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扣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付款（非當日支付）的現值計量。隨後，租賃負債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改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集團目前呈列預付租賃款項作為自用租賃土地及歸類為投資物業的投資現金流量，而其他經營租賃款項則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被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並將由集團分別呈列為融資及經營現金流量，預付租賃款項將繼續根據性質（如適用）呈列為投資或經營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集團已就其作為承租人的租賃土地確認預付租賃款項。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導致該等資產的分類出現潛在變動，惟取決於集團是否單獨呈列使用權資產，或於同一項目內呈列使用權資產（如擁有相應有關資產）。

除若干同樣適用於出租人的要求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對出租人的會計要求，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詳盡的披露。

誠如附註41所披露，於2018年12月31日，集團擁有103,313,000港元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租賃的定義。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除非所有該等租賃符合低值或短期租賃的資格，否則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

此外，集團現時將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及已收可退回租賃按金視作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適用的租賃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付款的定義，有關按金並非與使用相關資產權利有關的付款。因此，有關按金的賬面值可予調整至攤銷成本。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收可退回租賃按金的調整將視為預付租金。然而，集團預期該等調整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不屬重大。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文所述的計量、呈列及披露發生變動。集團擬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對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並未識別為包括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集團將不會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括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租賃。此外，集團（作為承租人）擬選擇經修訂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將確認首次應用對期初累計虧損的累計影響（如有），惟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重大性的定義」

該修訂本列入作出重大判斷的額外指引及說明，完善了重大性的定義。該修訂本亦使有關定義與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符，並將在集團於2020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應用該修訂本預期不會對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惟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內的呈列及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的定義」

該修訂本闡明業務的定義並提供額外指引，目的是協助各實體確定交易應作為業務合併抑或作為資產收購入賬。此外，該修訂本引入一個可選的集中性測試，該測試可簡化評估一系列必須的活動及資產是否為業務。該修訂本預期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完成的收購交易對集團強制生效。

###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除若干財務工具於各報告期期末以公平值列賬（詳情於下文會計政策內載述）外，綜合財務報表是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按商品及服務交換之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點。本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之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相似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使用價值）除外。

非財務資產的公平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透過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此外，就財務呈報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該數據對其整體之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能於計量日獲得之相同之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不包括第一級報價之資產或負債之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乃載於下文。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將公司與其所控制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當公司出現以下情況時則視為取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就來自參與投資對象的可變回報中承受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可行使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綜合基準 (續)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以上所列三種控制情況任何一種或以上出現變動，集團會就其是否取得投資對象的控制權作重新評估。

倘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則當投票權足以賦予集團實際能力以單方面指揮投資對象的相關活動時即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集團於評估集團於投資對象的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集團持有投票權的數量相較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所持投票權的數量及分散情況；
- 集團、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需要作出決定時，顯示集團目前能夠或不能指揮相關活動的任何額外事實及情況（包括於過往股東會議上的投票模式）。

綜合附屬公司於集團取得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開始，並於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於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會由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直至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當日計入綜合損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項目歸屬於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權益。即使會導致非控股股東權益錄得虧絀結餘，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仍歸屬於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權益。

如需要，會就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與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相關之集團內公司間資產、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已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權益與集團所佔的權益（即現時擁有的權益且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淨資產）分開呈列。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綜合基準 (續)

##### 集團擁有現有附屬公司權益的變動

倘集團於附屬公司權益的變動並無導致集團對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則作為股本交易入賬。集團的有關權益部分及非控股股東權益的賬面值會作出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的有關權益變動，包括根據集團及非控股股東權益的權益比例重新歸屬於集團與非控股股東權益之間的相關儲備。

調整非控股股東權益的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平值的任何差額，會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公司擁有人。

倘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該附屬公司及非控股股東的資產及負債（如有）會終止確認。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內確認，並按下列兩者之差額計算：(i)已收代價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之總和及(ii)公司擁有人應佔的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之賬面值。先前就該附屬公司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全部款額，會按猶如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准許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類別的權益）。前附屬公司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保留之任何投資的公平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其後入賬時被列作初步確認之公平值或，於適用時，則列作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初步確認投資成本。

####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以公平值計量，該公平值為在收購日期，集團為換取被收購者的控制權而轉讓的資產、欠被收購者前擁有人的負債，以及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平值之和。與收購相關之成本一般於發生時在損益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其公平值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相關之資產或負債乃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業務合併 (續)

- 於收購日，訂立被收購者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或集團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替代被收購者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之負債或權益工具，應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計量（見下文之會計政策）；及
-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待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被劃分為持有待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其應按該準則予以計量。

商譽按所轉讓之代價、被收購者之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所持被收購者股本權益（如有）之公平值之總和超過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的差額計量。倘重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的淨額超過所轉讓之代價、被收購者之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所持被收購者權益（如有）之公平值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確認為廉價購入收益。

於清盤時，擁有現有權益及可賦予其持有人按比例分佔有關附屬公司淨資產之非控股股東權益，初步按非控股股東權益按比例分佔被收購者可識別淨資產之已確認金額計量。

倘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則或然代價按其收購日期公平值計量並計作於業務合併中所轉讓代價之一部分。具備計量期間調整資格之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乃作追溯調整。「計量期間」（自收購日期起計不可超過一年）調整乃於計量期間因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之額外資料所作出之調整。

不符合資格作為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之其後會計處理，是取決於或然代價如何分類。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並不會於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其以後之結算乃於權益內列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乃於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至公平值，而相應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內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業務合併 (續)

當業務合併以分階段達成，集團過往於被收購者持有之股本權益乃於收購日期（即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重新計量至公平值，而就此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如有）則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倘適用）內確認。倘集團直接出售過往持有之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前因於被收購者之權益產生且以往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量之金額將按相同基準入賬（倘有需要）。

倘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產生之報告期期末仍未完成，則集團會就未完成會計處理之項目呈報暫定金額。該等暫定金額於計量期間（見上文）內作出追溯調整及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獲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之新資料，而倘知悉該等資料，將會影響於當日確認之金額。

#### 商譽

收購一項業務產生之商譽乃按成本（於收購該業務當日設定（見上文會計政策））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並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分開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分配至預期從合併之協同效應中獲利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代表就內部管理目標而言商譽被監察之最低層次及不會大於一個營運分類。

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每年或當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繁地測試減值。對於某個報告期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於該報告期期末前測試減值。如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獲分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其後以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

若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內的任何現金產生單位，商譽之應佔金額乃計入釐定出售收益或虧損之金額內。當集團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內的一個現金產生單位）內的業務時，已出售商譽之金額乃按已出售業務（或現金產生單位）與保留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部份之相對價值為基準計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商譽 (續)

集團就收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產生之商譽之政策描述如下。

####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

凡集團對其具重大影響力，則該實體為聯營公司。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投資對象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惟並非對該等政策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合資企業指一項合營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據此對合營安排之淨資產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約約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共同控制僅在當相關活動要求共同享有控制權之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

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乃以權益會計法計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惟分類為持有待售之投資或其部分除外，其時該投資或其如此分類之部分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處理除外。並未分類為持有待售之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投資的任何保留部分應使用權益法入賬。作權益會計法用途的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財務報表，乃使用集團有關類似情況下類似交易及事件的統一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集團分佔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而作出調整。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除外，聯營公司／合資企業的淨資產變動不會入賬，除非該等變動導致集團持有的所有權權益出現變動。當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虧損超出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權益時（包括實質上構成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投資淨額一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則集團終止確認其所佔之進一步虧損。額外之虧損僅於集團須承擔已產生的法律或推定責任，或須代表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支付有關款項之情況下，方會確認入賬。

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投資乃自投資對象成為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當日起按權益法入賬。收購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逾集團分佔該投資對象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額之任何差額乃確認為商譽，並計入該投資之賬面值。於重估後，集團分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額超逾投資成本之任何差額，即時於投資被收購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 (續)

集團會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權益可能存在減值。倘存在任何客觀證據，則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將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進行比較。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構成投資賬面值之一部分。有關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於該項投資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當集團不再對一間聯營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或不再對一間合資企業有共同控制權，其會入賬列作出售被投資方之全部權益，而相關損益將於損益確認。當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權益，且保留權益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界定之財務資產時，則集團於當日按公平值計量保留權益，而公平值則被視為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於終止使用權益法當日之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及任何出售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有關權益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乃計入釐定出售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損益。此外，集團處理之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有關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全部金額時，會按照倘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所規定的相同基準計算。因此，倘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於出售／部分出售有關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時，集團會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當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於合資企業之投資或於合資企業之投資成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時，集團繼續使用權益法。於發生該等所有權權益變動時，不會對公平值進行重新計量。

當集團削減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所有權權益但繼續使用權益法時，倘以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有關削減所有權權益之盈虧將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集團會將有關盈虧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

當集團公司與集團之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進行交易時，與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交易產生的溢利及虧損於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惟僅限於與集團無關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權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客戶合約收入 (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或於）滿足履約義務時，集團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義務的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

履約義務指不同的商品或服務（或一組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不同商品或服務。

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倘滿足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收入乃參照完全滿足相關履約義務的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隨集團履約，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集團之履約創建及強化一項資產，該資產於集團履約之時由客戶控制；或
- 集團之履約並未產生對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之付款具有可執行之權利。

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不同商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應收款指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付款到期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金額已到期），而須轉讓商品或服務予客戶之義務。

#### 具多項履約義務之合約 (包括分配交易價格)

就包含多於一項履約義務的合約而言，集團按相對獨立售價基準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各履約義務。

有關各履約義務之不同商品或服務的獨立售價於合約開始時釐定。該價格指集團將單獨向客戶出售承諾商品或提供服務的價格。倘獨立售價不可直接觀察，集團使用適當技術進行估計，令最終分配至任何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可反映集團就轉移承諾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而預期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客戶合約收入 (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續)

##### 隨時間確認收入：完全滿足履約義務進度的計量

###### 產出法

完全滿足履約義務進度乃基於產出法計量，即基於迄今為止向客戶轉移的服務相對於合約下承諾之剩餘服務的價值直接計量，以確認收入，此最佳反映集團在轉移服務控制權方面的履約情況。

##### 客戶合約之履約義務

###### 銷售及經銷管道燃氣和相關產品

銷售及經銷管道燃氣之收入於管道燃氣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即燃氣運送至客戶時之時點）確認。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商品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即商品運送至客戶時之時點）確認。

###### 燃氣接駁

燃氣接駁之收入（與燃氣接駁設施建造的合約相關）於合約內履約義務相關之服務之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

##### 收入確認（於2018年1月1日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算，即就一般營業過程中所出售貨品及所提供服務應收取之金額（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與建設燃氣接駁設施合約有關之燃氣接駁收入，參照年內進行的工程價值，按完成比例方法確認。燃氣接駁收入乃於合約結果得以可靠衡量及於報告期期末完成階段得以可靠計算時確認。當燃氣接駁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地估計時，僅按很可能收回之已產生合約成本為限確認收入。

銷售及經銷管道燃氣之收入乃於客戶使用燃氣時確認。

銷售貨品之收入於貨品送達及所有權轉讓時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收入確認 (於2018年1月1日前) (續)

利息收入乃按未清還本金以適用的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計算。實際利率即將財務資產預期於整個可使用年期收取之估計未來現金款項準確折算至資產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之利率。

投資之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確認，前提是經濟利益可能流向集團，且收入能夠可靠地計量。

#### 建築合約

當可以可靠地估計建築合約之結果及能可靠地衡量於報告期期末之合約完成階段，合約成本參考合約活動於報告期期末之完成階段，按與確認合約收入之相同基準自綜合損益表扣除。

當建築合約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合約收入以可收回已產生之合約成本為限確認。而合約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當合約成本總額有可能超逾合約收入時，預計虧損須即時確認為開支。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除外) 已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在建工程除外) 之折舊經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計算如下：

樓宇	15至30年
燃氣及其他管網	25至40年
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	5至15年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資產終止確認產生之任何盈虧(按該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該項目終止確認之年度計入綜合損益表。

####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集團就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兩個部分的物業權益付款時，集團根據各部分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至集團，對各部分分類予以單獨評估。惟兩個部分明顯均為經營租賃的情況下，整體物業會入賬列作經營租賃。具體而言，總代價(包括任何一次過預付款項)乃按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於初步確認時之租賃權益的相對公平值，按比例分配到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

倘有關租金能可靠分配，則入賬列作經營租賃的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呈列為「租賃土地」，並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攤銷。倘租金無法在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可靠地分配，則整體物業一般會分類為融資租賃(猶如租賃土地乃根據融資租賃持有)。

####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包括所有發展開支及該等項目之其他應計直接成本)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工程完成前不予折舊。已完工之建築工程成本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

#### 無形資產

#####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無形資產倘符合無形資產的定義而其公平值亦能可靠地計量時，則與商譽分開識別及確認。有關無形資產的成本為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

於初步確認後，有限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有限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該等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無形資產 (續)

##### 城市管道氣網之獨家經營權

城市管道氣網之獨家經營權以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因取得獨家經營權而產生的成本乃資本化，並以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

##### 分銷網絡

分銷網絡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無形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期末進行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乃採用先入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代表存貨之估計售價減去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成功出售所需之成本。

#### 減值 (商譽除外)

於各報告期期末，集團審閱其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如有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有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 (如有) 之程度。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單獨估計，倘不太可能單獨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集團會估計有關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可確定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企業資產亦可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企業資產分配至能確定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之最小組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間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 (或一個現金產生單位) 特殊風險之評估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有價值，及並無就此對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予以調整。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減值 (商譽除外) (續)

倘估計一項資產 (或一個現金產生單位) 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 則該資產 (或一個現金產生單位) 之賬面值會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 首先將減值虧損分配以削減任何商譽之賬面值 (如適用), 其後根據該單位中各資產之賬面值, 按比例基準分配予其他資產。一項資產之賬面值不可減至低於以下各項中最高者: 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 (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 (如可釐定) 及零。在其他情況下會分配予該資產之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予該單位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於隨後撥回, 則該資產之賬面值會增加至其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 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可超逾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隨即確認為收入。

#### 財務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會予以確認。財務資產的所有常規買賣按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買賣指須於市場規則或慣例規定的時間內交付資產的財務資產買賣。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 惟與客戶簽訂合約產生的應收貨款乃自2018年1月1日起初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除外) 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 於初步確認時於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入賬或扣除 (倘合適)。收購或發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 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有關期間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於初步確認時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支出 (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息差、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 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財務工具 (續)

##### 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之分類及其後計量 (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符合下列條件的財務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的財務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符合下列條件的財務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達致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的財務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所有其他財務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惟指定於現金流量對沖關係之衍生工具及惟於首次應用／初步確認財務資產之日，倘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收購方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則集團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該股本投資公平值的後續變動。

在下列情況下，財務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

- 主要為在短期內出售而收購；或
- 初步確認時屬於集團集中管理的可識別財務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具有最近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並非指定且實際用作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此外，倘若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集團可不可撤回地指定一項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財務資產以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財務工具 (續)

##### 財務資產 (續)

財務資產之分類及其後計量 (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續)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的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息法確認，而債務工具／應收款其後乃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利息收入乃對財務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財務資產 (見下文) 除外。對於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財務資產，自下一個報告期起利息收入乃對財務資產攤銷成本 (包括賬面總值減任何減值撥備) 應用實際利率確認。若出現信貸減值的財務工具的信用風險好轉，使財務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在確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自報告期期初起利息收入乃對財務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及無須作減值評估。累計收益或虧損將不會重新分類至出售股本投資之損益，並將繼續於投資重估儲備內持有。

當集團確立收取股息的權利時，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的股息於損益內確認，除非股息明確表示收回部分投資成本。股息計入損益內「其他 (虧損) 收益淨額」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標準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惟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之衍生工具除外。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乃按各報告期期末的公平值計量，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內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並不包括任何股息或財務資產所賺取的利息，並計入「其他 (虧損) 收益淨額」項目。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財務工具 (續)

##### 財務資產 (續)

##### 財務資產之減值 (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發生減值之財務資產 (包括給予一間聯營公司貸款、給予合資企業貸款、給予一位非控股股東貸款、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非控股股東欠款、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 確認預期信用損失的損失撥備。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後信用風險的變化。

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指相關工具的預期使用年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將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相反，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將導致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之部分。評估乃根據集團的歷史信用損失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經濟狀況、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的評估，以及對未來狀況的預測作出調整。

自初步確認直至終止確認，集團始終採用簡易法確認應收貨款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該等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按債務人作個別評估及／或在有需要時根據債務人的賬齡使用具有適當分組的撥備矩陣進行集體評估。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集團計量的損失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除非自初步確認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於此情況下，集團則確認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是否應確認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的評估乃基於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的顯著增加。

#####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自初步確認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集團將於報告日期財務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與於初步確認日財務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該評估時，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支持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包括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得之歷史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財務工具 (續)

#### 財務資產 (續)

財務資產之減值 (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續)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續)

特別是，在評估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財務工具的外部 (如有) 或內部信用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用風險指標的顯著惡化，如信貸利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用違約掉期價格；
- 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的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化。

不論上述評估之結果如何，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時，則自初步確認以來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除非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之資料證明，則另作別論。

集團定期監察用以確定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確定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用風險管理而言，當內部發現或外部所得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可能向其債權人 (包括集團) 悉數還款 (未經計及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物)，則集團認為發生違約事件。

儘管上文所述，集團認為，當財務資產逾期超過90天時，則出現違約，除非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之資料表明較為延遲之違約標準更為適當，則另作別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財務工具 (續)

#### 財務資產 (續)

財務資產之減值 (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續)

出現信貸減值的財務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財務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之違約事件時，財務資產出現信貸減值。財務資產出現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之放款人因與借款人出現財務困難有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而給予借款人在其他情況下放款人不予考慮之優惠條件；
- (d) 借款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由於財務困難致使財務資產之活躍市場消失。

#### 撤銷政策

倘有資料顯示對手方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無實際收回可能 (如對手方已進行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集團會撤銷財務資產。在考慮法律意見 (如適當) 後，已撤銷財務資產仍可根據集團之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項。任何其後收回乃於損益內確認。

#### 預期信用損失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用損失之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虧損 (即違約時虧損大小) 及違約風險之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之評估乃基於歷史數據按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預期信用損失之估計反映以發生相關違約風險為權重確定之無偏概率加權金額。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財務工具 (續)

#### 財務資產 (續)

財務資產之減值 (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續)

預期信用損失之計量及確認 (續)

一般而言，預期信用損失為根據合約應付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集團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 (按初步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貼現)。

倘預期信用損失按集體基準計量或滿足個別工具層面證據未必存在的情況，則財務工具按以下基準分組：

- 財務工具性質 (即集團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各自作為獨立組別評估。給予關連人士貸款就預期信用損失進行個別評估)；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 (如有)。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以確保各組別成份繼續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

利息收入乃根據財務資產之賬面總值計算，除非財務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財務資產之攤銷成本 (即賬面總值減任何減值撥備) 計算。

除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款外，集團通過調整賬面值於損益內就所有財務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惟相應調整於損失撥備賬中確認之應收貨款除外。就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而言，損失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並無扣減該等債務工具／應收款之賬面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財務工具 (續)

#### 財務資產 (續)

*財務資產之分類及其後計量 (於2018年1月1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集團之財務資產主要分為以下類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以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分類視乎財務資產之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財務資產的所有常規買賣按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買賣指須於市場規則或慣例規定的時間內交付資產的財務資產買賣。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倘財務資產為(i)持作買賣或(ii)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或(iii)可由收購方收取作為業務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一部分之或然代價時，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在下列情況下，財務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

- 主要為在短期內出售而收購；或
- 初步確認時屬於集團集中管理的可識別財務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具有最近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並非指定且實際用作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在下列情況下，持作買賣財務資產以外的財務資產或可由收購方收取作為業務合併一部分之或然代價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以公平值計入損益：

- 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低原會出現的計量或確認不一致；或
- 財務資產屬於財務資產組或財務負債組或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組，且根據集團的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表現，而分組資料則由內部按上述基準提供；或
- 財務資產為包含一種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的組成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以公平值計入損益。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財務工具 (續)

#### 財務資產 (續)

財務資產之分類及其後計量 (於2018年1月1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以公平值列賬，因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並不包括財務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虧損)收益淨額」項目。公平值按附註6所述之方式釐定。

####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 (包括給予一間聯營公司貸款、給予合資企業貸款、給予一位非控股股東貸款、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非控股股東欠款、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乃具有固定或可議定付款且於活躍市場未有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入賬 (見下文有關財務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確認，惟利息確認為微不足道之短期應收款除外。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乃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非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或持有至到期之投資之非衍生工具。

由集團持有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並於活躍市場上交易之股本證券於各報告期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惟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的無報價投資除外 (見下文)。倘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獲確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股息於損益確認。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賬面值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計。倘出售投資或投資被釐定為減值，則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之累計盈虧重新分類至損益 (見下文有關財務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倘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價報價而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時，則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於各報告期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計量 (見下文有關財務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財務工具 (續)

##### 財務資產 (續)

##### 財務資產之減值 (於2018年1月1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財務資產於報告期末就減值之跡象進行評估。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如有客觀憑證顯示發生一件或多件事件導致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財務資產被視為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有關證券公平值出現重大或持續減少至其成本以下，則視為減值之客觀憑證。

就所有其他財務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尚未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很可能面臨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是按資產之賬面值與按財務資產的原本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確認入賬。

就按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之金額乃按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財務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之現值之差額計量。有關減值虧損將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

就所有財務資產而言，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乃於賬面值直接扣減，惟應收貨款除外，其乃通過使用撥備賬扣減賬面值。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當認為無法收回應收貨款，其會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先前撇銷之款項計入損益內。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之金額於隨後期間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連，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通過損益撥回，惟限於減值撥回日期該項資產的賬面值不得超出倘該項減值並無確認而應有的已攤銷成本之金額。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財務工具 (續)

##### 財務資產 (續)

###### 終止確認財務資產

僅當收取來自資產的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集團轉移財務資產及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集團方終止對財務資產的確認。倘集團未轉移亦未保留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移之資產，則集團確認於該資產之保留權益及其可能須支付的相關負債之金額。若集團保留已轉移財務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集團持續確認該財務資產，亦就已收所得款項確認一項有抵押之借貸。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終止確認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投資時，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終止確認集團選擇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時，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惟轉移至保留盈利。

於終止確認可供出售負債／股本投資時，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 財務負債及權益

##### 分類為負債或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之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內容及財務負債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財務負債或權益。

#####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指能證明集團資產扣減所有負債後之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集團所發行之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 財務負債

所有財務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財務工具 (續)

#### 財務負債及權益 (續)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

倘財務負債為(i)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的業務合併中收購方之或然代價、(ii)持作買賣或(iii)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時，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在下列情況下，財務負債分類為持作買賣：

- 主要為在短期內購回而收購；或
- 初步確認時屬於集團集中管理的可識別財務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具有最近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為衍生工具，惟屬於財務擔保合約或指定及實際用作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在下列情況下，持作買賣財務負債以外的財務負債或業務合併中收購方的或然代價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以公平值計入損益：

- 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低原會出現的計量或確認不一致；或
- 財務負債屬於財務資產組或財務負債組或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組，且根據集團的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表現，而分組資料則由內部按上述基準提供；或
- 財務負債為包含一種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的組成部分，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整份合併合約指定以公平值計入損益。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就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而言，由於財務負債的信用風險變動導致的公平值變動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惟倘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該負債的信用風險變動之影響會在損益中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則作別論。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財務負債的信用風險導致的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而會於終止確認財務負債時轉入保留盈利。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財務工具 (續)

##### 財務負債及權益 (續)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 (續)

於2018年1月1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乃按公平值列賬，因公平值變動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內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任何已支付的財務負債利息，並計入「其他（虧損）收益淨額」項目。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有關期間內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財務負債之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初步確認時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缺少部分之已付或已收取之全部費用及息差、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其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借款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最初按公平值計量，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其他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欠非控股股東款項及合資企業給予貸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衍生財務工具及對沖

衍生工具最初按訂立衍生合約當日之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報告期期末之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衍生工具被指定且有效作為對沖工具，在此情況下，何時於損益確認則視乎對沖關係之性質而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財務工具 (續)

#### 財務負債及權益 (續)

#### 對沖會計

集團指定若干衍生工具作為公平值對沖或現金流量對沖之對沖工具。

於首次產生對沖關係時，集團會記錄對沖工具及所對沖項目之關係，以及進行各種對沖交易之風險管理目標及其策略。此外，集團會於首次對沖時及往後持續地記錄應用於對沖關係上的對沖工具是否有效抵銷對沖風險應佔所對沖項目的公平值或現金流量變動。

#### 評估對沖關係及成效 (自2018年1月1日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就評估對沖成效而言，集團會考慮對沖工具是否有效抵銷因對沖風險而引致對沖項目之公平值或現金流量變動，即當對沖關係符合下列所有對沖成效規定時：

- 所對沖項目與對沖工具之間存在經濟關係；
- 信用風險之影響並無主導因經濟關係而引致之價值變動；及
- 對沖關係之對沖比率與集團實際對沖之對沖項目數量及實體實際用作對沖該數量對沖項目之對沖工具數量而引致者相同。

倘對沖關係不再符合有關對沖比率之對沖成效規定，惟該指定對沖關係之風險管理目標維持不變，集團會調整對沖關係之對沖比率（即重新平衡該對沖），使其再次符合合資格標準。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財務工具 (續)

#### 財務負債及權益 (續)

##### 現金流量對沖

被指定及符合資格作為現金流量對沖之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變動之有效部分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對沖儲備累計，以對沖開始起所對沖項目的公平值之累計變動為限。無效部分之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當所對沖項目影響損益時，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的金額乃於有關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與已確認對沖項目處於相同項下。然而，倘對沖預測交易導致確認非財務資產或非財務負債，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的收益及虧損自權益移除並計入非財務資產或非財務負債成本的初步計量中。該轉撥並不影響其他全面收益。此外，倘集團預期於現金流量對沖儲備累計的部分或全部虧損將不會於日後收回，則有關金額即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 終止對沖會計 (自2018年1月1日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集團僅在對沖關係 (或其部分) 不再符合有關合資格標準時，方會終止對沖會計 (重新調整後 (如適用))。該情況包括對沖工具到期或出售、終止或獲行使。終止對沖會計可影響對沖關係的全部或僅其中一部分 (在此情況下，對沖會計繼續適用於對沖關係的其餘部分)。

就現金流量對沖而言，任何當時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的收益或虧損仍須保留在權益內，且於預測交易最終於損益確認或所對沖項目另外影響損益時確認。倘若預測交易預期不再發生，則於權益累計的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財務工具 (續)

##### 財務負債及權益 (續)

##### 終止確認財務負債／財務負債的重大改動

當且僅當集團的責任獲免除、取消或終止時，集團方會終止確認財務負債。已終止確認財務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集團將與放款人交換具有重大差異條款的財務負債入賬列作消除原有財務負債及確認新財務負債。現有財務負債的條款或其部分的重重大改動（無論是否由於集團陷入財務困難）乃入賬列作消除原有財務負債及確認新財務負債。

集團認為，倘新條款項下現金流量的折現現值（包括任何已付費用扣除任何已收及採用原實際利率折現的費用）與原有財務負債餘下現金流量的折現現值相差最少10%，則條款出現重大差異。因此，有關債務工具交換或條款改動入賬列作消除，任何產生的成本或費用乃確認為部分消除收益或虧損。倘有關差異少於10%，交換或改動則被視為非重大改動。

##### 財務負債的非重大改動（自2018年1月1日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對於不會造成終止確認的財務負債的非重大改動，相關財務負債的賬面值將以經修訂合約現金流量的現值計算，並按該財務負債的原始實際利率折現。產生的交易成本或費用按經修訂財務負債的賬面值調整並於餘下期間攤銷。財務負債賬面值的任何調整於改動日期於損益中確認。

##### 財務負債的非重大改動（於2018年1月1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對於不會造成終止確認的財務負債的非重大改動，於改動時，相關財務負債的賬面值就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及支付予或已收取對手方的任何代價作出修訂。隨後調整實際利率以攤銷經修訂賬面值與經修訂工具年期內預期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及從未課稅或扣稅之項目，故應課稅溢利與除稅前溢利／虧損不同。集團本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際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使用的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在可動用未來應稅溢利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就所有有關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初步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暫時差額，若既無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與負債。此外，若因初步確認商譽而引致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與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以及所持合資企業權益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撥回及於可見未來將不會撥回暫時差額除外。與有關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出現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之利益且暫時差額於可見未來預期會撥回時方會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予以扣減。

遞延稅項按於清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期採用之稅率計算，並以於報告期末已頒布或已大致頒布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計量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反映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結算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所帶來之稅務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稅項 (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有合法執行權利將本期稅項資產與本期稅項負債抵銷，以及其與同一稅務機關所徵收之所得稅有關及集團擬以淨額基準償付其本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予以抵銷。

本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涉及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時，則本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倘因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而產生本期稅項或遞延稅項，則須於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內載列稅項影響。

#### 租賃

凡其條款規定將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之租賃均歸類為融資租賃，其他所有租賃則歸類為經營租賃。

#### 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包括根據經營租賃持有收購土地的成本）乃以直線法按有關租賃年期確認為支出。因訂立一項經營租賃作為獎勵的已收及應收利益，乃以直線法按租賃年期確認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其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記賬。於報告期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均按該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產生期內於損益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集團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各個報告期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為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內之匯兌儲備（應佔非控股股東權益（如適用））項中累計。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頗長時間方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乃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資產大體上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而將該借貸用於合資格資產前所作短期投資賺取之投資收入,乃自可用作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 退休福利成本

向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等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之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令彼等有權收取該等供款時作為開支確認。

###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之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管理層已就目前不能從其他來源得出之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視為相關之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數字或會有別於估計數字。

集團持續就所作估計及相關假設作出評估。會計估計之修訂乃於修訂估計期間內確認(倘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於修訂期間及日後期間確認(倘修訂影響現時及日後期間)。

#### 應用會計政策之關鍵判斷

##### 對一間實體之控制權

於2018年12月31日,唐山港能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唐山能源」)作為集團之附屬公司列賬。集團僅持有唐山能源49%權益。公司董事根據集團是否有實際能力單方面影響有關實體之相關活動對集團是否對唐山能源有控制權進行評估。於作出判斷時,管理層會考慮集團於貫穿整個期限的不同時期對唐山能源相關活動作出抉擇之表決權,如營運計劃及預算之批准、關鍵管理層人員之委任、授薪及解聘。於評估後,管理層認為,集團擁有充足主導表決權益影響唐山能源之相關活動,因此,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以及報告期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可能引致重要風險，導致對下一個財務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

#### 確認燃氣接駁收入

集團於合約內特定履約義務相關之服務之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燃氣接駁收入。對於達到完全滿足相關隨時間滿足的履約義務之進度乃基於產出法計量，其要求管理層於釐定迄今為止向客戶轉移之服務之價值時作出最佳估計。迄今為止已轉移至客戶之服務之估計價值之任何變動將影響預期於各報告期在損益中確認的相關燃氣接駁收入。

#### 商譽減值評估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使用價值之計算要求集團使用重大輸入數據（包括增長率及銷售價格及直接成本的預期變動）估計預期產生自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現金流量以及合適之折現率以計算現值。如實際現金流量較預期少，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2018年12月31日，商譽之賬面值為5,522,253,000港元（2017年：5,824,172,000港元）。可收回金額計算方法之詳情於附註20披露。

#### 所得稅

於2018年12月31日，因未來溢利來源存有不可預測之因素，集團並無就估計未動用之稅務虧損748,306,000港元（2017年：708,374,000港元）於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之變現主要視乎日後有否足夠應課稅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如日後產生之實際應評稅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較預期高，可能須就遞延稅項資產作出重大確認，並於有關確認落實期間之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 財務資產之減值評估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之非上市權益投資之計量

於2018年1月1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計量非上市權益投資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公平值計量而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成本減去減值計量，而財務資產之減值評估乃根據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已產生損失模式進行。該等評估及計量均易受估計變動之影響。詳情披露於附註6。

## 5. 資本風險管理

集團管理資本，以確保集團旗下實體可持續經營業務，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平衡，為持份者爭取最大回報。集團之整體策略與去年相同。

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負債（包括附註32及33分別披露之借款及合資企業給予貸款）及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集團管理層每半年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之一部分，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有關各類資本之風險。集團之目標負債比率為40%，乃按淨負債與權益加淨負債之比例釐定（「負債比率」）。

於報告日期之負債比率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負債 <sup>(i)</sup>	<b>9,528,974</b>	8,828,837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b>(56,225)</b>	(120,790)
銀行結餘及現金	<b>(1,611,487)</b>	(1,605,300)
淨負債	<b>7,861,262</b>	7,102,747
權益 <sup>(ii)</sup>	<b>16,229,197</b>	15,845,033
淨負債與權益之比例	<b>48.4%</b>	44.8%
負債比率 <sup>(iii)</sup>	<b>32.6%</b>	31.0%

<sup>(i)</sup> 負債之定義為長期及短期借款以及合資企業給予貸款，詳情分別見附註32及33。

<sup>(ii)</sup> 權益包括集團全部股本及儲備，但不包括非控股股東權益。

<sup>(iii)</sup> 即淨負債7,861,262,000港元（2017年：7,102,747,000港元）與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加淨負債24,090,459,000港元（2017年：22,947,780,000港元）之比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6. 財務工具

#### 財務工具之類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b>財務資產</b>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	2,935,824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381,449	—
衍生財務工具	37,180	—
貸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839,797
可供出售投資	—	225,415
<b>財務負債</b>		
攤銷成本	11,407,251	10,607,558
衍生財務工具	137,165	205,049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2017年:可供出售投資)、給予一間聯營公司貸款、給予合資企業貸款、給予一位非控股股東貸款、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非控股股東欠款、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其他財務資產、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欠非控股股東款項、合資企業給予貸款、借款及其他財務負債。有關該等財務工具之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該等財務工具涉及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採取妥善措施。

#### 貨幣風險

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及銀行和其他借款均以外幣列值,集團因而承受外匯風險。

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及銀行和其他借款於報告期期末以美元(「美元」)及港元列值,詳情載於附註27及32。



## 6. 財務工具 (續)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貨幣風險 (續)

集團與若干金融機構訂立多份外幣利率掉期合約、外幣掉期合約及外幣期權合約，以減低或對沖其承受的匯兌波動風險。除指定為對美元計值之浮息銀行借款之有效對沖工具且使用對沖會計之外幣利率掉期合約（詳情見附註29）外，該等衍生財務工具並無於會計對沖下入賬。集團至少於各報告期期末檢討獲指定對沖工具之持續成效。集團主要使用回歸分析及將對沖工具與所對沖項目之公平值變動進行對比，評估對沖之成效。由於集團之外幣風險乃予以對沖，故概無編製對沖工具與所對沖項目之敏感度分析。

管理層會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其他重大外匯風險。

####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述若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集團對美元及港元兌人民幣之匯率之3%（2017年：3%）合理可能變動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涉及以外幣列值之未償付貨幣項目（不包括衍生財務工具），並於每個報告期期末按外幣匯率之3%（2017年：3%）變動調整換算。

敏感度分析涉及以集團實體各自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借款。以下之正數顯示於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之匯率上升3%（2017年：3%）之年內除稅前溢利增加。倘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之匯率下跌3%（2017年：3%），對年內除稅前溢利之影響為相等但相反，而以下之結餘則將為負數。此乃主要由於集團就其外幣借款所承受之外匯風險所致。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年內除稅前溢利	<b>108,505</b>	95,6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6. 財務工具 (續)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貨幣風險 (續)

##### 敏感度分析 (續)

下文基於報告期期末集團所面臨的尚未到期之外幣掉期合約、外幣利率掉期合約及外幣期權合約，詳述集團之敏感度。對外匯風險的敏感度已基於管理層就美元及港元兌人民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所作出的評估而釐定。倘美元及港元兌人民幣的匯率上升／下降3% (2017年：3%)，而估值模型之所有其他可變輸入值維持不變，因此等財務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除稅前溢利將增加／減少117,899,000元 (2017年：90,366,000港元) 及集團之對沖儲備將增加／減少1,458,000港元 (2017年：無)。

對於上文所披露之以外幣列值之未償付貨幣項目及衍生財務工具之外匯風險之敏感度合計如下：

倘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匯率上升／下降3% (2017年：3%)，則集團年內除稅前溢利將減少／增加9,394,000港元 (2017年：增加／減少5,234,000港元) 及集團之對沖儲備將減少／增加1,458,000港元 (2017年：無)。

##### 利率風險

集團就定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定息短期銀行定期存款、給予合資企業貸款、給予一間聯營公司貸款、給予一位非控股股東貸款及合資企業給予貸款而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由於定期存款為短期，故銀行存款之公平值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集團亦就浮息銀行借款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集團的政策是維持浮息借款以盡量降低公平值利率風險。集團就財務負債承受之利率風險詳情載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集團之港元銀行貸款產生之香港銀行同業拆息（「HIBOR」）波動，以及集團人民幣銀行貸款產生之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貸款基準利率之波動。

集團訂立多份外幣利率掉期，以減低或對沖其承受的浮息銀行借款利率風險。除指定為對浮息銀行借款（如上文所詳述）之有效對沖工具之其他外幣利率掉期合約外，該等衍生財務工具並無於會計對沖下入賬。由於集團之利率風險乃予以對沖，故概無編製對沖工具與所對沖項目之敏感度分析。

## 6. 財務工具 (續)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利率風險 (續)

管理層持續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其他重大利率風險。

#### 敏感度分析

下文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期末就財務工具 (不包括衍生財務工具) 承受之利率風險而釐定。浮息銀行貸款方面，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期末的未償還負債金額於整個年度仍為未償還而編製。增加或減少25基點 (2017年：25基點) 為管理層評估利率之可能合理變動。

倘利率增加／減少25基點 (2017年：25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除稅前溢利將減少／增加12,743,000港元 (2017年：11,941,000港元)，主要為集團就浮息銀行貸款承受利率風險所導致。

集團於本年度對利率之敏感度提高，主要原因為浮息債務工具增加。

下文基於集團於報告期期末所面臨的尚未到期之外幣利率掉期合約之風險，詳述集團之敏感度。增加或減少25基點 (2017年：25基點) 為管理層評估遠期利率之可能合理變動。

倘遠期利率增加／減少25基點 (2017年：25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除稅前溢利將增加／減少3,151,000港元 (2017年：無) 及集團之對沖儲備將增加／減少3,751,000港元 (2017年：無)，此乃由於該等財務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所致。

對於上文所披露之財務工具 (包括衍生財務工具) 利率風險的敏感度合計如下：

倘利率 (如上文所詳述) 增加／減少25基點 (2017年：25基點)，則集團本年度之除稅前溢利將減少／增加9,592,000港元 (2017年：11,941,000港元) 及集團之對沖儲備將增加／減少3,751,000港元 (2017年：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6. 財務工具 (續)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其他價格風險

集團因其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上市股本證券投資(2017年:可供出售投資)面對股本價格風險。此外,集團亦就長期策略目的投資若干非上市股本證券,其已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2017年:按成本減去減值計量之可供出售投資)。集團目前並無對價格風險之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所面對之風險。

##### 敏感度分析

下文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日期所面對之股本價格風險釐定,惟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成本減去減值計量之可供出售投資除外。對於公平值計量分類為第三級之非上市股本證券的敏感度分析披露於本附註公平值計量一節。

倘公平值計量分類為第一級之上市股本證券之價格上升/下跌3%,集團之投資重估儲備將因投資公平值變動而增加/減少1,312,000港元(2017年:1,948,000港元)。

#####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

於2018年12月31日,集團須承受之最大信用風險產生自集團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列值之財務資產(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之賬面值,並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集團出現財務虧損。

##### 應收貨款

為盡量降低信用風險,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制訂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此外,集團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根據預期信用損失模式(2017年:已產生損失模式)基於撥備矩陣就貿易結餘進行減值評估。就此而言,董事認為集團之信用風險已得到有效管理。

集團並無重大而集中之信用風險,其風險分散至大量對手方及客戶。

## 6. 財務工具 (續)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 應收貨款 (續)

##### 撥備矩陣－應收賬款賬齡

作為集團信用風險管理之一環，集團利用應收賬款賬齡評核與其客戶業務營運有關的減值，因為該等客戶包含多名具共同風險特性的客戶，有關特性代表客戶按照合約條款清償所有到期款項的能力。按照集團對現有應收賬款過往信用損失經驗的評核結果以及所有可得的前瞻性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預期中國經濟狀況以及其後結算之預期，集團認為逾期超過90天的合約付款不會發生違約。集團按照賬齡就不同信用風險特性的類別為未出現信貸減值之應收貨款使用介乎0%至30%的估計損失率，而估計損失率則按照於應收賬款預期年限內觀察所得歷史拖欠率作估算，並就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得的前瞻性資料進行調整。管理層會定期檢討編組方式，以確保更新與特定應收賬款有關的資料。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基於撥備矩陣計提14,220,000港元應收貨款減值撥備。

下表顯示根據簡易法已確認的應收貨款的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變動。

	存續期預期 信用損失 (未出現信貸 減值) 千港元	存續期預期 信用損失 (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7年12月31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之調整	– 5,641	118,933 –	118,933 5,641
於2018年1月1日－經重列 匯兌調整	5,641 (319)	118,933 (6,717)	124,574 (7,036)
已確認減值虧損	14,220	–	14,220
於2018年12月31日	19,542	112,216	131,758

\* 已就各信貸減值之應收貨款作出全額撥備。

當有資料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的財務困難且日後不可收回有關款項時（即當債務人已進行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集團撇銷應收貨款。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6. 財務工具 (續)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

由於對手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金融機構，故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之信用風險有限。

###### 給予合資企業貸款、給予一間聯營公司貸款、給予一位非控股股東貸款及非控股股東欠款

給予合資企業貸款、給予一間聯營公司貸款、給予一位非控股股東貸款及非控股股東欠款之信用風險乃分別集中於四間(2017年：三間)合資企業、一間(2017年：一間)聯營公司、零位(2017年：一位)非控股股東及五位(2017年：三位)非控股股東。然而，管理層經考慮合資企業、聯營公司及非控股股東的財務背景及良好信貸記錄後，認為信用風險甚微。管理層將密切監察每名對手方之財務狀況以確保逾期債項得以及時償付。

##### 其他應收款

根據預期信用損失評估，其他應收款的信用敞口被視為低風險，原因是對手方的違約風險低及並無重大逾期款項。

#####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裕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資助集團運作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監察動用銀行及其他借款之情況，並確保遵照貸款契約。

集團依賴銀行及其他借款為主要流動資金來源。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發布之日，集團可用而未動用之銀行貸款信貸額度為53.60億港元(2017年：29.16億港元)。鑒於集團之流動負債較流動資產超出約45.22億港元(於2017年12月31日：57.60億港元)，請參看載於附註1之董事對集團流動資金及持續經營的考慮。

下表詳述集團之非衍生財務負債之餘下合約屆滿期。下表根據財務負債之未折讓現金流量(按集團可被要求還款之最早日期)而編製。

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按浮息計算，則未折讓金額按報告期期末的利率計算。

## 6. 財務工具 (續)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此外，下表詳細載列集團衍生財務工具之流動資金分析。下表乃根據按淨額基準結算之衍生工具之未折讓訂約現金（流入）及流出淨額編製，而該等衍生工具之未折讓（流入）及流出總額則規定須以總額結算。如應付金額未確定，披露金額會參考報告期期末現有之浮息曲線所顯示之預期利率釐定。由於管理層認為合約屆滿期對了解衍生工具現金流量之時間性而言為必須，因此集團之衍生財務工具之流動資金分析乃根據合約屆滿期編製。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要求時 償還或 少於1個月 千港元	1至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至1年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5年以上 千港元	未折讓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b>2018年</b>								
應付貸款	-	337,726	290,647	411,321	160,561	48,138	1,248,393	1,248,393
其他應付款	-	533,255	-	-	-	-	533,255	533,255
欠非控股股東款項	-	96,629	-	-	-	-	96,629	96,629
合資企業給予貸款	2.78%	24,699	-	-	-	-	24,699	24,642
銀行貸款	3.30%	1,320,310	843,587	864,857	7,580,729	12,151	10,621,634	9,466,400
其他貸款	1.35%	1,644	84	22,374	6,757	9,336	40,195	37,932
		2,314,263	1,134,318	1,298,552	7,748,047	69,625	12,564,805	11,407,251
衍生工具—總額結算								
外幣利率掉期								
—流入		-	(6,530)	(19,214)	(837,518)	-	(863,262)	不適用
—流出		-	8,662	26,467	852,561	-	887,690	不適用
		-	2,132	7,253	15,043	-	24,428	22,300
衍生工具—總額結算								
外幣掉期								
—流入		(1,061,639)	(210,452)	(1,725,508)	-	-	(2,997,599)	不適用
—流出		1,024,384	233,268	1,752,394	-	-	3,010,046	不適用
		(37,255)	22,816	26,886	-	-	12,447	13,428
外幣期權合約								
—流入		-	(907,193)	(200,000)	-	-	(1,107,193)	不適用
—流出		-	958,213	214,414	-	-	1,172,627	不適用
		-	51,020	14,414	-	-	65,434	64,25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6. 財務工具 (續)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流動資金風險 (續)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要求時 償還或 少於1個月 千港元	1至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至1年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5年以上 千港元	未折讓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2017年								
應付貸款	-	195,111	372,516	378,207	195,594	56,565	1,197,993	1,197,993
其他應付款	-	465,182	-	-	-	-	465,182	465,182
欠非控股股東款項	-	115,546	-	-	-	-	115,546	115,546
合資企業給予貸款	2.57%	49,277	-	-	-	-	49,277	49,172
銀行貸款	3.03%	1,221,409	1,364,673	1,307,086	5,655,390	13,190	9,561,748	8,739,164
其他貸款	2.00%	1,647	132	23,843	6,831	10,922	43,375	40,501
		2,048,172	1,737,321	1,709,136	5,857,815	80,677	11,433,121	10,607,558
衍生工具—總額結算								
外幣掉期								
—流入	-	-	-	-	(400,000)	-	(400,000)	不適用
—流出	-	-	-	-	438,876	-	438,876	不適用
	-	-	-	-	38,876	-	38,876	38,733
外幣期權合約								
—流入	-	(600,000)	(505,214)	(1,107,193)	-	-	(2,212,407)	不適用
—流出	-	641,539	534,176	1,196,874	-	-	2,372,589	不適用
	-	41,539	28,962	89,681	-	-	160,182	166,316

## 6. 財務工具 (續)

### 公平值計量

#### 按持續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

集團若干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各報告期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如何釐定該等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公平值的資料(特別是所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財務資產／財務負債	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於2018年 12月31日	於2017年 12月31日		
1) 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 被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 的上市股本投資	資產  無	資產  64,930,000 港元	第1級	市價報價
2) 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 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上市股 本投資	資產  43,741,000 港元	資產  無	第1級	市價報價
3) 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 被分類為其他財務資產 ／負債之外幣掉期及外 幣利率掉期	資產  37,180,000 港元  負債  72,908,000 港元	資產  無  負債  38,733,000 港元	第2級	折讓現金流量。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遠期匯率 (於報告期期末的可觀察孳息曲線)及有關利率 之孳息曲線及約定利率估算，以反映各對手方信 用風險的匯率折算。
4) 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 被分類為其他財務資產 ／負債之外幣期權合約	負債  64,257,000 港元	負債  166,316,000 港元	第2級	折讓現金流量。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遠期匯率 (於報告期期末的可觀察遠期匯率)及約定遠期 匯率估算，以反映各對手方信用風險的匯率折 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6. 財務工具 (續)

#### 公平值計量 (續)

##### 按持續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 (續)

財務資產／財務負債	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
	於2018年 12月31日	於2017年 12月31日			
非上市股權投資	資產 337,708,000 港元	不適用	第3級	市場可比方法	市場倍數介乎1.0至1.6，且就流通性不足而計入介乎0%至30%的折讓率 (附註)

附註：市場倍數上升，公平值會跟隨上升，反之亦然。折讓增加，公平值則下降，反之亦然。

#### 財務資產第3級公平值計量之對賬

	千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結餘*	257,929
匯兌調整	(17,318)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公平值變動	97,097
於2018年12月31日結餘	337,708

\* 集團於2018年1月1日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獲選的過渡方法，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程序

於估算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集團盡可能採用市場可觀察數據。當無法取得第1級輸入數據時，管理層會為估值模式建立合適的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管理層會每半年向董事會報告相關結果一次，以說明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波動的原因。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入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年內第1級、第2級與第3級之間並無轉撥。



## 7. 營業額

誠如附註8所披露者，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客戶合約收入均產生自中國，且已分拆為(i)銷售及經銷管道燃氣和相關產品9,754,895,000港元及(ii)燃氣接駁2,032,107,000港元。

於2018年12月31日，分配至燃氣接駁的剩餘履約義務（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之交易價格預期將於一年內及一年以上確認為收入分別為1,287,440,000港元及1,651,946,000港元，及集團有關銷售及經銷管道燃氣和相關產品的合約負債756,526,000港元（其中各項履約責任尚未達成）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

## 8. 分類資料

### 業務分類

業務分類乃按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人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而定期審閱之有關集團組成部分之內部報告而劃分。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人已被識別為公司之執行董事（「執行董事」）。

集團根據執行董事用作決策所審閱的內部報告釐訂其業務分類。

集團現時把業務分為兩個業務分類（即集團用作申報財務資料的業務分類）：銷售及經銷管道燃氣和相關產品及燃氣接駁。彼等為集團所從事的兩大業務。業務及報告分類的主要活動如下：

- |                |                          |
|----------------|--------------------------|
| 銷售及經銷管道燃氣和相關產品 | — 銷售管道燃氣（主要為天然氣）及燃氣相關用具* |
| 燃氣接駁           | — 根據氣網合約建設燃氣管道網絡         |

\* 銷售燃氣相關用具佔集團的總收入少於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8. 分類資料 (續)

#### 業務分類 (續)

分類業績指各分類所賺取的除稅前溢利，但不包括融資成本、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分佔合資企業業績、其他（虧損）收益淨額及未分配公司開支，如中央行政成本及董事薪金。此等為呈報予執行董事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的方式。

有關此等分類的資料於下文呈列：

	銷售及經銷 管道燃氣和 相關產品 千港元	燃氣接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b>			
<b>營業額</b>			
對外銷售	<b>9,754,895</b>	<b>2,032,107</b>	<b>11,787,002</b>
分類業績	<b>874,492</b>	<b>885,923</b>	<b>1,760,415</b>
其他虧損淨額			<b>(59,524)</b>
未分配公司開支			<b>(163,040)</b>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b>323,076</b>
分佔合資企業業績			<b>346,641</b>
融資成本			<b>(315,438)</b>
除稅前溢利			<b>1,892,130</b>
稅項			<b>(478,981)</b>
年內溢利			<b>1,413,149</b>

## 8. 分類資料 (續)

### 業務分類 (續)

	銷售及經銷 管道燃氣和 相關產品 千港元	燃氣接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b>			
<b>營業額</b>			
對外銷售	6,995,858	1,763,925	8,759,783
分類業績	632,642	806,844	1,439,486
其他收益淨額			257,363
未分配公司開支			(150,186)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341,922
分佔合資企業業績			291,394
融資成本			(262,325)
除稅前溢利			1,917,654
稅項			(405,373)
年內溢利			1,512,281

分類業績包含折舊費及攤銷費608,289,000港元(2017年:540,491,000港元)，大部分折舊費及攤銷費屬於銷售及經銷管道燃氣和相關產品分類。

集團分類資產及負債之數額並無經執行董事審閱，或以其他方式定期向執行董事提供。

報告分類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中闡述的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集團所有收益乃於中國(集團實體產生收益之存冊地點)產生，除財務工具外，集團超過90%的非流動資產亦位於中國(集團實體持有資產之存冊地點)。概無集團之個別客戶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貢獻銷售額超逾集團總收入的1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9. 總營業支出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燃氣、倉庫及已用材料	<b>8,098,571</b>	5,552,365
員工成本	<b>969,123</b>	913,713
折舊、攤銷及租賃土地攤銷	<b>608,289</b>	540,491
其他費用	<b>513,644</b>	463,914
	<b>10,189,627</b>	7,470,483

### 10.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主要包括下列各項：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股息收入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b>52,227</b>	—
— 可供出售投資	—	91,156
利息收入	<b>17,823</b>	24,155
匯兌(虧損)收益	<b>(231,484)</b>	231,254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	23,769
應當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收益	—	209,390
其他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變動	<b>13,304</b>	(364,37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b>20,998</b>	5,376
出售租賃土地之收益(虧損)	<b>41,183</b>	(322)

## 11. 融資成本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利息支出：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及其他借款	<b>326,321</b>	275,861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及其他借款	<b>587</b>	514
銀行費用	<b>5,778</b>	5,289
	<b>332,686</b>	281,664
減：資本化之數額	<b>(17,248)</b>	(19,339)
	<b>315,438</b>	262,325

年內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源自一般借款資金，乃就合資格資產之開支採用資本化率2.93%（2017年：2.76%）計算。

## 12. 除稅前溢利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附註13）	<b>16,256</b>	13,751
其他員工成本	<b>873,954</b>	827,85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董事除外）	<b>78,913</b>	72,109
員工成本總額	<b>969,123</b>	913,713
應收貨款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b>14,220</b>	19,802
無形資產攤銷	<b>19,400</b>	18,822
租賃土地攤銷	<b>19,945</b>	19,957
核數師酬金	<b>12,243</b>	11,481
已售存貨成本	<b>8,754,478</b>	6,146,57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b>568,944</b>	501,712
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金	<b>36,198</b>	31,54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b>(20,998)</b>	(5,376)
出售租賃土地的（收益）虧損	<b>(41,183)</b>	32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3. 董事及僱員酬金

已付或應付予7名(2017年:7名)董事之酬金如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陳永堅 千港元	鄭慕智 千港元	關育材 千港元	紀偉毅 千港元 (附註f)	何漢明 千港元 (附註e)	李民斌 千港元	黃維義 千港元 (附註d)	
董事袍金(附註a)	200	500	500	200	200	500	200	2,300
其他酬金(附註b)								
薪金及其他福利	-	-	-	1,128	1,167	-	1,249	3,54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113	117	-	125	355
績效及酌情花紅(附註c)	-	-	-	2,560	2,740	-	4,757	10,057
酬金總額	200	500	500	4,001	4,224	500	6,331	16,256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陳永堅 千港元	鄭慕智 千港元	關育材 千港元	紀偉毅 千港元	何漢明 千港元 (附註e)	李民斌 千港元	黃維義 千港元 (附註d)	
董事袍金(附註a)	200	500	500	200	200	500	200	2,300
其他酬金(附註b)								
薪金及其他福利	-	-	-	634	1,111	-	1,190	2,93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142	111	-	119	372
績效及酌情花紅(附註c)	-	-	-	941	2,632	-	4,571	8,144
酬金總額	200	500	500	1,917	4,054	500	6,080	13,751

附註:

- 董事袍金主要有關彼等擔任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之服務。
- 其他酬金主要有關彼等管理公司及集團之事務之服務。
- 績效及酌情花紅乃由董事會參考有關董事的職務及職責,以及集團的表現和盈利能力而不時釐定。
- 黃維義先生亦為公司的行政總裁,上述披露之薪金包括其作為行政總裁所提供之服務。
- 何漢明先生亦為公司的公司秘書,上述披露之薪金包括其作為公司秘書所提供之服務。
- 紀偉毅先生亦為公司的營運總裁,上述披露之薪金包括其作為營運總裁所提供之服務。
- 各董事並無與公司訂立其他任何服務合約。

### 13.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 僱員酬金：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5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公司3名（2017年：3名）董事，有關彼等的酬金詳情載於上文。其餘2名（2017年：2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853	2,723
與表現相關的獎勵金	2,243	1,89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33	225
	<b>5,329</b>	4,840

酬金範圍如下：

	僱員數目	
	2018年	2017年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1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1	–

年內，集團並無向董事或5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集團或離職的補償。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 14. 稅項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支出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446,262	373,461
遞延稅項（附註34）		
– 本年度稅項支出	32,719	31,912
	<b>478,981</b>	405,37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4. 稅項 (續)

由於集團的收入並非產生自或來自香港，故並未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介乎15%至25%（2017年：15%至25%）。

根據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14年頒布的《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於中國西部營運的若干附屬公司已獲當地稅局授予稅務寬減，可以15%優惠稅率繳稅。

本年度支出與綜合損益表所列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b>1,892,130</b>	1,917,654
按適用稅率25%（2017年：25%）計算的稅款（附註）	<b>473,033</b>	479,414
不可扣稅支出的稅務影響	<b>170,626</b>	196,123
不應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b>(26,057)</b>	(122,176)
在不同地區經營業務的附屬公司按不同稅率繳稅的影響	<b>(40,729)</b>	(46,181)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的稅務影響	<b>(80,769)</b>	(85,481)
分佔合資企業業績的稅務影響	<b>(86,660)</b>	(72,849)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b>(13,421)</b>	(17,155)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b>39,231</b>	44,398
未分派溢利的預扣稅	<b>43,727</b>	29,280
本年度稅務支出	<b>478,981</b>	405,373

附註： 企業所得稅稅率25%適用於集團2018年內於中國之大部分業務（2017年：25%）。

## 15. 股息

年內，確認分派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為415,303,000港元（2017年：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325,392,000港元），即每股普通股拾伍港仙（2017年：每股普通股拾貳港仙）。

報告期結束後，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拾伍港仙（2017年：拾伍港仙）之末期股息，惟該建議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 16. 每股盈利

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盈利按下列數據計算：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即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	<b>1,224,274</b>	1,365,385
	股份數目	
	2018年 千股份	2017年 千股份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2,789,529</b>	2,737,878

由於2018年及2017年均無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2018年及2017年的每股攤薄盈利。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燃氣 及其他管網 千港元	廠房及 設備及其他 固定資產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成本</b>					
於2017年1月1日	1,499,669	10,308,457	1,422,390	1,916,987	15,147,503
匯兌調整	128,293	849,711	115,731	141,786	1,235,521
添置	107,975	332,043	98,687	1,304,481	1,843,186
收購業務產生的添置	16,348	10,309	189	1,478	28,324
出售	(5,843)	(8,424)	(32,324)	–	(46,591)
轉撥	106,155	1,231,815	55,999	(1,393,969)	–
於2017年12月31日	1,852,597	12,723,911	1,660,672	1,970,763	18,207,943
匯兌調整	(108,278)	(734,793)	(93,829)	(105,610)	(1,042,510)
添置	76,656	700,967	160,012	1,391,308	2,328,943
收購業務產生的添置	–	–	909	12,635	13,544
出售	(23,560)	(48,867)	(77,132)	–	(149,559)
轉撥	163,949	1,131,580	50,992	(1,346,521)	–
於2018年12月31日	1,961,364	13,772,798	1,701,624	1,922,575	19,358,361
<b>折舊</b>					
於2017年1月1日	246,701	1,585,929	622,977	–	2,455,607
匯兌調整	23,699	138,968	58,858	–	221,525
本年度提撥	65,845	299,537	136,330	–	501,712
出售時撇銷	(4,105)	(875)	(25,481)	–	(30,461)
於2017年12月31日	332,140	2,023,559	792,684	–	3,148,383
匯兌調整	(23,155)	(121,530)	(49,769)	–	(194,454)
本年度提撥	73,821	344,701	150,422	–	568,944
出售時撇銷	(10,874)	(10,151)	(57,535)	–	(78,560)
於2018年12月31日	371,932	2,236,579	835,802	–	3,444,313
<b>賬面值</b>					
於2018年12月31日	1,589,432	11,536,219	865,822	1,922,575	15,914,048
於2017年12月31日	1,520,457	10,700,352	867,988	1,970,763	15,059,560

樓宇位於以中期租約持有的中國土地。

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集團並無抵押物業、廠房及設備。

## 18. 租賃土地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b>640,668</b>	577,449
匯兌調整	<b>(37,397)</b>	43,112
添置	<b>103,071</b>	39,415
因收購業務而購入	-	6,178
出售	<b>(22,266)</b>	(5,529)
年內扣除	<b>(19,945)</b>	(19,957)
年終結餘	<b>664,131</b>	640,668
為申報作出的分析：		
非即期部分	<b>638,502</b>	613,218
即期部分	<b>25,629</b>	27,450
	<b>664,131</b>	640,668

該金額指位於中國之中期土地使用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9. 無形資產

	千港元
<b>成本</b>	
於2017年1月1日	610,520
匯兌調整	45,899
於2017年12月31日	656,419
匯兌調整	(33,758)
添置	15,372
於2018年12月31日	638,033
<b>攤銷</b>	
於2017年1月1日	105,021
匯兌調整	9,104
本年度提撥	18,822
於2017年12月31日	132,947
匯兌調整	(6,983)
本年度提撥	19,400
於2018年12月31日	145,364
<b>賬面值</b>	
於2018年12月31日	492,669
於2017年12月31日	523,472

無形資產指集團的城市管道燃氣獨家經營權及經銷網絡。

獨家經營權及經銷網絡以直線法按25至50年攤銷。

### 20. 商譽

	千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	5,349,340
匯兌調整	406,426
因收購業務而購入	68,406
於2017年12月31日	5,824,172
匯兌調整	(303,187)
因收購業務而購入(附註37)	1,268
於2018年12月31日	5,522,253

## 20. 商譽 (續)

由業務合併所取得的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將受惠於該業務合併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就商譽減值測試而言，管理層視各個別營運地區的投資控股公司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統稱「下屬組別」)為獨立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主要在中國銷售及經銷管道燃氣。於報告期期末，商譽的賬面值分布於下列下屬組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以下列公司為首的下屬組別：		
Hong Kong & China Gas (Qingdao) Limited	<b>325,927</b>	343,818
Hong Kong & China Gas (Zibo) Limited	<b>350,543</b>	369,786
Hong Kong & China Gas (Yantai) Limited	<b>236,747</b>	249,743
Hong Kong & China Gas (Weifang) Limited	<b>136,224</b>	143,702
Hong Kong & China Gas (Weihai) Limited	<b>271,201</b>	286,088
Hong Kong & China Gas (Taian) Limited	<b>239,943</b>	253,114
Hong Kong & China Gas (Maanshan) Limited	<b>284,801</b>	300,435
Hong Kong & China Gas (Anqing) Limited	<b>269,942</b>	284,761
綿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b>290,189</b>	306,118
成都新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b>220,547</b>	232,654
港華燃氣(維爾京)控股有限公司(「港華燃氣維爾京」)*	<b>404,248</b>	426,439
阜新新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b>128,402</b>	135,451
濟南平陰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b>123,163</b>	129,924
瀋陽業務	<b>105,221</b>	110,997
綿竹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b>104,447</b>	110,181
潮州楓溪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b>149,016</b>	157,196
博興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b>88,682</b>	93,551
大豐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b>249,576</b>	263,276
廣西中威管道燃氣發展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b>127,973</b>	135,451
包頭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b>163,581</b>	172,561
興義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b>102,923</b>	108,573
其他	<b>1,148,957</b>	1,210,353
	<b>5,522,253</b>	5,824,172

\* 港華燃氣維爾京的營運企業位於中國遼寧省及浙江省。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0. 商譽 (續)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所計算的使用價值釐定。集團根據管理層已審批的最近期未來五年財務預算及折現率所編製的現金流量預測得出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的主要假設與折現率、增長率及預期年內售價及直接成本的變動有關。管理層使用能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獨有的風險所作評估的除稅前利率估計出折現率為8.5% (2017年: 8.5%)。售價及直接成本的變動乃根據過去慣例及對市場未來變動的預期釐定。

超過五年期的現金流量乃根據由4%至6% (2017年: 4%至6%) 的每年增長率推算, 該增長率按照行業增長預測數字釐定。公司董事認為於2018年12月31日毋須作出減值虧損 (2017年: 無)。

### 21. 聯營公司權益 / 給予一間聯營公司貸款

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的詳情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投資於聯營公司的成本	<b>2,123,234</b>	2,167,627
分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扣除已收取股息)	<b>1,885,962</b>	1,767,488
	<b>4,009,196</b>	3,935,115
上市投資之公平值	<b>5,220,882</b>	8,697,257
給予一間聯營公司貸款		
— 非即期部分	<b>11,159</b>	—
— 即期部分	—	11,772
	<b>11,159</b>	11,772

## 21. 聯營公司權益／給予一間聯營公司貸款(續)

於報告期期末，集團的各主要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成立及經營地點	集團應佔股權及 集團應佔表決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2018年	2017年	
安徽省皖能港華天然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49.0%	49.0%	中游
長春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28.2%	28.2%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 燃氣管網建設
大連德泰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40.0%	4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 燃氣管網建設
佛山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38.7%	38.7%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 燃氣管網建設
撫州市撫北天然氣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40.0%	4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 燃氣管網建設
臨朐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42.4%	42.4%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 燃氣管網建設
四川能投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25.0%	25.0%	提供天然氣分布式能源
山東濟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49.0%	49.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 燃氣管網建設
石家莊華博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45.0%	45.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 燃氣管網建設
卓佳公用工程(馬鞍山)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37.5%	37.5%	提供燃氣管道組裝配件
淄博綠博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27.0%	27.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 燃氣管網建設

\* 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1. 聯營公司權益／給予一間聯營公司貸款(續)

#### 個別不重大聯營公司的合計資料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集團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b>323,076</b>	341,922
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的權益賬面總值	<b>4,009,196</b>	3,935,115

年內，本金額人民幣9,800,000元，按4.75%固定年利率計息的給予一間聯營公司的貸款之到期日由2018年12月延長至2020年12月。

### 22. 合資企業權益／給予合資企業貸款

集團投資於合資企業的詳情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投資於合資企業的成本	<b>1,162,065</b>	1,232,675
分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扣除已收取股息)	<b>1,358,793</b>	1,174,522
	<b>2,520,858</b>	2,407,197
給予合資企業貸款		
— 非即期部分	<b>39,854</b>	24,024
— 即期部分	<b>240,451</b>	286,298
	<b>280,305</b>	310,322

## 22. 合資企業權益／給予合資企業貸款 (續)

於報告期末，集團的主要合資企業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成立及經營地點	集團所持有 註冊資本面值的比例		主要業務
		2018年	2017年	
安慶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50.0%	5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重慶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50.0%	5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杭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50.0%	5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馬鞍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50.0%	5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泰安市泰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49.0%	49.0%	中游
泰安泰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49.0%	49.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濰坊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50.0%	5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威海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50.0%	5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蕪湖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50.0%	5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淄博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50.0%	5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2. 合資企業權益／給予合資企業貸款(續)

#### 個別不重大合資企業的合計資料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集團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b>346,641</b>	291,394
集團於該等合資企業的權益賬面總值	<b>2,520,858</b>	2,407,197

給予合資企業貸款為無抵押並按攤銷成本列賬，詳情如下：

本金額		到期日	票面利率	實際利率	賬面值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人民幣 35,000,000元	人民幣 35,000,000元	2020年7月 (2017年：按要求償還)	4.75%	4.75%	<b>39,854</b>	42,042
-	人民幣 2,180,000元	無(2017年：按要求償還)	5.88%	5.88%	-	2,618
人民幣 10,000,000元	人民幣 10,000,000元	2019年11月 (2017年：2018年11月)	4.35%	4.35%	<b>11,387</b>	12,012
人民幣 10,000,000元	人民幣 20,000,000元	2019年10月 (2017年：2018年10月)	4.35%	4.35%	<b>11,387</b>	24,024
人民幣 10,000,000元	人民幣 10,000,000元	2019年9月 (2017年：2018年9月)	4.35%	4.35%	<b>11,387</b>	12,012
人民幣 10,000,000元	人民幣 10,000,000元	2019年8月 (2017年：2019年8月)	4.75%	4.75%	<b>11,387</b>	12,012
人民幣 10,000,000元	人民幣 10,000,000元	2019年8月 (2017年：2019年8月)	4.75%	4.75%	<b>11,387</b>	12,012
人民幣 10,000,000元	人民幣 10,000,000元	2019年6月 (2017年：2018年6月)	4.35%	4.35%	<b>11,387</b>	12,012
人民幣 151,164,000元	人民幣 151,164,000元	按要求償還 (2017年：按要求償還)	-	-	<b>172,129</b>	181,578
					<b>280,305</b>	310,322

各項貸款之本金及利息將於相關到期日收取。

## 2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2018年 千港元
中國上市股份	43,741
中國非上市股份	337,708
	<b>381,449</b>

該等投資對象均從事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的業務。該等投資並非持作交易，而是持作長期戰略目的。董事已選擇指定該等權益工具投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原因是其認為於損益確認該等投資公平值的短期波動不符合集團因長期目的而持有該等投資及從長遠達致其業績潛能之策略。

## 24. 可供出售投資

	2017年 千港元
中國上市股份，按公平值	64,930
中國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60,485
	<b>225,415</b>

於2017年12月31日，由於合理公平值之估計範圍太大，以致董事認為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故在中國成立之私有實體發行之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計量。該等投資對象均從事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以及燃氣管網建設的業務。

## 25. 存貨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製成品	126,858	120,860
原材料及消耗品	448,392	515,759
	<b>575,250</b>	636,61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6. 給予一位非控股股東貸款

給予一位非控股股東貸款為無抵押並按攤銷成本列賬，詳情如下：

本金額		到期日	票面利率	實際利率	賬面值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	人民幣14,500,000元	無 (2017年：2018年3月)	6%	6%	-	17,417

本金及利息已於年內各款項到期日收取。

### 27. 應收貨款、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應收貨款 (淨信用損失撥備)	871,480	710,349
預付款	597,090	461,746
其他應收款及按金	364,658	221,049
	<b>1,833,228</b>	<b>1,393,144</b>

#### 應收貨款

應收貨款、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結餘中包括應收貨款，賬面總值為1,003,238,000港元 (2017年：829,282,000港元) 及信用損失撥備131,758,000港元 (2017年：118,933,000港元)。集團的政策為給予其客戶0至180日的信貸期，視乎個別情況，集團可給予較長信貸期。根據接近收入確認日的發票日期計算，應收貨款於報告期期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0至90日	747,436	551,597
91至180日	44,553	45,781
180日以上	79,491	112,971
	<b>871,480</b>	<b>710,349</b>

## 27. 應收貨款、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續)

### 應收貨款 (續)

於2018年12月31日，集團應收貨款結餘包括賬面總值達3,117,000港元的應收賬款，其於報告日期已逾期。於逾期結餘中，根據集團對現有應收賬款的過往信用損失經驗的評估及所有可得前瞻性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中國預期經濟狀況及預期後續結算，2,264,000港元已逾期90日或以上且並不被視為違約。集團概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物。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收貨款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6。

於2017年12月31日，集團應收貨款包括賬面總值達11,741,000港元的應收賬款，該筆款項於報告期期末已逾期，而集團並無就減值虧損作出撥備。集團概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物，惟管理層經參照良好結算記錄後預期該等結餘可予收回。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貨款賬齡如下：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0至90日	4,932
91至180日	2,144
180日以上	4,665
總計	11,741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99,131
應收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19,802
年終結餘	118,93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7. 應收貨款、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續)

#### 應收貨款 (續)

呆賬撥備包括所有個別減值的應收款，即逾期已久及被視為難以收回的款項。

集團並無重大而集中之信用風險，其風險分散至大量對手方及客戶。

董事確認並無逾期及減值之有關應收款屬信譽良好，過往並無拖欠款項。

####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存款及銀行結餘按現行市場利率介乎每年0.00%至2.93% (2017年：0.00%至3.50%) 計息。

於報告期期末，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下列以相關公司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款項。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美元	20,043	28,236
港元	6,637	7,571

### 28. 非控股股東欠款／欠非控股股東款項

非控股股東欠款／欠非控股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29. 其他財務資產／負債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b>其他財務資產</b>		
衍生工具(不從屬對沖會計)		
流動資產項下之外幣利率掉期	<b>37,180</b>	–
<b>其他財務負債</b>		
衍生工具(不從屬對沖會計)		
流動負債項下之外幣期權合約	<b>64,257</b>	76,172
流動負債項下之外幣掉期及外幣利率掉期	<b>50,608</b>	–
	<b>114,865</b>	76,172
非流動負債項下之外幣期權合約	–	90,144
非流動負債項下之外幣掉期	–	38,733
	–	128,877
衍生工具(從屬對沖會計)		
現金流量對沖—非流動負債項下之外幣利率掉期合約	<b>22,300</b>	–
	<b>137,165</b>	205,049

集團使用第二級公平值將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衍生財務工具計量分類。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乃根據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來自價格)可供觀察資產或負債的輸入數據(除第一級包括的報價外)得出。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9. 其他財務資產／負債(續)

#### 衍生工具(不從屬對沖會計)

尚未到期之外幣期權合約、外幣掉期及外幣利率掉期之主要條款如下:

名義金額	到期日	期權合約兌換率	利率		互換頻率	
			收取	支付	收取	支付
<b>外幣期權合約</b>						
人民幣366,939,000元	2019年	1港元兌人民幣0.92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人民幣564,849,000元	2019年	1港元兌人民幣0.94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人民幣100,000,000元	2019年	1港元兌人民幣0.93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b>外幣掉期</b>						
人民幣188,822,000元	2019年	1港元兌人民幣0.94元	不適用	不適用	於初始日期 及到期日	於初始日期 及到期日
人民幣189,520,000元	2019年	1港元兌人民幣0.95元	不適用	不適用	於初始日期 及到期日	於初始日期 及到期日
<b>外幣利率掉期</b>						
人民幣1,860,751,000元	2019年	1港元兌人民幣0.84元至 人民幣0.89元	HIBOR +0.6%至 HIBOR +0.7%	4.37%至 4.83%	自初始日期至 到期日每季度	自初始日期至 到期日每季度

年內，外幣期權合約、外幣掉期及外幣利率掉期之公平值變動收益13,304,000港元(2017年：虧損364,376,000港元)已於損益內確認。

## 29. 其他財務資產／負債 (續)

### 現金流量對沖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與Westpac Banking Corporation訂立一份外幣利率掉期合約，總名義金額為100,000,000美元，以減少本金額100,000,000美元的美元銀行貸款之外幣匯率及利率波動影響。外幣利率掉期與相應的美元銀行貸款之主要條款密切一致，且董事認為外幣利率掉期乃極有效之對沖工具且為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年內，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之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15,061,000港元計入對沖儲備，而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之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重新分類1,216,000港元於損益內自融資成本扣除63,000港元及計入匯兌差額1,279,000港元。

外幣利率掉期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名義金額	到期日	匯率	利率		互換頻率		所對沖項目合計
			收取	支付	收取	支付	
外幣利率掉期 100,000,000美元	2021年	1美元兌 人民幣 6.8685元	LIBOR+0.53%	4.43%	自初始日期至 到期日每季度	自初始日期至 到期日每季度	銀行貸款本金及 利息付款

## 30. 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應付貨款	1,248,393	1,197,993
預收款項	—	3,092,720
應付收購業務代價	75,019	100,591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755,590	780,852
欠最終控股公司款項(附註)	924	863
	<b>2,079,926</b>	<b>5,173,019</b>

附註：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0. 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續)

於報告期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計算的應付貨款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0至90日	819,120	775,346
91至180日	127,950	139,989
181至360日	128,181	137,281
360日以上	173,142	145,377
	<b>1,248,393</b>	1,197,993

### 31. 合約負債

	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18年 1月1日* 千港元
銷售及經銷管道燃氣和相關產品	756,526	639,612
燃氣接駁	2,287,430	2,453,108
	<b>3,043,956</b>	3,092,720

\* 該列金額為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調整後的金額。

下表顯示於本年度所確認與結轉合約負債有關的收入金額及與過往期間已達成履約義務有關的收入金額。

	銷售及經銷 管道燃氣和 相關產品 千港元	燃氣接駁 千港元
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結餘之已確認收入	639,612	1,140,695

## 31. 合約負債 (續)

影響已確認合約負債金額的一般付款條款如下：

### 銷售及經銷管道燃氣和相關產品

集團一般於進行相關銷售及經銷前，收取客戶管道燃氣和相關產品的預付款。

### 燃氣接駁

集團於開始建造工程前收取客戶按金，而這將於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

## 32. 借款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無抵押	9,466,400	8,739,164
其他貸款—無抵押	37,932	40,501
	<b>9,504,332</b>	8,779,665
應償還賬面值：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2,783,581	3,707,803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168,312	2,804,347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5,533,998	2,246,573
五年以上	18,441	20,942
	<b>9,504,332</b>	8,779,665
減：流動負債所列的一年內到期款項	<b>(2,783,581)</b>	(3,707,803)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b>6,720,751</b>	5,071,86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2. 借款 (續)

銀行及其他貸款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實際利率	賬面值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浮息貸款：			
無抵押港元銀行貸款	2.23% (2017年：1.60%)	<b>3,627,482</b>	2,700,267
無抵押人民幣銀行貸款	4.70% (2017年：4.58%)	<b>1,469,859</b>	1,568,402
無抵押美元銀行貸款	2.80% (2017年：1.80%)	<b>783,200</b>	507,910
定息貸款*：			
無抵押人民幣銀行貸款	4.05% (2017年：3.92%)	<b>3,585,859</b>	3,962,585
其他無抵押人民幣貸款	1.50% (2017年：2.69%)	<b>21,907</b>	23,109
其他無抵押貸款	1.15% (2017年：1.12%)	<b>16,025</b>	17,392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總額		<b>9,504,332</b>	8,779,665

\* 集團之定息貸款大部分須於兩年後但不超過五年內償還。

### 33. 合資企業給予貸款

於年結日，合資企業給予貸款以人民幣計值，賬面值為24,642,000港元（2017年：49,172,000港元）。該等貸款按每年2.78%（2017年：2.57%）定息計息，為無抵押及須按要求悉數償還。

### 34. 遞延稅項

本年度內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無形資產 千港元	合資企業/ 聯營公司/ 附屬公司的 未分派溢利 千港元	預期信用 損失撥備/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 權益工具之 公平值重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	66,064	134,391	208,071	-	408,526
匯兌調整	5,302	9,998	16,233	-	31,533
於損益扣除(計入)	7,271	(4,639)	29,280	-	31,912
已支付預扣稅	-	-	(17,871)	-	(17,871)
於2017年12月31日	78,637	139,750	235,713	-	454,100
已調整(附註2)	-	-	-	22,951	22,951
於2018年1月1日(經重列)	<b>78,637</b>	<b>139,750</b>	<b>235,713</b>	<b>22,951</b>	<b>477,051</b>
匯兌調整	<b>(3,984)</b>	<b>(7,082)</b>	<b>(13,674)</b>	<b>(1,425)</b>	<b>(26,165)</b>
於損益(計入)扣除	<b>(2,692)</b>	<b>(4,761)</b>	<b>43,727</b>	<b>(3,555)</b>	<b>32,719</b>
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	-	-	-	<b>19,641</b>	<b>19,641</b>
已支付預扣稅	-	-	<b>(7,346)</b>	-	<b>(7,346)</b>
於2018年12月31日	<b>71,961</b>	<b>127,907</b>	<b>258,420</b>	<b>37,612</b>	<b>495,900</b>

於報告期期末，集團有未動用的稅務虧損748,306,000港元(2017年：708,374,000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難以預計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未確認稅務虧損將逐步到期，並於2023年全部到期。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5. 股本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5,000,0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2,810,027,892	281,003

法定股本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	5,000,000,000	500,000

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的變動概述如下：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	2,711,601,763	271,160
以股代息計劃而發行之股份（附註a）	57,087,782	5,709
於2017年12月31日	2,768,689,545	276,869
以股代息計劃而發行之股份（附註b）	41,338,347	4,134
於2018年12月31日	2,810,027,892	281,003

附註：

- (a) 於2017年3月15日，董事會提呈一項以股代息計劃，公司股東可選擇以配發新股代替現金的形式收取全部或部分股息。此建議於2017年6月1日舉行的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於2017年7月17日，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向已選擇就2016年末期股息收取新股份代替現金股息的股東按每股4.836港元配發及發行57,087,782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 (b) 於2018年3月19日，董事會提呈一項以股代息計劃，公司股東可選擇以配發新股代替現金的形式收取全部或部分股息。此建議於2018年6月1日舉行的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於2018年7月18日，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向已選擇就2017年末期股息收取新股份代替現金股息的股東按每股7.436港元配發及發行41,338,347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發行的所有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36. 儲備

一般儲備指若干附屬公司依據中國有關法律和規例而設置的企業發展基金及一般儲備基金，此等基金不可供分派。

## 37. 收購業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收購以下主要於中國從事經營分布式能源及其他相關業務的業務。以下收購的主要原因為拓展集團之業務及為其股東提供更大回報。

	收購日期	已收購 註冊資本 之百分比	收購代價 千港元
業務合併：			
徐州工業園區中港熱力有限公司（「徐州」）	2018年1月	51%	49,719

收購所產生之相關成本微不足道，且於本年度附註9之其他費用內確認為開支。

已收購之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平值及收購產生的商譽之詳情如下：

收購代價	徐州 千港元
非控股股東權益	49,719
已收購被收購方之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平值（見下文）	46,551
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	(95,002)
	1,268

於收購日期就2018年收購事項確認的非控股股東權益經參照於收購日期按比例應佔被收購方淨資產的公平值計量，為46,551,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7. 收購業務 (續)

交易中已收購之可識別淨資產如下：  
於收購日期被收購方之公平值：

	徐州 千港元
已收購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544
預付款	86,90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64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7,515)
	<b>95,002</b>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徐州 千港元
收購代價	49,719
已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2,064)
	<b>47,655</b>

由於合併成本包括控制權溢價，故上述收購產生商譽。此外，合併之已付代價實際包括與預期協同效益的利益、收入增長、未來市場發展及業務的整體人手有關之金額。

預計該收購產生之商譽將不會為可扣稅項目。

年內，已收購業務自收購日期至報告期期末為集團貢獻的收入及產生的溢利分別為56,921,000港元及3,616,000港元。

倘上述收購事項於報告期初生效，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總額將為11,787,002,000港元，年度溢利則為1,413,149,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代表假設收購事項於報告期初完成，集團實際將取得的收入及經營業績，亦不應視之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 38. 主要非現金交易

誠如附註35(b) (2017年：附註35(a)) 所載，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以股代息發行額外股份。

## 39.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下表詳列集團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為現金流量已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者。

	銀行及 其他貸款 千港元	合資企業 給予貸款 千港元	應付股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	8,779,665	49,172	–	8,828,837
融資現金流量	693,341	(22,861)	(199,111)	471,369
匯兌差額	(278,271)	(1,669)	–	(279,940)
利息開支	309,597	–	–	309,597
股息宣派				
– 公司股東	–	–	415,303	415,303
– 非控股股東	–	–	91,200	91,200
因以股代息計劃而發行之股份	–	–	(307,392)	(307,392)
於2018年12月31日	9,504,332	24,642	–	9,528,974
於2017年1月1日	7,836,812	–	–	7,836,812
融資現金流量	285,906	49,172	(148,753)	186,325
匯兌差額	399,911	–	–	399,911
利息開支	257,036	–	–	257,036
股息宣派				
– 公司股東	–	–	325,392	325,392
– 非控股股東	–	–	99,438	99,438
因以股代息計劃而發行之股份	–	–	(276,077)	(276,077)
於2017年12月31日	8,779,665	49,172	–	8,828,837

附註： 由對沖儲備重新分類之金額不包括於對賬內。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0. 關連人士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外，年內進行以下關連人士交易：

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瀋陽三全工程監理諮詢有限公司 (附註a)	工程監理服務	7,264	7,839
港華科技(武漢)有限公司 (附註a)	系統軟件及支援服務	8,529	7,124
山西易高煤層氣有限公司 (附註a)	採購煤層氣	1,784	3,739
安徽省天然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b)	採購壓縮天然氣	75,384	85,050
山東港華培訓學院(附註a)	培訓服務	3,115	3,220
卓度計量技術(深圳)有限公司 (附註a)	採購燃氣表	20,250	17,031
卓通管道系統(中山)有限公司 (附註a)	採購管道建材及工具	127,676	118,902
珠海卓銳高科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附註a)	提供系統軟件、 雲端計算系統及 安檢支援服務	2,374	1,406
潮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附註a)	加工天然氣服務費	1,672	1,083

#### 40. 關連人士交易 (續)

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馬鞍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附註c)	採購天然氣	57,602	42,833
南京港華棲霞燃氣有限公司 (附註b)	採購液化天然氣	—	3,687
清遠卓佳公用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附註b)	採購管道建材及工具	13,804	7,905
南京港華能源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b)	採購液化天然氣	—	6,774
港華國際能源貿易有限公司 (附註a)	採購液化天然氣	93,022	52,070
常州東利港華氣體有限公司 (附註b)	採購天然氣	57,818	7,631
豐縣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附註a)	銷售天然氣	—	4,491
卓佳公用工程(馬鞍山)有限公司 (附註b)	加工管道材料	9,426	5,661
徐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附註a)	採購天然氣	7,928	1,719
江蘇海企港華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b)	採購管道建材及工具	2,741	2,13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0. 關連人士交易 (續)

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廣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附註a)	銷售天然氣	35,028	—
徐州港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a)	採購天然氣	2,757	—
四川空港燃氣有限公司 (附註d)	銷售天然氣	17,247	—
四川空港燃氣有限公司 (附註d)	銷售固定資產	32,244	—
港華輝信工程塑料(中山) 有限公司(附註b)	採購管道建材及工具	1,779	757

附註：

- (a) 中華煤氣持有該等公司的控制權益。
- (b) 中華煤氣對該公司有重大影響。
- (c) 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共同控制該公司。
- (d) 集團對該公司有重大影響。

向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即公司執行董事)支付的酬金載於附註13。

## 41. 經營租約承擔

於報告期期末，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的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有以下到期的未來最低租金承擔：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5,330	24,414
二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58,207	67,560
五年以上	19,776	22,153
	<b>103,313</b>	114,127

經營租賃付款指集團就其部份寫字樓物業應付的租金，經商議的租期最長為20年。

## 42. 承擔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的下列資本開支：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262,281	180,941
— 收購業務	18,219	19,219
—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	—	86,48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3. 退休福利計劃

集團在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已參與由中國有關地方政府當局營辦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集團須向該等退休計劃作出固定供款，供款額介乎其中國僱員基本薪金的12%至25%，除每年作出供款外，毋須就僱員退休後的福利承擔其他責任。根據該等安排，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的退休計劃供款額為78,918,000港元（2017年：72,005,000港元）。

集團已為其所有非中國僱員加入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是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登記。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集團資產分開持有，由獨立信託人控制有關資金。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僱主及其僱員各自均須按規則訂明的比率向計劃供款。集團就強積金計劃的唯一責任是按計劃的規定作出供款。在綜合損益表內扣除的強積金計劃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指集團按計劃規則規定的比率應向有關基金作出的供款。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作出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350,000港元（2017年：476,000港元）。

## 44. 公司財務狀況報表及儲備

### (a) 公司財務狀況報表：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	30
投資附屬公司	2,192,215	2,316,990
	<b>2,192,247</b>	2,317,020
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欠款	10,836,721	10,983,034
銀行結餘及現金	39,661	40,836
	<b>10,876,382</b>	11,023,870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57,087	72,201
欠附屬公司款項	1,258,301	1,219,747
欠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47	198
借款—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1,935,778	3,144,547
其他財務負債	6,325	41,042
	<b>3,257,738</b>	4,477,735
流動資產淨值	<b>7,618,644</b>	6,546,13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b>9,810,891</b>	8,863,155
非流動負債		
附屬公司貸款	4,984,844	4,815,097
借款—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1,513,200	—
其他財務負債	22,300	8,936
	<b>6,520,344</b>	4,824,033
資產淨值	<b>3,290,547</b>	4,039,122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81,003	276,869
儲備	3,009,544	3,762,253
	<b>3,290,547</b>	4,039,12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4. 公司財務狀況報表及儲備 (續)

#### (b) 公司股本及儲備變動：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	271,160	6,281,786	(2,406,936)	4,146,010
年內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	-	-	(57,573)	(57,573)
因以股代息計劃而發行之股份 向股東派息	5,709	270,368	-	276,077
	-	(325,392)	-	(325,392)
於2017年12月31日	276,869	6,226,762	(2,464,509)	4,039,122
年內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	-	-	(640,664)	(640,664)
因以股代息計劃而發行之股份 向股東派息	4,134	303,258	-	307,392
	-	(415,303)	-	(415,303)
於2018年12月31日	281,003	6,114,717	(3,105,173)	3,290,547

\* 其他指對沖儲備、匯兌儲備及累計虧損。

#### (c) 附屬公司欠款／欠附屬公司款項

附屬公司欠款／欠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45.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18年	2017年	
<b>直接擁有的附屬公司</b>					
Hong Kong & China Gas (Anqing)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香港	1美元	<b>100.0%</b>	100.0%	投資控股
Hong Kong & China Gas (Maanshan)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香港	1美元	<b>100.0%</b>	100.0%	投資控股
Hong Kong & China Gas (Qingdao)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香港	1美元	<b>100.0%</b>	100.0%	投資控股
Hong Kong & China Gas (Taian)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香港	1美元	<b>100.0%</b>	100.0%	投資控股
Hong Kong & China Gas (Weifang)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香港	1美元	<b>100.0%</b>	100.0%	投資控股
Hong Kong & China Gas (Weihai)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香港	1美元	<b>100.0%</b>	100.0%	投資控股
Hong Kong & China Gas (Yantai)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香港	1美元	<b>100.0%</b>	100.0%	投資控股
Hong Kong & China Gas (Zibo)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香港	1美元	<b>100.0%</b>	100.0%	投資控股
港華燃氣(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1港元	<b>100.0%</b>	100.0%	融資
港華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香港	12,821美元	<b>100.0%</b>	100.0%	投資控股
港華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100港元	<b>100.0%</b>	100.0%	投資控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5.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18年	2017年	
<b>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b>					
鞍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15,000,000 美元	<b>100.0%</b>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包頭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20,000,000元	<b>85.0%</b>	85.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北票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56,000,000元	<b>80.0%</b>	8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本溪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335,000,000元	<b>80.0%</b>	8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博興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40,000,000元	<b>65.0%</b>	65.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蒼溪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20,000,000元	<b>100.0%</b>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滄縣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10,000,000元	<b>90.0%</b>	9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長汀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22,000,000元	<b>90.0%</b>	9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 45.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18年	2017年	
<b>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 (續)</b>					
潮盛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100港元	<b>100.0%</b>	100.0%	投資控股
朝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10,791,838 美元	<b>90.0%</b>	9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潮州楓溪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60,000,000元	<b>60.0%</b>	6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荏平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40,000,000元	<b>85.0%</b>	85.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池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20,000,000元	<b>100.0%</b>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大豐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80,000,000元	<b>51.0%</b>	51.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大連長興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14,000,000 美元	<b>100.0%</b>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大連旅順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15,000,000 美元	<b>100.0%</b>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大連瓦房店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前稱大連瓦房店 金宇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40,000,000元	<b>60.0%</b>	6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大邑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20,000,000元	<b>100.0%</b>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 於2019年1月更改公司名稱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5.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18年	2017年	
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 (續)					
肥城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32,000,000元	100.0%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阜新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77,200,000元	90.0%	9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阜新大力燃氣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13,900,000元	100.0%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阜新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34,000,000元	100.0%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南京高淳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7,500,000 美元	100.0%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公主嶺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88,000,000元	100.0%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廣西中威管道燃氣發展集團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30,000,000元	100.0%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桂林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30,000,000元	100.0%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黑龍江港華聯孚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13,000,000元	55.0%	55.0%	汽車加氣站

## 45.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18年	2017年	
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 (續)					
香港中華煤氣(大連)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00港元	100.0%	100.0%	投資控股
Hong Kong & China Gas (Hangzhou)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香港	1美元	100.0%	100.0%	投資控股
Hong Kong & China Gas (Huzhou)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香港	1美元	100.0%	100.0%	投資控股
Hong Kong & China Gas (Tongxiang)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香港	1美元	100.0%	100.0%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營口)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香港	1美元	100.0%	100.0%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駐馬店)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00港元	100.0%	100.0%	投資控股
黃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40,000,000元	100.0%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黃山徽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2,100,000 美元	100.0%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黃山太平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3,500,000 美元	100.0%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湖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10,500,000 美元	98.9%	98.9%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夾江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20,000,000元	70.0%	7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5.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18年	2017年	
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 (續)					
建平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58,000,000元	<b>80.0%</b>	8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簡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50,000,000元	<b>100.0%</b>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濟南平陰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200,000,000元 (2017年: 人民幣 100,000,000元)	<b>82.2%</b>	82.2%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九江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元	<b>60.0%</b>	6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喀左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6,400,000 美元	<b>100.0%</b>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萊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11,520,000 美元	<b>100.0%</b>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樂至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30,000,000元	<b>100.0%</b>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龍口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7,070,000 美元	<b>100.0%</b>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陸良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52,000,000元	<b>100.0%</b>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馬鞍山博望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10,000,000 美元	<b>75.1%</b>	75.1%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 45.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18年	2017年	
<b>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 (續)</b>					
馬鞍山江北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10,000,000 美元	<b>100.0%</b>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孟村回族自治縣港華燃氣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10,000,000元	<b>90.0%</b>	9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綿陽河清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10,000,000元	<b>80.0%</b>	8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綿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90,000,000元	<b>100.0%</b>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綿竹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30,000,000元	<b>80.0%</b>	8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綿竹玉泉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5,000,000元	<b>80.0%</b>	8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汨羅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50,000,000元	<b>70.0%</b>	7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眉山市彭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前稱彭山港華燃氣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20,000,000元	<b>70.0%</b>	7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蓬溪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20,000,000元	<b>100.0%</b>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5.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18年	2017年	
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 (續)					
平昌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20,000,000元	<b>90.0%</b>	9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青島東億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30,000,000元	<b>60.0%</b>	6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青島中即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73,500,000元	<b>90.0%</b>	9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清遠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50,000,000元	<b>80.0%</b>	8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秦皇島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15,000,000元	<b>51.0%</b>	51.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齊齊哈爾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128,561,800元	<b>61.7%</b>	61.7%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齊齊哈爾興企祥燃氣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60,000,000元	<b>100.0%</b>	100.0%	汽車加氣站
韶關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20,000,000元	<b>100.0%</b>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瀋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24,532,434 美元	<b>100.0%</b>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 45.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18年	2017年	
<b>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 (續)</b>					
四平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45,000,000元	<b>80.0%</b>	8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松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80,000,000元	<b>51.4%</b>	51.4%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唐山港能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80,000,000元	<b>49.0%</b>	—	提供天然氣分布式能源
鐵嶺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232,960,000元	<b>80.0%</b>	8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銅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124,000,000元	<b>100.0%</b>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桐鄉港華天然氣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7,000,000 美元	<b>76.0%</b>	76.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港華燃氣(維爾京)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香港	1美元	<b>100.0%</b>	100.0%	投資控股
港華燃氣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00港元	<b>100.0%</b>	100.0%	投資控股
港華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前稱港華能源投資 (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250,000,000元 (2017年: 人民幣 100,000,000元)	<b>100.0%</b>	100.0%	投資控股
港華燃氣(楓溪)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00港元	<b>100.0%</b>	100.0%	投資控股

\* 於2019年1月更改公司名稱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5.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18年	2017年	
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 (續)					
港華燃氣(鄭浦港)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00港元	100.0%	100.0%	投資控股
港華燃氣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200,000,000 美元	100.0%	100.0%	投資控股
港華天然氣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0%	—	採購天然氣氣源
威遠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30,000,000元	100.0%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蕪湖江北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200,000,000元	100.0%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武寧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40,000,000元	100.0%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五蓮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20,000,000元	70.0%	7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成都新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30,000,000元	100.0%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新津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40,000,000元 (2017年: 人民幣 20,000,000元)	60.0%	6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興義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50,000,000元	70.0%	7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 45.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18年	2017年	
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 (續)					
修水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30,000,000元	<b>80.0%</b>	8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陽江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50,000,000元	<b>100.0%</b>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鹽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10,000,000元	<b>90.0%</b>	9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陽信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18,000,000元	<b>51.0%</b>	51.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宜豐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32,000,000元	<b>100.0%</b>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營口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9,400,000 美元	<b>100.0%</b>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岳池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30,000,000元	<b>90.0%</b>	9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招遠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22,000,000元	<b>100.0%</b>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中江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30,000,000元	<b>100.0%</b>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5.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18年	2017年	
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 (續)					
鍾祥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42,000,000元	<b>100.0%</b>	10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資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30,000,000元	<b>90.0%</b>	90.0%	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以及燃氣管網建設
內蒙古港億天然氣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人民幣 80,000,000元	<b>85.0%</b>	85.0%	中游

附屬公司概無於年終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董事認為，上表列出的集團附屬公司對集團的業績或資產產生重要影響。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的資料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陳永堅 (主席)  
黃維義 (行政總裁)  
何漢明 (公司秘書)  
紀偉毅 (營運總裁)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慕智  
李民斌  
關育材

### 授權代表

陳永堅  
何漢明

### 公司秘書

何漢明

###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

李民斌 (主席)  
鄭慕智  
關育材

### 薪酬委員會

鄭慕智 (主席)  
李民斌  
關育材  
陳永堅

### 提名委員會

陳永堅 (主席)  
鄭慕智  
李民斌  
關育材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北角  
渣華道363號23樓  
電話 : (852) 2963 3298  
傳真 : (852) 2561 6618  
股份代號 : 1083  
網址 : [www.towngaschina.com](http://www.towngaschina.com)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SMP Partners (Cayman) Limited  
Royal Bank House – 3rd Floor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 股份登記處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M樓

### 股份過戶處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舖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





##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渣華道363號23樓

[www.towngaschina.com](http://www.towngaschina.com)

